



衢州政報

2022年12月

第十二期

(总第157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通知(衢政发〔2022〕21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衢政发〔2022〕22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22〕23号) 4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7号) 2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8号) 9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配套支持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9号) 12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30号) 12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31号) 17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等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32号) 19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33号) 222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用地全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34号) 224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届衢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35号) 226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刘明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4号) 2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李浩等同志职务职级任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5号) 2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洪骏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6号) 2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付琴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7号) 2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徐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8号) 2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毛霄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4号) 2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5号) 230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级科技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衢财教〔2022〕4号) 231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粮食流通
企业“主力军”推进储粮新格局扶持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61号) 235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
裁量基准》的通知(衢公通字〔2022〕46号) 238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
通知(衢执法发〔2022〕14号) 244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通知

衢政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周新任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

衢州市人民政府

段雪任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院长;

2022年12月6日

宋宇飞、戴伟(David G. Evans)、胡姣良、林彦军任衢州
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衢政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加快推动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为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成功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2个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县(市、区)“一场两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实现全覆盖,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5%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5%以上,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高质量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结合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要求,引领全民健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服务体系。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体育类企业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层体育委员工作机制,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深化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完善优惠开放措施。确保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均等享有。(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参与,不再列出)

(二)推动体育场地设施提质增量。

实施全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普惠工程,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推进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充分发掘利用金角银边、公园绿地、沿河绿地、楼顶、桥下等闲置空地

建设体育场地设施,重点推进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建设。参与未来社区建设,合理配建场馆场地设施;利用文化礼堂等场所增配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实施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制度。到2025年,新建省级全民健身中心4个,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6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25个、村级全民健身广场15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20个、百姓健身房240个。(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全民健身“三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健康生活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打造社会体育指导员全市千人骨干团、各县(市、区)百人骨干团,着重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单项体育协会会员、体育教师、“健身达人”及基层社区(村)干部投身全民健身事业,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广基层体育委员工作制度,开展线下与线上科学健身指导,打通基层体育服务“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履职率达到50%以上,每千人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2.9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健全市县乡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每年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服务1万人次以上,为不同人群提供标准化体质测试服务,推广个人运动健康档案和运动建议服务。稳步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四)激发基层社会体育组织活力。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实体化发展,落实业余运动等级评定,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市县两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 and 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进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实体化建设,实现县(市、区)“1+25”组织模式(1个体育总会和25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乡镇(街道)“1+8”组织模式(1个体育总会工作站和8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乡镇〔街道〕备

案的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到2025年,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5A级的体育社团达到15家以上,3A级以上体育社团覆盖率达到65%以上。推进体育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独立运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五)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市体育大会和机关、社区、乡村、诗画风光带运动会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发展民间、民俗体育赛事活动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挖掘开发传统武术等本土体育项目;常态化开展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拓展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打造杭州都市圈、四省边际全民健身赛事体系。每年全市开展各级各类赛事活动不少于360场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培育围棋、球类、地掷球、户外运动、水上运动等大众体育赛事;促进街舞、汽摩运动等时尚体育赛事发展。强化赛事活动线上线下融合,提高体育活动的传播效果和影响力。培育马拉松、自行车、极限运动等品牌赛事,推进“一县一品”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建设,引导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的跨界融合发展,加快赛事集聚县培育,打造体育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名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综合执法局)

(六)推动“世界围棋圣地”建设。

聚焦“世界围棋圣地”建设,推动形成“烂柯”赛事品牌、文化品牌、人才高地等全方位发展的良好局面。完善“衢州烂柯”赛事体系,持续办好“衢州烂柯杯”世界围棋公开赛和“衢州·烂柯杯”中国围棋冠军赛等赛事。建设中国围棋少体校(衢州),发挥衢州葛道围棋总部、国际围棋文化交流中心等平台作用,加快衢州围棋梯队建设,推动“围棋七进”工作开展。鼓励引进和培养优秀围棋专业人才,加大围棋体教融合力度,推动校园围棋发展,选拔优秀围棋“苗子”向上输送。基本建成烂柯围棋文化园,不断挖掘烂柯围棋故事,扩大烂柯围棋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大花园集团、市总工会、“世界围棋圣地”建设工作专班)

(七)促进全民健身跨界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全面推进新时代南孔学子“一文一武”专项行动,培养“文武双全”的新时代南孔学子。推进学校体育“教会、勤练、常赛”发展模式,强化家庭、学校、社会联动,切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帮助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构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重要内容。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丰富选考项目,完善测试标准,逐步提高分值,注重过程评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团市委)

深化体卫融合。推动家庭医生等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运动知识、健康知识交叉培训。推进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中心(站)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运动健身与健康促进”科学健身指导和健康咨询技术服务,为各类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建议。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体卫融合纳入医防融合工作机制,拓展非医疗手段慢病防控和运动健康促进指导服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推动健康体检中心开展身体形态、机能、素质等方面的体质测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深化体旅融合。发挥衢州山水地域特色资源优势,重点推广水上运动、登山、骑行、徒步、赛车、攀岩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山地户外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精品路线和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八)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

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改革。按照公共体育“一站式”服务要求,全面推行“浙里健身”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应用。优化全民健身地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服务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改造;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建设,推广使用智慧健身器材、装配式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完善社会资本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体卫融合实体机构建设和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创新,形成多元化投入、多样化经营、市场化办赛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九)厚植全民健身精神文化底蕴。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与宣传引导,以培育金庸武林大会等品牌为依托,不断挖掘围棋、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价值,打造富有衢州特色的体育文化品牌。鼓励开展体育作品创

作展示,培育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整合线上线下媒介资源,打造体育融媒体宣传平台,加强衢州全民健身典型案例、优秀运动员风采等宣传,开展健身明星、运动达人等群众体育明星评选活动,讲述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倡导健康理念,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健身经验,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建立

定期督导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督导质量和效率,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元化培养渠道,增强专业人才供给,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三)健全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体系,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和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并于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强化成果运用,实现评估结果与创建浙江省体育现代化县(市、区)挂钩,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688号)要求,结合我市“一老一小”(养老托育)发展的现实基础及“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一是政策体系有效支撑养老服务发展。出台了《衢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8〕99号)等,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医养结合、老年人照顾服务、社会力量参与等领域。二是托育服务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出台了《衢州市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关于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衢卫发〔2020〕27号)等政策文件,初步建立托育服务制度体系。三是数字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率先推进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出生“一件事”“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等创新举措领跑全省。

2. 养老托育服务供给稳步提升。一是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全市建成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2家,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535家。二是机构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全市在运行养老机构共116家,床位数共12849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56.65%,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三是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初步建立。全市共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269家,托位数7652个,2021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36个,列全省首位。四是服务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全市在岗养老护理员共987人,2021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数为18.38。全市累计免费培训养老护理员6200多人,家庭照护人员5万余人次,打造了“衢州保姆”“常山阿姨”等品牌。建成标准化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和实训基地7家。

3. 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一是养老服务潜在需求快速增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57.9万人,占比25.44%,已进入深

度老龄化阶段。二是养老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城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率达到80%以上,乡村和近郊地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率仅30%,存在一定程度的供需错配。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较为单一,难以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三是优质托育服务供给不足。2021年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仅9.21%,托位使用率为60.57%,部分托育机构托位闲置和优质便利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并存,公办托育机构发展较慢,城乡、区域托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用人单位和社区托育设施较为短缺。

(二)发展趋势。

1. 人口老龄化呈加速态势。据预测,到“十四五”末,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将接近70万,在全市人口中占比达到30%,65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将接近50万,占比突破20%。随着1962—1975年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群步入老龄化,以及预期寿命延长,“十四五”期间我市老龄化进入加速阶段,因此“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窗口期。

2. 出生人数将保持较低水平。监测显示,2021年我市出生(含补报)15396人,其中二孩6673人,与2017年生育高峰期相比分别下降50.81%、62.63%,出生人数连续4年大幅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自2017年达到6.20‰的高峰后,逐年下降至2021年的-0.14‰。在没有强力政策刺激的情况下,我市出生人数仍将维持较低水平,到“十四五”末,0—3岁婴幼儿人数预计为5.5万人左右。

3. 家庭小型化加速养老服务向社会析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市平均家庭人口数为2.33人,较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26人。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进入中高龄,“四二一”主流家庭结构的代际供养能力将面临极大考验,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4. 长期照护服务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十四五”末我市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数将达1.5—3.0万人,是养老机构现有护理型床位数的2—4倍。随着寿命延长和消费能力提升,医养结合、康养结合将成为机构养老服务的标配,专业化的长期照护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5. 偏远山区养老服务仍需关注。预计到“十四五”末,我市城镇化率将达到66%,农村地区劳动年龄人口加快向

城镇集聚,部分老年人选择在原居住地养老,农村独居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仍长期存在。

6. 托育服务向优质化发展。受生育意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因素影响,婴幼儿家庭对托育服务的可及性、可靠性和普惠性提出更高要求,推进托育服务供给侧改革,增加优质托育服务供给成为必然趋势。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

到2025年,政策制度支撑有力、场地设施布局合理、服务供给量质提升、发展环境创新包容、行业监管规范高效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底线更为扎实、供给更加普惠、市场充分参与的服务格局基本形成,打造出一批具有衢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为擦亮“浙里康养”和“浙有善育”金名片提供衢州实践,有力支撑我市打造四省边际公共服务“桥头堡”。

——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城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5人,每万名老年人配有20张认知障碍床位,城市社区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建成智慧养老院15家,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配置智能服务终端。

——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建立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5种模式为主,家庭托育点、社区驿站等为补充的“5+X”多元化普惠性办托体系,打造15分钟便捷托育服务圈。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乡镇(街道)托育服务机构基本全覆盖,市、县两级均建成1个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二)标志性成果。

——“一老一小”方面:

1. 未来社区(乡村)“一老一小”场景全覆盖。2022年新建的未来社区(乡村)全部建成“一老一小”服务场景,到2025年,实现所有未来社区(乡村)全覆盖,建成具有“老有照看”“小有关爱”服务场景的乡村生活馆6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带*为牵头单位,下同;

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重复列出)

2. 实施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建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到2025年,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符合条件的完整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6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

——“一老”方面:

3. 实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打造15分钟幸福养老服务圈,持续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到2025年,建成家庭养老照护床位2000张以上,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10万人次以上,建成嵌入式养老机构不少于10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打造完善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扩大助餐配送餐服务范围,着力构建完善的城乡老年助餐体系。2022年新建75家幸福食堂;到2025年,老年人有助餐配送餐需求的村(社)做到服务全覆盖、运营可持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一小”方面:

5. 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建成儿童友好街区、学校、医院、商圈、公园、场馆、社区、单位、学径、专线等10类儿童友好试点单元,取得10个“全覆盖”重要成果,到2024年力争创成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发改委,衢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打造育儿友好型社会。出台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建设省级示范性“医、防、护”为一体的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打造衢有善育服务应用,到2025年,生育养育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总和生育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7. 推进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先行试点。在柯城区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幼有善育”支持保障政策,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一体化集成改革,到2023年柯城区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到2025年进行全市面上推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具体指标。

“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主要指标目标表

序号	类别	领域	主要指标	2021年实际值	2022年目标	2025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养老服务	服务设施	城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覆盖率(%)	/	100	100	市住建局
2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服务床位数(张)	21	25	30	市民政局
3			城市社区助餐服务覆盖率(%)	80	100	100	市民政局
4			共享食堂年度运营天数在200天以上占比(%)	50	60	70	市民政局
5		服务质量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53	55	60	市民政局
6			每县(市、区)智慧养老院家数(个)	0	≥1	≥2	市民政局
7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张)	/	4	20	市民政局
8			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	/	48.5	100	市民政局
9			每万名老年人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张)	/	30	55	市卫健委
10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18.38	22.3	25	市民政局
11		健康服务	人均预期寿命(岁)	/	82.1	>82.5	市卫健委
1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0.52	71	72	市卫健委

序号	类别	领域	主要指标	2021年实际值	2022年目标	2025年目标	责任部门
13	养老服务	社会参与	乡镇(街道)老年学堂覆盖率(%)	68	>80	100	市委老干部局
14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16	>20	>25	市教育局
15	托育服务	健康服务	新生儿访视率(%)	98.37	90	90	市卫健委
16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8.40	95	95	市卫健委
17		服务设施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36	3.5	4.5	市卫健委
18			托育服务机构托位利用率(%)	60.6	62	70	市卫健委
19			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9.21	10	15	市卫健委
20			普惠托位占比(%)	60	65	80	市卫健委
21			乡镇(街道)托育机构覆盖率(%)	69.81	75	基本全覆盖	市卫健委
22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个)	/	/	7	市卫健委
23		行业管理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80	80	85	市卫健委
24			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2	1.22	1.3	市卫健委

三、重点任务

(一)强兜底,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1. 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障水平。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扩大退休返聘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覆盖面。争取省级批准同意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全覆盖。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动态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和流程。探索老年福利政策逐步惠及常住老年人口,丰富老年人群优待项目,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逐步扩大基本养老服务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的有益补充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2. 精准兜底重点人群养老服务。加大空巢、独居、留守、失能、失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力度,加强对特困老人的兜底保障,系统解决长期失能、失智人员的生活照料问题。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家公办养老机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95%,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优布局,合理配置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3. 优化养老托育机构布局。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实施“养老机构跟着老年人走”行动,优化养老机构、居家养老设施,以及老年文化、教育等设施布局。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优质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推进培疗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建立由供求关系为主要依据的机构养老托育床位建设引导机制。在公办幼儿园规划设计中兼顾托育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4.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配置。落实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制度,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每处不少于200平方米集中配建;托育服务设施按照每千人10个以上托位配置。推动社区养老、托育、文化、邻里等设施共建共享,为群众提供功能齐备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严格按照《衢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项功能。推进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住宅电梯加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5. 统筹城乡养老托育发展。完善和提升农村敬老院的服务功能,加强与卫生院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引导

偏远山区农村敬老院升级为区域护理型养老机构,扩大服务范围。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乡村生活馆整合养老、托育、医疗等服务资源。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鼓励各县(市、区)在城乡流动人口集聚区设置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的场所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促普惠,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惠及面。

6. 拓宽普惠供给渠道。积极推进企城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制定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办法,明确普惠性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运用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鼓励民办幼儿园转型为托育专门机构,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积极开设托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提供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7. 强化养老托育居家社区服务。深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探索投建管运营模式创新,提升可持续运营能力。支持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探索“物业+养老托育服务”,鼓励物业公司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养老服务。增强居家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和托育点,为社区居民提供照护培训、临时托等服务。鼓励居民为邻近家庭提供灵活多样的互助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

8. 提升“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

(1)加强老年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深入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病床设置等工作,到2025年,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80%以上。建立老年人健康评估和功能维护机制,开展全市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实施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加强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全面实施65岁以上老年人部分慢性病免费服药政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2)提升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医育结合,深化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开展眼保健、口腔保健、母乳喂养、儿童营养等健康指导,将婴幼儿列入家庭医生签约重点人群,到2025年,0—3岁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增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儿童常见病、多发病患者的县城就诊率,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到2025年,0—3岁婴幼儿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

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强创新,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质量。

9. 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多层次合作模式,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完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等服务项目。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社区养老中心紧密合作,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保健服务。引导医疗康复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全面推进市县、乡镇级康养联合体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康养服务网络。到2025年,建成50个康养联合体,在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普遍建立康复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10. 聚焦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服务。加大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服务供给,完善认知障碍老年人筛选评估、服务提供和设施配建等,加强专业护理人员和师资培训。引导认知障碍照护从分散转向集中,各县(市、区)均建成认知障碍照护机构(专区),提供生活照护、自理能力训练、精神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衢职院)

11. 建设康复辅具租售平台。建设集展示、体验、租赁、销售为一体的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普遍开展康复辅具租售业务,给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更精细的产品体验,引导老年人养成使用康复辅具的习惯,提高市场对康复辅具器具的消费需求。到2025年,全市建成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2个。(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12. 壮大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

(1)扩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高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鼓励各类院校和培训机构设置养老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着力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专业养老护理品牌队伍。以“扩中提低”行动为抓手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等级认定和技能竞赛,加强农村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实现服务机构人员100%接受培训。探索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机制。推动各县(市、区)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制度,开展优秀护理员转型提升为康复护士培养计划。积极引导志愿者参与为老服务,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衢州版“时间银行”。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5人,护理员高级、技师比例达到18%。(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衢职院)

(2)建设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完善托育人才管理和评价机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扩大托育人才队伍,支持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推进托育机构幼教人员职称评定改革,打通人员晋升通道。加强托育师

资、儿科(儿保)医生、育婴员(保育员)队伍建设,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托育知识传播。到2025年,衢职院、衢州中专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衢职院)

13. 推动养老托育智慧发展。加快推进常山“护理员一件事”、江山“好管家”智慧养老、衢江“老来帮”等应用场景建设。每个县(市、区)2022年至少建成1家公办智慧养老院,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配备智能服务终端。推广“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重点推进衢州市善育妇幼健康服务应用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五)优市场,加强养老托育服务多元供给。

14.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深化养老托育服务领域营商环境改革,落实土地、财税、融资等相关政策支持,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家庭协同发力的成本分担机制。引导国资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产业发展。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或服务点。促进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为老惠老服务,评比表彰尊老敬老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15. 推动“养老+”产业多元融合发展。促进养老与文化、旅游、医疗、家政等行业融合发展,探索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谋划“养老产业园”建设。整合提升生态旅游、康复医疗、中医养生等资源,形成“游、食、药、医、养”一体化发展的康养全产业链。积极培育和引入养老行业品牌企业,大力培育康养旅居养老服务市场,建设一批特色长寿基地,打响“世界长寿之都”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育氛围,优化老年人群文体服务供给体系。

16. 丰富老年文化服务供给。加强面向基层、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各类文化设施免费向老年人开放,实现市县老年活动中心全覆盖。积极引导老年人参加文化旅游活动,开展全市“银尚达人”选树活动。到2025年,全市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200个,完成6个适老化景区命名。加强老年文化队伍建设,支持建立老年文化艺术组织,积极举办老年文化艺术活动。加强老年文化艺术作品创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17. 推进老年教育改革创新。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堂),加强老年大学、老年电大、社区大学(学院)、乡村振兴学院在老年教育中的带动作用,实现县级老年大学全覆盖,乡镇(街道)老年学堂全覆盖,提高老年大学(学堂)入学人数在老年人口的占比。加强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培育15所老年教育优质学校、10门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地方特色的老年教育课程。(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18. 促进老年体育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基层老年体育场地与设施建设,配备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器材,基本建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实现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并提供相关免费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适合老龄人群特点的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积极组织参加浙江省老年人运动会。扶持发展基层老年人体育活动组织,到2025年,10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人基层体育活动组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七)防风险,强化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

19.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卫生健康、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规范普惠养老托育机构建设,落实养老托育机构主体责任,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社保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办)

20. 加强数字监管。依托数字化改革,打造养老服务数据库,推行养老机构开业“一件事”“一床一码”,重点建设“常山孝眼”智慧养老指挥系统、江山市养老服务“云监管”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开发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时监控平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21. 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突发

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全面落实居家社区探访制度,推广建立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严防养老服务领域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集资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养老托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统筹协调抓好“衢州康养”和“衢有善育”两大专题工作。建立多跨协同的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合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聚焦群众关切,实施一批“一老一小”民生实事项目。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优化养老托育服务的目标任务。

(二)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出台激励托育服务需求端和供给端的补贴政策,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拓宽养老托育服务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养老托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养老托育服务用地保障。

(三)完善考评体系。

强化养老托育服务工作责任落实,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及时收集和分析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数据和信息,定期监测养老托育服务工作指标,对标对表评估方案实施情况。将方案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四)营造发展氛围。

全面落实老龄人口合法权益保障,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完善各项社会优待政策,倡导社会各界对养老托育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利用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工作中典型人物、事迹、经验等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大项目清单

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一、养老类项目(共 36 个)								
1	衢州市逸和源 养老养老项目 (二期)	续建	2019—2022	柯城区	该项目占地 28 亩,4 幢建筑总面积 65148 平方米,其中 3 幢为养老社区,养老床位 850 张;1 幢为老年康复医院,医疗床位 488 张。	30000	1700	衢州逸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2	衢州市社会福 利中心	谋划	2023—2025	柯城区	拟作为衢州市区省级康养综合体试点项目,规划建设养老床位 500 张,功能定位为康复与养老互相融合。	11400	2250	市民政局
3	柯城区示范型 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	续建	2020—2025	柯城区	建设数字化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新建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改造提升 8 个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 30 个星级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	51000	0	柯城区民政局
4	柯城区公办养 老机构护理能 力改造提升项 目	续建	2021—2023	柯城区	新建柯城区社会福利院和航埠镇敬老院,对柯城区 3 家公办养老机构实施改造提升,改造提升养老护理用房、活动用房、健康康复用房、改造升级消防设施、购置养老服务辅助设备、给排水、供电、暖通、智能化、无障碍等,及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26300	2250	柯城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5	柯城区康复医院	新建	2022—2025	柯城区	对九华乡卫生院进行改扩建,按二级甲等专科医院设计,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3550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约10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约535个,及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10000	0	柯城区卫健局, 柯城区九华乡 卫生院
6	石梁镇敬老院 护理能力改造 提升	新建	2022—2025	柯城区	项目用地面积约19亩,按敬老院建设标准改造,建筑面积约6216平方米,计划设计床位200张,包括对室内外墙面、地面、窗户进行重新修整,增设消防喷淋、弱电及智能化设施、适老设施等,调整改造内部功能布局、改造水电设施购置养老服务设备等,增设室外停车位,及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3000	0	柯城区石梁镇政府
7	农村幸福大院 项目	新建	2022—2024	衢江区	衢江区“幸福大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52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衢江区22个乡镇(街道)35处闲置建设用地和农房进行改造,建设1050张护理型养老床位,设置托老托幼生活服务区、康复护理服务区、托养服务区、家庭支持服务区、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服务区、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区、娱乐区、行政办公区等功能用房。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24011	0	衢江区民政局
8	衢江区福利中心	新建	2022—2024	衢江区	区福利中心项目位于东迹大道以东,梅林路以北地块,项目建设用地22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111.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服务中心、托老部、老年公寓、未成年人护理中心、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16008	2250	衢江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9	衢江区乌溪江康养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5	衢江区	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约11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8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380平方米,包括乌溪江中心卫生院建筑面积3630平方米,设置住院床位12张;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275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20张);地下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配置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道路、消防、环保、安全卫生健康、水土保持及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11240	0	衢江区民政局
10	衢江区养老机构改造提升	续建	2021—2023	衢江区	衢江区敬老院合并提升。对方镇、莲花镇、全旺镇、湖南镇等敬老院进行扩建改造提升。	5000	0	衢江区民政局
11	衢江区失能照护服务中心	续建	2021—2023	衢江区	新建一栋地上高层的失能照护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7636平方米,建设照护床位200张。	3700	810	衢江区民政局
12	衢江区大洲镇敬老院改建提升项目	谋划	2023—2024	衢江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100张,其中护理型100张。	1500	0	衢江区民政局
13	衢江区莲花镇敬老院改建提升项目	谋划	2023—2024	衢江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100张,其中护理型100张。	1000	0	衢江区民政局
14	衢江区全旺镇敬老院改建提升项目	谋划	2023—2024	衢江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75张,其中护理型60张。	1000	0	衢江区民政局
15	衢江区峡川镇幸福大院	谋划	2023—2024	衢江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65张,其中护理型50张。	1000	0	衢江区民政局
16	衢江区黄坛口康养中心	谋划	2023—2024	衢江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75张,其中护理型60张。	1500	0	衢江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 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7	龙游晓溪清和颐康 养中心	续建	2021—2023	龙游县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842平方米,拟设床位约500张。主要建设有养老公寓、医疗院、老年活动中心、健康理疗等功能板块,打造成集健康医疗、养生养老、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特色养老基地。	12000	0	龙游晓溪清和颐康 养中心
18	龙游县横山镇纽莱 福医养服务中心	续建	2019—2022	龙游县	新建17幢医养服务中心,包括综合楼、医院、护理院、养老公寓、康复活动中心以及配套路面硬化、绿化、亮化以及环保等相关设施建设,项目达产后可提供医养服务床位500张。	9200	0	龙游县横山镇纽莱 福医养服务中心
19	龙游县失智失能养 老照护中心	新建	2022—2024	龙游县	项目用地面积9亩(6000平方米),新建护理用房3幢,设置床位296张。	5200	0	龙游县民政局
20	江山市第二福利院 康养中心项目(贺 村镇敬老院改扩建 工程)	续建	2021—2024	江山市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43亩。与贺村镇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重建项目结合,医护综合楼2幢(含失智症专区),老年公寓楼5幢,综合楼1幢(含康复辅助具租赁点、培训基地、智慧养老综合中心)。总床位500张,其中医疗床位50张,护理床位280张,普通床位270张。	12000	0	江山市贺村镇政府
21	上余镇养老服务中 心(敬老院)改扩建 项目	新建	2022—2023	江山市	新扩建项目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新建一幢医养住等结合的相互有连廊的房屋;改造提升原有房屋面积3095平方米,包括旧宿舍楼房间内增设卫生间,内外墙粉刷及第三层装修,房顶原人字屋面改成水泥现浇加斜屋面及消防改造提升等。	2200	0	江山市上余镇政府
22	江山市峡口镇养老 服务中心(敬老院) 扩建项目	续建	2021—2022	江山市	峡口镇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扩建工程新建老年公寓、护理中心和综合楼各一幢,新建项目用地面积3569平方米,建筑面积6691平方米。	1500	0	江山市峡口镇政府
23	坛石镇养老服务中 心(敬老院)扩建工程	续建	2021—2023	江山市	建设占地面积700平方,建筑面积4000平方的康宁楼。	1500	0	江山市坛石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24	江山市新塘边镇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改扩建工程	新建	2022—2024	江山市	新建老年公寓、康复综合楼、文体休闲设施及配套用房等。建设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1500	0	江山市新塘边镇人民政府
25	江山市石门镇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续建	2021—2022	江山市	一、提升项目:1.对原1号、2号楼内外墙立面整治;2.对原1号、2号楼74个房间卫生间改造;3.围墙含大门800*2米翻修;4.消控室及门卫室修缮。二、拆建项目:拆除老房36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左右的康复综合楼,院内绿化配套设施。	1000	0	江山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26	百城康养中心项目	谋划	2024—2028	江山市	规划用地130亩,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养老床位4900张,建设一个医养结合、康体养生、休闲娱乐、智慧住区于一体的康养项目。	80000	0	江山市卫健局
27	江山市社会福利院迁建项目	谋划	2023—2025	江山市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建设集医疗、康复、理疗、照护为一体的康养机构,设置床位800张,护理床位500张,普通床位300张。	22000	0	江山市民政局
28	江山市凤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谋划	2023—2024	江山市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占地8亩,拟新建1幢老年公寓楼2800平方米,提升改造原老年公寓建筑面积1926平方米,总床位预计150张,其中护理床位100张,普通床位50张。	2000	0	江山市民政局
29	常山县康养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4	常山县	项目占地约20亩,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新建1幢老年公寓、老年综合服务中心(含智慧养老服务指挥中心、体验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0	常山县民政局
30	常山县第四社会福利中心	新建	2022—2024	常山县	项目占地约18亩,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新建养老公寓、综合楼、门卫及室外配套工程。	8500	0	常山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30	常山县第四社会福利中心	新建	2022—2024	常山县	项目占地约18亩,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新建养老公寓、综合楼、门卫及室外配套工程。	8500	0	常山县民政局
31	常山县第三社会福利中心	续建	2021—2024	常山县	项目占地约15亩,建筑面积约7600平方米,一期新建1幢养老公寓,二期改建原有老年公寓、门卫及室外配套工程。	2400	0	常山县民政局
32	开化县福利院扩建项目—福利院6号楼	续建	2021—2023	开化县	项目总用地面积2200平方米(合3.30亩),地上7层,建筑面积6331平方米,其中养老用房6181平方米,半地下1层建筑面积8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14平方米,可接纳机构养老及康复护理老人210人。	3500	0	开化县民政局
33	开化县村头中心敬老院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	续建	2021—2024	开化县	总床位150张,其中新建护理型床位54张,普通床位36张;改建护理型床位36张,普通床位24张。	1500	0	开化县村头镇政府
34	开化县马金敬老院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2—2025	开化县	总床位120张,其中新建护理型床位36张,普通床位24张;改建护理型床位36张,普通床位24张。	1200	0	开化县马金镇政府
35	开化县华埠镇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谋划	2023—2025	开化县	该项目包括养生养老和康复护理两大功能区。1.改造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包括卫生间、外立面、电路、给排水等,以及护理床。2.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0422平方米(15.60亩)。3.总建筑面积8890平方米,其中地上养老服务中心85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0平方米。4.最大接纳机构养老和康复护理人数339人,总床位数339张(改造132张,新建207张),其中护理床位216张,普通床位123张。	5368	0	开化县华埠镇政府
36	池淮颐乐社区学院	谋划	2023—2025	开化县	在原池淮镇航头小学新建池淮颐乐社区学院项目,项目集“颐乐学院、康复中心、养老中心、养生度假、老年教育”五大功能于一体。预计项目总用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8425平方米,学院内设置认知症专区、精神障碍患者专区、康复护理室等全方位理疗科室,全面实现医养结合。	3556	0	开化县池淮镇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二、托育类项目(共21个)								
1	衢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谋划	2022—2023	柯城区	总建筑面积约4095平方米,设置托位120个,建设涵盖托育园区、婴幼儿早期发展与培训基地以及儿童体检保健门诊为一体的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内容包含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三种班型、早期发育活动区、技能教学实训区、儿童保健门诊及监控室、室外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	3040	614	市妇幼保健院
2	柯城区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设施项目	谋划	2023—2025	柯城区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及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医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场地、儿童膳食厨房等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00	0	柯城区卫健局
3	柯城区荷花街道新荷社区公办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柯城区	总体建筑面积372.05平米,计划设置普惠托位40个。	186	55	柯城区荷花街道
4	衢州市普惠托育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续建	2021—2022	柯城区	普惠托育项目,新增托位20个。	235	20	浙江衢州市善育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5	衢州城投·有礼托育园(礼园分园)服务项目	新建	2022—2023	柯城区	拟在市民公园内的“礼园文化”管理用房投资建设衢州托育园项目,面积约517平方米,新增托位60个。由城投集团负责“投建管运”一体化。	100	48	市城投集团
6	衢州市童馨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续建	2021—2022	柯城区	普惠托育项目,新增托位40个。	100	40	衢州市童馨托育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 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7	衢州市贝蓓熊托育有限公司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22—2022	柯城区	普惠托育项目,新增托位40个。	90	40	衢州市贝蓓熊托育有限公司
8	衢州市宝塔木托育有限公司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22—2023	柯城区	普惠托育项目,新增托位38个。	120	38	衢州市宝塔木托育有限公司
9	衢州多可爱托育有限公司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新建	2022—2023	柯城区	普惠托育项目,新增托位60个。	180	60	衢州多可爱托育有限公司
10	衢州市华恩童蒙托育有限公司托育服务设施项目	谋划	2023—2023	柯城区	总用地面积6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0平方米,主要用于0—3岁的托育服务,计划在现有建筑面积的基础上改造两个班级,新增托位数38个。	60	38	衢州市华恩童蒙托育有限公司
11	衢江区妇幼保健院迁建一期工程项目(衢江区妇幼保健院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项目	续建	2020—2023	衢江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8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48亩,总建筑面积约55297平方米,建设250床规模的二级甲等专科医院,工程主要由门诊、住院楼、医技楼、围产保健楼、社会化办医楼、住院楼、行政办公楼等组成。	29800	0	衢江区卫健局
12	衢江区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谋划	2023—2024	衢江区	项目建设面积1300平方米,新增73个托位。	1000	195	衢江区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13	衢江区新屋里未来社区豆丁托育服务项目	续建	2021—2022	衢江区	新增托位100个。	400	0	豆丁托育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4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沈家苑未来社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谋划	2023—2023	衢江区	普惠托育项目,总体建筑面积415平方米,新增托位80个。	250	80	豆丁托育有限公司
15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苗儿托育服务项目	续建	2021—2022	衢江区	普惠托育项目,新增托位40个	98	40	衢州市苗儿托育有限公司
16	龙游妇女儿童健康医院	续建	2021—2023	龙游县	新增床位150张,总建筑面积22320平方米。建设妇幼保健业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体检中心)用房、计划生育业务(婚检、优生优育)用房、妇女儿童医疗(门急诊、医技、住院)用房、后勤保障用房及配套地下停车库等。	15000	0	龙游县卫健局
17	龙游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谋划	2023—2025	龙游县	预计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建设涵盖托育园区、婴幼儿早期发展与培训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混合班、托大班二种班型(共设托位40—60个)、早期发育活动区、技能教学实训区、营养膳食厨房、儿童保健门诊及监控室、室外活动场地、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1100	0	龙游县卫健局
18	龙游县“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谋划	2023—2027	龙游县	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3个“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1000	0	龙游县卫健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中央预算 内投资(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9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谋划	2026—2029	江山市	按照三级乙等医院标准对妇幼保健院进行迁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门急诊、住院、住院所需医技等用房。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	40000	0	江山市卫健局
20	江山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	谋划	2023—2025	江山市	建设涵盖托育园区、婴幼儿早期发展与培训基地以及儿童体检保健门诊为一体的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内容包含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三种班型、早期发育活动区、技能教学实训区、儿童保健门诊及监控室、室外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3500	0	江山市卫健局
21	常山县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新建	2022—2025	常山县	选址于县妇幼保健院预留地块,主要新建综合大楼及发热门诊建筑,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建设妇儿服务中心、儿童康复中心、月子中心、急诊室等。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室外辅助配套等。	6000	0	常山县妇幼保健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衢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浙法联办〔2022〕6号)精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形成《衢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
(共 428 项)

一、中央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91 项)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 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1、729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 外商投资项 目)*	市发改委、市经信 局,县级发展改革委 门和经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若干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7〕1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 审批事项目录(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8 号)	不含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
2	2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部分为审 批,部分受省发改委 委托实施),县级节 能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浙江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 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审批或核准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省级能评审查权限委托市 发改委实施
3	4	市发改委	境外投资项目 许可	市发改委(受省发改 委委托实施),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受省 发改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 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	部分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的 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	11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 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县级 教育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 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 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省级执行内容(不含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委托市教育局、县级教育 部门
5	12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 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县级 教育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 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 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8〕80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 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省级执行内容(不含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委托市教育局、县级教育 部门
6	19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 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 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22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会同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23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 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24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 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31、15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1	38	市经信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 营许可	市经信局(受省经信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12	39	市经信局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 品使用许可	市经信局(受省经信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3	7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 零部件、弹药配置许 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 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为审 批,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省公安厅执行的配置5支(含)以上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市公安局实施,配置5支以下猎枪的狩猎场审批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7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县级 公安机关(受省公安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 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 定》	省公安厅执行的配置各类射击运 动枪支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仅配 置彩弹枪、BB枪委托县级公安机 关实施
15	7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 零部件、弹药配售许 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75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 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 施),县级公安机关(受省公安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 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 定》	
17	77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 支及枪支主要零部 件、弹药携带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 施),县级公安机关(受省公安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 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 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18	78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 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 施),县级公安机关(受省公安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浙江省 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 定》	配置各类射击运动枪支的营业性 射击场委托市公安局实施,仅配 置彩弹枪、BB枪的营业性射击场 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79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制造、销售委托市公安局实施;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20	80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1	81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82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服务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制
23	83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服务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清单(2022年版)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84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部分对省事项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除武装押运保安服务公司外的其他保安服务公司审批委托市公安局实施
25	85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6	87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27	88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8	89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9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 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9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 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31	9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 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 2012)、《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 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2	9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 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 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 定》	
33	94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 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 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 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 定》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9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9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 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97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县级 公安机关(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 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 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第一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委托市公安局实施;第二、三类放 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委托县级 公安机关实施
37	98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 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 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9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 可(除第一类中的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外)	市公安局(部分受省公安厅委 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 品管理条例》	省内购买委托市公安局执行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100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部分委托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跨省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市公安局审批; 省内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县级公安机关审批
40	10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41	102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42	104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43	105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清单(2022年版)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106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45	107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46	108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	
47	109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48	110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111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112	市综合执法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综合执法局, 县级综合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113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	114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 准	市民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 部门(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 主管部门(受省民政厅委托实 施)	《基金会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 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除全省性基金会设立以外的其他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民政局、县 级民政部门
53	11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 核准	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主管 业务主管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4	11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 立、变更、注销登记及 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 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 业务主管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5	11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 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民宗 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11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7	12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58	12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和有关部门,县级 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	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 由市住建局、县级建设部门 批准;交通运输、水利、电力、 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 名,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59	12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0	12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 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初 审,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其中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 委托市司法局实施
61	12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 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 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12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 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初审, 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其中律师事务所(包括分所)负责人 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章程(组 织形式不变)变更登记、律师事务 所合伙协议变更登记委托市司法 局实施
63	13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 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深 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代 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 诺制
64	145	市人力社 保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 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受省人力社保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除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外的 其他技工学校筹设审批委托市人 力社保局实施
65	146	市人力社 保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办学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受省人力社保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 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除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外的 其他技工学校筹设审批委托市人 力社保局实施
66	147	市人力社 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 批	市人力社保局(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人力社保厅委托实 施)、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 人力社保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浙江 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 规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民办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筹设审批权限下放至市 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筹设审批委托市人力社保 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实施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148	市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人力社保厅委托实施)、县级人力社保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人力社保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权下放至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社保保障部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委托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社保保障部门实施
68	149	市人力社保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受省人力社保厅委托实施)、县级人力社保保障部门(受省人力社保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69	151	市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社保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70	152	市人力社保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社保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71	155	市人力社保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县级人力社保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清单(2022年版)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156	市资源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浙江省加强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73	157	市资源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74	161	市资源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资源规划局(部分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可以委托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和审核展示、登载主要表现地在该区域内地图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75	165	市资源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受理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乙级测绘资质(导航电子地图编制除外)审批委托市资源规划局受理和审查
76	166	市资源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170	市资源规 划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 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 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 厅委托实施受理和审查),县 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省自然资 源厅委托实施受理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 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78	171	市资源规 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 施)、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部分 为审批,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 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 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 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除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外,国务院及其 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以及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能源、交 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和可 能严重影响环境、安全的重大建设项 目,省级审批权限委托市资源规划局;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内的重大建设项目, 省级审批权限委托市资源规划局;省级 风景名胜区内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省级审 批权限委托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 源部门
79	182	市资源规 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 割转让批准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0	183	市资源规 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 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184	市资源规 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 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185	市资源规 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3	186	市资源规 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4	187	市资源规 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从事生产审查*	市资源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5	188	市生态环 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	省级执行内容中的生产、销售、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 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 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的, 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省有 关规定确定的权限, 部分授权市 生态环境局
86	190	市生态环 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核安全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分级审批规定(2008 修订)》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192	市生态环境 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8	193	市生态环境 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 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9	197	市生态环境 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 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90	202	市生态环境 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 施),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91	203	市生态环境 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 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204	市生态环境 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 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	
93	206	市生态环境 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 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4	207	市生态环境 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95	208	市生态环境 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 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	
96	209	市生态环境 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7	220	市生态环境 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 2006年第31号公布, 生态环境部令 2021 年第20号修正)	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 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证, 由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221	市生态环境 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 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 生态环境厅委托实 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实行 告知承诺制。Ⅲ、Ⅳ、Ⅴ类放射源以 及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委 托市生态环境局实施
99	229	市住建局	建筑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 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公路、水运、 水利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 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00	230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 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部分实行告知承诺制
101	231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 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部分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公路、 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 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02	232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 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 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 号修正)	部分实行告知承诺制。涉及电子通 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 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03	237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 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243	市住建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 震设防审批	市住建局(受省建设 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5	245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 县级住房 城乡建设(房产)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6	246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核定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 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实行告知承诺制
107	247	市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 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住建局会同市生 态环境局, 县级环境 卫生部门会同生态 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8	248	市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 可	市住建局, 县级环境 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9	249	市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集、运 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环境 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250	市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	市住建局, 县级环境 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111	251	市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	市住建局, 县级城镇 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2	252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 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 县级城市 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3	253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 县级城市 供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4	254	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 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 供水的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城市 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5	255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建局, 县级燃气 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116	256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 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燃气 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 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257	市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市政工程 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8	258	市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 批	市住建局, 县级市政工程 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9	259	市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 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城市政府 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0	260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城市政府 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1	261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 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	
122	262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 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 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 施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 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	
123	263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 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 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 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26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县级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51号)	
125	265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县级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51号)	
126	266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 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7	267	市住建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 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市容环境 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8	268	市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审批	市住建局, 县级市容环境 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9	269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 县级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0	271	市交通运 输局、市发 改委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市发改委,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 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实 行分类管理, 经评估的 低风险项目可不进行 施工图审查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272	市交通运 输局	公路建设项 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32	273	市交通运 输局	公路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3	275	市交通运 输局	公路超限运 输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浙江省公路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跨设区的市以及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县级运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运输审批
134	276	市交通运 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速公路、国省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乡道审批
135	278	市交通运 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 林审批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速公路、国省道审批,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乡道审批
136	283	市交通运 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137	284	市交通运 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 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285	市交通运 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 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 运经营外)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 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修正)	除网络货运外实行告知承 诺制
139	286	市交通运 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管理规定》	
140	288	市交通运 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 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 令2019年第46号修正)、《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141	289	市交通运 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 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 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 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 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42	290	市交通运 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 输局、县级港口 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 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交通运输部关 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21年第73号)	1000吨级以下泊位的内河 港口非深水岸线、3000吨级 以下泊位的沿海港口非深 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港口 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291	市交通运 输局、市发 改委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 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市发 改委, 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 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不含通航建筑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批
144	292	市交通运 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 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其他航道上的, 由市交通运输局审 查
145	293	市交通运 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 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 1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在其他航道上修建涉航建筑物, 由 市交通运输局审核
146	294	市交通运 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 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 第2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 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令2019年第44号)	
147	296	市交通运 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 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 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浙江省 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其中普通货船运 输(新申请),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 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普通 货船运输(新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
148	297	市交通运 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 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 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301	市交通运 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 级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公布,2020年修正)、《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申请普货港口经营许可证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150	302	市交通运 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港口所在第港口管理部门负责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151	303	市交通运 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港口所在第港口管理部门负责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152	304	市交通运 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 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 级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3	305	市交通运 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 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 级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154	311	市交通运 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 拖带超重、超长、超高、 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 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 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四级及以上等级航道由市交通 运输局实施;五级以下等级航 道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312	市交通运 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 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 况改变审批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 管理条例》	
156	315	市交通运 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 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 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 级交 通运 输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 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7	316	市交通运 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 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 口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 级交 通运 输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8	318	市交通运 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 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县 级交 通运 输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9	322	市交通运 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 输局、县 级交 通运 输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0	326	市交通运 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 审批*	县 级 政 府(由 其指 定部 门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1	327	市交通运 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 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 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 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 定》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328	市交通运 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163	329	市交通运 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164	330	市交通运 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165	331	市交通运 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	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定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166	332	市交通运 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337	市发改委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市发改委, 县级发 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8	33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	
169	339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 例》	
170	34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 动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1	341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 砂管理条例》	
172	342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3	351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4	352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 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353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 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176	354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 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 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7	355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 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8	356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 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179	358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 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0	363	市农业农 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 级农业农村部门 (部分为审批,部 分受省农业农村 厅委托实施)	《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 理职能若干规定》	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 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省级执行的限制使用农药经营 许可委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81	364	市农业农 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 省农业农村厅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 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农业农村 局实施(农业农村部下放权限 除外)
182	369	市农业农 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 省农业农村厅委 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 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委托市 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37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实行告知承诺制
184	37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兽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185	377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186	37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187	379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为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88	383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9	385	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386	市农业农 村局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 间试验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省农业 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浙江省蚕种管 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 理职能若干规定》	
191	387	市农业农 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 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 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原种场、祖代场、一级良种繁 育场、一级供精站的生产经营 许可证由市农业农村, 县级 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
192	388	市农业农 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浙江省蚕种管 理条例》	
193	390	市农业农 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 施),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 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94	391	市农业农 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 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 施),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 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95	393	市农业农 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 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国家 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39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授权事项。其中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县级渔业部门实施
197	39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其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实行告知承诺制。省级执行内容(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委托市农业农村局
198	40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动物诊所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199	403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0	40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	40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406	市农业农 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 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3	407	市农业农 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 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4	409	市农业农 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 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 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1号)	
205	410	市农业农 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6	411	市农业农 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 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07	412	市农业农 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 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 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年第14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 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经营、利用特设委托市 农业农村局实施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413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209	41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0	41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县级渔业部门(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11	41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县级渔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省级执行的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212	420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3	42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214	42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215	430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16	43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其中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变更、注销)实行告知承诺制
217	43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44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对外 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首次 申请及变更)实施告知承诺制
219	446	市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 承诺制
220	447	市文旅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 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21	448	市文旅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 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内资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实行告知承 诺制
222	449	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 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浙江省加 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 定》	
223	451	市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 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游 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 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 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游艺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 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452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5	453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6	454	市文旅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227	456	市文旅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
228	459	市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229	468	市卫健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469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证清单(2022年版)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470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制。经营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的沐浴场所、30平方米以下的美发场所、1000平方米以下的商场(店)和书店无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32	472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
233	473	市卫健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34	474	市卫健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省内运输审批委托市卫健委
235	475	市卫健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 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476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 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审核	市卫健委(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部分为审 批,部分受省卫生健康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 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 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 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37	477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 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 验收	市卫健委(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部分为审 批,部分受省卫生健康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 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 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38	478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含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 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 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 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其中营利 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为工商登 记后置审批
239	47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0	481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 托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 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 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 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产前诊断技术执业许可委托市 卫健委实施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48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 生殖技术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 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委 托市卫健委实施
242	483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若干规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
243	484	市卫健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 业务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浙江省加强县级 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44	485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 库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 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07]33号)	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委 托市卫健委实施
245	486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 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 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6	488	市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省卫生健康委事项 二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省 卫生健康委事项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7	491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 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3号)	
248	492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9	494	市卫健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 格认定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 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 令6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 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50	495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 托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 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 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 卫生健康委令7号修正)、《国家职业 卫生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 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从事产前诊断技术人员许可委 托市卫健委实施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496	市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 许可	市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497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3	498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 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54	499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55	501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50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57	50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受省应急管理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58	50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 厅委托实施),县级应 急管理部门(受省应急 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59	50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60	50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其中申请批发无仓储经营方式的(经营范围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类监管危险化学品除外)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1	50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62	509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部分委托县 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 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批发企业的烟 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可由市应急管理局审 批, 零售企业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可由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263	513	市消防救 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 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行告知承诺制
264	517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 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 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 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8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 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不含煤矿。除部分中央在浙和省属 企业外的权限, 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实 施
265	546	市市场监 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 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部 分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 理职能若干规定》	含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食 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包 装物及容器、电线电缆、化肥等三类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6	547	市市场监 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 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号》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其中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 助食品、食盐外, 其他食品类别由市市场监 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批
267	548	市市场监 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 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 总局令第24号》	
268	549	市市场监 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 可(保健食品), 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 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 申 请变更(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延续许可 (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 实行告知 承诺制
269	553	市市场监 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 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 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 职能若干规定》	其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延续)实行告 知承诺制
270	554	市市场监 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 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 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其中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 可(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1	555	市市场监 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 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 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2	556	市市场监 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 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 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 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 职能若干规定》	
273	558	市市场监 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 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 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 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	
274	560	市市场监 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为 审批,部分受省市市场监 管局委托实施),县级市 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部分省级执行内容(省级企事业单位计量标 准器具核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275	561	市市场监 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 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 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 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 规定》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6	562	市市场监 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 量检定机构任务 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为审批, 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 施),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专项计量授权的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制。部分省级执行内容(县级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委托市市场监管局实施
277	566	市市场监 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 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78	572	市市场监 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79	573	市市场监 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 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80	574	市市场监 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1	575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经市场监管 总局授予外资登记权的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82	576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 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核 准	市市场监管局,经市场监管 总局授予外资登记权的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企 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市场监管总局 负责登记
283	577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广电局委托 实施),县级广电部门(受省 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 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制
284	586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 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 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 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5	589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 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地 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 止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 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6	590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 变更台名、台标、 节目设置范围或 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 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7	591	市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 视站和机关、部 队、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设立有线 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广电局委托 实施),县级广电部门(受省 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88	592	市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 输覆盖网工程验 收审核	市文旅局(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县级 广电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 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289	595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 播业务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广电局委托 实施),县级广电部门(受省 广电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频率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
290	599	市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视设施安 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局(受省广电局委托 实施),县级广电部门(受省 广电局委托实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1	600	市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 播地面接收设施 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广电局委托 实施),县级广电部门(受省 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施管理规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 职能若干规定》	
292	603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 使用方言播音审 批	市文旅局(受省广电局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93	605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 动及设立站点审 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设立健 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实行 告知承诺制
294	609	市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 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295	611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 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96	625	市新闻出 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 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 版局委托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 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7	62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其中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298	634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299	635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 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300	640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301	641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02	651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培训期3个月以上的
303	652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省民宗事项初审),县级民宗部门(省民宗委、市民宗局事项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4	653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宗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05	655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省民宗委事项初审), 县级民宗部门(部分为审批, 部分为省民宗委、市民宗局事项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06	656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民宗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07	659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08	662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 县级民宗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09	668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部分为审批, 部分为省侨办事项初审), 县级侨务部门(省侨办、市侨办事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310	67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实行告知承诺制。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1	67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12	67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受省气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浙江省加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实行告知承诺制
313	67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14	721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15	730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316	731	市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7	757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县级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实施条例》	
318	759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部分县级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公安部委托事项
319	760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部分县级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 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 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部委托事项
320	761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1	76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 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 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 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 法》	公安部委托事项
322	76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 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部分县级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 办法》	公安部委托事项
323	76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 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部分县级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 办法》	公安部委托事项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4	774	市资源规 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普通草种、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325	775	市资源规 划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县级林业部门(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26	782	市资源规 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27	784	市资源规 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占用林地2公顷以下的,委托市资源规划局审核;农民建房占用林地的,委托县级林业部门审核
328	785	市资源规 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29	786	市资源规 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县级林业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一般林木采伐许可可由市资源规划局审批;已经完全枯死或因自然灾害确已毁坏无法挽救并且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古树名木(城市范围内除外)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除百年以上的采伐,委托县级林业部门实施;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有的,由市资源规划局实施)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0	788	市资源规 划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 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 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 准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林业局委托 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位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开 发边界(或城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用地范围)内的重大建设项目活动 审批,委托市资源规划局实施
331	789	市资源规 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 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 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 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32	791	市资源规 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 物保护实施条例》	
333	794	市资源规 划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 物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林业局委托 实施),县级林业部门(受省林业 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 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 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 售、收购许可委托市资源规划局、 县级林业部门
334	795	市资源规 划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 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林业局委托 实施),县级林业部门(受省林业 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 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委托市 资源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335	798	市资源规 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 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 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 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6	799	市资源规 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 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 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 例》	
337	800	市资源规 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 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338	801	市资源规 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 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 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法》	
339	862	市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征得 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0	863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 措施审批	市文旅局(部分为审批,部分受 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县级文物 部门(部分为审批,部分受省文 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1	865	市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 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 途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征得 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2	866	市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局(部分为审批,部分为 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县级文 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 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43	867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 施条例》	乙二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
344	874	市文旅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 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 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 施),县级文物部门(受省文物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 理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 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45	877	市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 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 文物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6	882	市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 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 标本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7	883	市文旅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制
348	888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 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卫 生健康委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 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9	889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 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 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 号)	市卫健委、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负 责变更注册
350	890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 托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省卫生健康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浙江 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51	891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52	892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市卫健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53	893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 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 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 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 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 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 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 号)、《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非煤矿山
354	894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 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78号修正)、《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 职能若干规定》	非煤矿山。工商 登记后置审批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5	895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 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浙江省加强 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非煤矿山。除部分中央在 浙和省属企业外的权限委 托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356	915	市市场监 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 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7	918	市市场监 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药品 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 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 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实 行告知承诺制
358	920	市市场监 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督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药品 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 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 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的,实 行告知承诺制
359	921	市市场监 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60	930	市市场监 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批发企业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1	931	市市场监 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 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62	934	市市场监 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63	935	市市场监 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 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64	936	市市场监 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65	938	市市场监 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 购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6	939	市市场监 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 发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7	940	市市场监 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 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8	941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 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 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9	94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0	94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1	94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 性药品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 发(第一、二类)实行告知 承诺制
372	94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 激素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反兴奋剂条例》	
373	949	市市场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 激素进出口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反兴奋剂条例》	
374	950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受省药监 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 规定》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5	953	市市场监 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 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76	954	市市场监 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 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 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77	956	市市场监 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 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 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实行告知承诺制
378	959	市市场监 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 托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 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申请企业名 称、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生 产地址文字性变化(地理位置等 不变)或企业住所等登记事项发 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 能力、生产技术和工艺等未发生 变化的变更、延续、补证的实行 告知承诺制
379	964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 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 施),县级档案主管部门(受省 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浙江 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 规定》	
380	965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 境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 施),县级档案主管部门(受省 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加强县级人 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381	966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2	974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级电影部门(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383	975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384	982	市事业单位登记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85	984	市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86	985	市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87	98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388	987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中央行政许可事 项清单(2022年 版)序号	市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9	993	市交通运 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 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 条例》	
390	995	市资源规 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91	996	市资源规 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县(市)自然资 源规划部门〔部分委托乡(镇) 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 划条例》	农民建房委托乡(镇)政府

注:★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二、中央在衢直属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0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521	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人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2	523	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人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	524	人民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及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526	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及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535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海关(衢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	536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海关(衢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538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杭州海关(衢州 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8	545	税务总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	681	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衢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	682	银保监会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衢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683	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衢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	687	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衢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688	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衢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14	690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衢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	691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衢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	855	国家邮政局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衢州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7	856	国家邮政局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衢州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8	896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897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	898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	899	国家外汇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	900	国家外汇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	901	国家外汇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	902	国家外汇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市中心支局,县(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903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 市中心支局,县 (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	904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 市中心支局,县 (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	905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 市中心支局,县 (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	906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外汇管理局衢州 市中心支局,县 (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	907	国家外汇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外汇管理局衢州 市中心支局,县 (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	908	国家外汇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外汇管理局衢州 市中心支局,县 (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三、浙江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7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民宗局	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民宗部门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2	市资源规划局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3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4	市资源规划局	省重点和省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5	市农业农村局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6	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改造、报废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人防部门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	市住建局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人防部门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美丽办〔2022〕20号)要求,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标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全力打造四省边际绿色生态“桥头堡”的要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美丽衢州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3年12月底,衢州市和1个以上县(市、区)通过省级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到2025年12月底,所有县(市、区)通过省级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评

估,衢州市通过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低于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建成整体智治、多跨协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源头治理能力,推动生产生活绿色低碳。

1.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以“三线一单”为抓手,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从严控制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项目上马。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改造,以钢渣、粉煤灰、氟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为重点,引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在工业基础好、代表性强的行业龙

头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到2025年12月底,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20家,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2023年实施龙游经济开发区、江山经济开发区和常山经济开发区的循环化改造工作,2024年实施衢州智慧新城、衢州智造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开化经济开发区的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到2025年12月底,新建建筑装配式占比达到35%。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开展“肥药两制”改革提质扩面,减少化肥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到2025年12月底,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单位播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控制在0.17千克/亩。

2.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严格落实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禁限政策。到2023年12月底,基本形成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到2025年12月底,农村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严格落实不可降解塑料袋禁用制度。倡导“光盘行动”,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为重点,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加强公共机构餐饮节约,加强反食品浪费执法。建立绿色包装应用推动机制,大幅提升循环快递箱、共享快递盒等新型快递容器使用量。到2025年12月底,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全市快递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80%。

(二)着力提升收集运输能力,推动收运体系“一张网”。

3. 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两定五分法”,探索“撤桶并点”强制分类机制,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设置垃圾分类监督员,实现分类垃圾桶精准投放、集中管理。鼓励分类基础好、人口聚集度高的小区、行政村率先开展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创建。到2025年12月底,全市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33个、示范村40个。

4. 健全危险废物专业化收运体系。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提升收运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营水平,覆盖范围向实验室、汽修行业等扩展延伸。到2025年12月底,全市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60%。参照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模式,逐步建立动物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2022年全市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50%,到2023年12月底达到100%。建立健全与疫情响应级别相适应的涉疫废物应急收集运输响应机制,强化涉疫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医疗废物、涉

疫废物及时收运。

5. 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打造江山、常山“三网融合”示范区,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为中心,可回收生活垃圾、再生资源、一般工业固废统收统管,通过再生资源回收带动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以“高值养低值”。打通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废物利用企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资源利用链条,实现固废能分尽分、能用尽用、兜底处置。推动江山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扩建项目和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二期建设项目落地。到2022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平台或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到2025年12月底,统一收运体系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实现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

(三)着力提升综合利用能力,推动资源循环体系构建。

6. 完善大宗工业固废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大宗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建立技术研发平台,突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研发。依托衢州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木制品、废塑料等分类利用,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进一步拓宽钢渣、钎渣、电石渣、氟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

7. 完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体系。持续提升生活垃圾飞灰水洗+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设施本地服务能力,确保2022年12月底前市区及开化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纳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体系,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加快推进废酸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拓宽废酸废盐利用处置渠道,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跨市转移风险。到2025年12月底,全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占比控制在5%以内,实现“趋零填埋”。

8. 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衢江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成果经验,以区域性秸秆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建设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全面推广“开启模式”“浙能模式”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以县为单位推动“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全覆盖,促进畜禽粪污利用产业化发展。到2025年12月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2%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9.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衢江区、江山市和开化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确保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县(市、区)全覆盖,加强工程渣土、废弃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到2025年12月底,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

(四)着力提升安全处置能力,推动利用处置行业升级。

10. 推进处置设施提档升级。按照“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要求,整合一批规模小、负荷低、附加值低的综合利用项目,淘汰技术装备落后、管理粗放的利用处置设施,到2025年12月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档升级完成率达60%,培育打造2家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厂转型升级,利用焚烧设施富余处理能力,探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农业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一体化”模式,有效解决秸秆、农药包装废弃物利用处置难题,拓宽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途径。

11. 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编制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确保全市排查整治率达到100%。加快完成常山县城一体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江山市坞里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开化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龙游县青龙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工作,到2025年12月底,基本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五)着力提升整体实战能力,推动联合监管常态化。

12. 建立固废数字化监管平台。贯彻落实《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入网监管,建立存量清零制度,积极使用涉疫废物监管、废旧家电拆解、“浙固码”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到2025年12月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达到5%,实现“浙固码”联网企业智能化动态全覆盖。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废旧家电处理单位建立企业内部数字化高效管理体系。围绕小微危险废物收集、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等领域,开发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开发一个、应用一片。加强医疗废物产生、处置端数据融合,打通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建成医疗废物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平台。加快现有建筑垃圾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分类投放、中间收运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加强数据连通整合,建立五大类固废联合监管平台,实现一网汇总、一网展示、一网预警。

(六)着力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积极推动全社会参与。

13. 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传播作用,加强对“无废城市”理念推广宣传,加快推动全社会生活方式向绿色化低碳化转变。持续深化“无废细胞”建设,将“无废细胞”建设融入绿色低碳示范创建体系,积极推动工厂(集团)、园区、学校、机关、社区、乡镇、家庭、医院、景区、饭店、场馆、工地和快递驿站等“无废细胞”建设,到2025年12月底,累计建设500个左右“无废细胞”。

三、特色工作

14. 打造四省边际区域共建新示范。结合衢州、上饶工业固废非法倾倒协同防控处置机制,加强四省边际九个城市的区域交流合作,以工业固废倾倒、建筑垃圾偷倒、废铅酸蓄电池违法收集转运等环境风险为重点,建立四省边际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制度、固废废废跨省转移利用处置“白名单”制度、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联查制度,为国家开展“无废城市”区域共建提供示范样本。

15. 构建企业集群废物循环新模式。在巨化集团、华友集团等企业集群探索建立固废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废物交换利用的“无废模式”,有效解决精馏残渣、废盐酸、废硫酸等废物集团内部利用处置瓶颈,实现副产物、可用固废梯级利用,推动集团整体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化、资源化利用充分化、最终处置规范化,发挥示范作用,引领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围绕浙江时代锂电产业园建设,开展锂电行业污染物专项调查,摸清固废产排基数,通过延链+补链的方式,培育锂电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链”上资源高效利用,打造锂电“无废产业”。

16. 探索固废处置生态补偿新机制。充分发挥龙游、江山、常山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优势,探索建立市际、县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生态补偿新机制。在现有能力富余的飞灰水洗资源化、污染土等特定固体废物处理方面“走进来”,在含铜废物、废催化剂等特定固体废物方面“走出去”,化“邻避”为“邻利”,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以生态补偿机制实现“生态美”、促“共同富”。

17. 培育废盐全过程利用处置新产业。加强企业端高盐废水源头管理,落实高盐废水分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杂盐产生量和危害性,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依托巨化集团、智造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加快推动巨化氯碱、联碱生产企业协同处理废盐,深化“制烧碱+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盐综合利用模式。配套浙时代锂电产业园建设,引入含盐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以锂电产业为核心辐射园区,形成含盐废水、废盐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到2025年12

月底前,全市新增废盐年集中预处理、协同处理能力10万吨。

18. 推广固废碳账户体系新样板。以柯城区《居民碳账户—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碳减排工作规范》为样板,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碳账户核算。推进“零废生活”应用场景迭代升级,提高乡镇“覆盖率”和居民“参与率”。优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中心、资源利用企业碳账户和碳核算,实现资源回收利用、节能降碳高效融合。推进零碳生活向零碳农业、零碳旅游、零碳商业延伸,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19. 提供绿色金融创新赋能新方案。依托衢州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开展“碳账户”金融、“两山合作社”等创新实践,为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加大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省内领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完善建设方案。各县(市、区)要贯彻落实国家和

浙江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和本方案要求,按实际需求完善本地“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列出时间表、画出作战图,有力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严格考核评估。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纳入美丽衢州考核和各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沟通各项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调度工作进度,加强经验交流,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加大技术支撑。建立市级“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充分依托专家团队技术力量,对各县(市、区)“无废城市”建设进行帮扶指导。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加强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难题的攻坚,加强固废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2号)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清单
2. 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3. 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清单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工业源 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指纳入辖区内产生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负增长或零增长	市生态环境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指纳入辖区内产生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负增长或零增长	市生态环境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	完成年度目标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	完成年度目标	市经信局
5		开展循环化改造、绿色低碳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指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或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数量。	完成年度目标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6	建筑业 源头减量	绿色矿山建成率★	指新应当建设绿色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市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	90%	市资源规划局
7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当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	100%	市住建局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35%	市住建局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年 目标值	责任单位
9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辖区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	完成年度目标	市住建局
10		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	指城镇范围内易腐垃圾分类收集量占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20%	市住建局
11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城镇范围内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数量占当地居民小区总数的比例。	100%	市住建局
12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3		企业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	指寄递企业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包装材料占所用包装材料总量的比例。	90%	市邮政管理局
14		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	指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数量占快递中转袋总数的比例。	80%	市邮政管理局
15		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降低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强度*	指城市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降低碳排放强度。	完成年度目标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	98%	市生态环境局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例。	8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年 目标值	责任单位
18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体系覆盖率	指纳入应建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9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100%	市农业农村局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	96%	市农业农村局
2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	80%	市农业农村局
2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 害化处理率*	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总量、资源化利用量和无害化处理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	92%	市农业农村局
23		农膜回收率★	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	85%	市农业农村局
2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90%	市农业农村局
25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 幅度	指当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负增长或零 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26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氮 肥)*	指当季作物从所施用的肥料中吸收的养分占肥料中该种养分总量的比例。根据农业农村部的要求,结合我省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测算水稻、小麦等的氮肥当季利用率。	43%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2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	70%	市住建局
28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指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例。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和《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指城市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利用形式主要包括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加工制成再生材料和制品,以及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回填等。	90%	市住建局
29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指城镇范围内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35%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30		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指当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年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生活源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橡胶、废纺织品等。	正增长	市商务局
3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量占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例。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	80%	市卫健委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3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5%	市生态环境局
3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纳入我省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镇和农村),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小箱进大箱”是指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所有小箱点医疗机构签订处置协议,并委托大箱点医疗机构代为收集医疗废物的情形。	100%	市卫健委
34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要包括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	60%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35	危险废物处置	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辖区内开展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的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占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其中:动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主要包括畜禽规模场、动物诊疗机构、兽医实验室、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	100%	市农业农村局
36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占当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	100%	市卫健委
37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指辖区内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统一收运体系的数量与危险废物年产量在 20 吨及以下的企事业单位总数的比值。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5%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指完成综合整治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占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产生量在1000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	完成年度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40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	95%	市农业农村局
41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数量占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100%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42		城镇和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泥量与城镇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指无害化处置的工业污泥量与工业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	90%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43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政策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指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和方案出台情况。	覆盖五大类固体废物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44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地方党委和政府加强“无废城市”建设领导,牵头组织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落实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45	“无废城市”建设是否纳入美丽浙江考核*	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考核。	纳入美丽浙江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46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	完成省级分解任务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47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省内领先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48		“无废城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绩效▲	指各地使用“无废城市”建设省级奖补资金的绩效。该指标用于提升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成效。	省内领先	市生态环境局
49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情况*	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
5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利用或集中处置且已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银保监局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年目标 值	责任单位
51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等的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号),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省内领先	市人行
52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	达到年度目标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53	监管体系建设	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管联网覆盖率*	指“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平台里五大类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子系统和核心数据的联通覆盖情况。	完成年度目标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5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以及2022年度浙江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合格及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5年目标 值	责任单位
5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率★	指地区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线索数量的比例。	100%	市公安局	
56		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指地区涉固体废物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	100%	市生态环境局
5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指对地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
58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企业方面对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的评价,包括认知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获得感和意见建议等方面。	80%	第三方

注:1. 标★为国家指标体系必选指标;标★为修订国家指标;标▲为浙江省特色指标。2. 评价指标中的基准年为2020年。

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提升源头治理能力,推动生产生活绿色低碳。				
1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	以“三线一单”为抓手,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从严控制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项目上马。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2		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改造,以钢渣、粉煤灰、氟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减量为重点,引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在工业基础好、代表性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到2025年12月底,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20家,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4		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2023年实施龙游经济开发区、江山经济开发区和常山经济开发区的循环化改造工作,2024年实施衢州智造新城、衢州智慧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开化经济开发区的循环化改造工作。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到2025年12月底,新建装配式占比达到35%。	市住建局	/
6		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开展“肥药两制”改革提质扩面,减少化肥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到2025年12月底,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单位播种面积农药使用强度控制在0.17千克亩以下。	市农业农村局	/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严格落实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禁限政策,到2023年12月底,基本形成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到2025年12月底,农村地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严格落实不可降解塑料袋禁用制度。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8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光盘行动”,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为重点,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加强公共机构餐饮节约,加强反食品浪费执法。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教育局	/
9		建立绿色包装应用推动机制,大幅提升循环快递箱、共享快递盒等新型快递容器使用量。到2025年12月底,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全市快递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80%。	市邮政管理局	/
(二)提升收集运输能力,推动收运体系“一张网”。				
10	高标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两定五分法”,打造龙游县垃圾分类“贺田模式”3.0。探索“撤桶并点”强制分类机制,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设置垃圾分类监督员,实现分类垃圾桶精准投放、集中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
11		鼓励分类基础好、人口聚集度高的小区、行政村率先开展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村创建。到2025年12月底,全市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33个、示范村40个。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
12		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平台提质扩面,提升收运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运营水平,覆盖范围向实验室、汽修行业等扩展延伸。到2025年12月底,全市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60%。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13	健全危险废物专业化收运体系	参照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模式,逐步建立动物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到2022年12月底全市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50%,到2023年12月底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14		建立健全与疫情响应级别相适应的涉疫废物应急收集运输响应机制,强化涉疫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医疗废物、涉疫废物及时收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5	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	打造江山、常山“三网融合”示范区,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为中心,可回收生活垃圾、再生资源、一般工业固废统收统管,通过再生资源回收带动工业固体废物分拣,以“高值养低值”。打通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废物利用企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资源利用链条,实现固废能分尽分、能用尽用、兜底处置。推动江山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扩建项目和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二期建设项目落地。2022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平台或生活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到2025年12月底,统一收运体系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实现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
(三)提升综合利用能力,推动资源循环体系构建。				
16	完善大宗工业固废循环利用体系	鼓励大宗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建立技术研发平台,重点突破高质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依托衢州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木制品、废塑料等分类利用,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和产业化。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进一步拓宽钢渣、电石渣、氟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17	完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体系	持续提升生活垃圾飞灰水洗+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设施本地服务能力,确保2022年12月底前市区及开化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纳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体系,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
18		加快推进巨化集团、麦伦公司废酸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拓宽废酸废盐利用处置渠道,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跨市转移风险。到2025年12月底,全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占比控制在5%以内,实现“趋零填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19	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强衢江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县(市、区)成果经验推广,以区域性秸秆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建设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2025年12月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市农业农村局	/
20		全面推广“开启模式”“浙能模式”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优秀模式,以县为单位推动“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全覆盖,促进畜禽粪污利用产业化发展。2025年12月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2%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
21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衢江区、江山市和开化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确保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县(市、区)全覆盖,按工程渣土、废弃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五大类进行分类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推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广泛利用。到2025年12月底,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	市住建局	/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四)着力提升安全处置能力,推动利用处置行业健康。				
22	推进处置设施提档升级	按照“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要求,整合一批规模小、负荷低、附加值低的综合利用项目,淘汰技术装备落后、管理粗放的利用处置设施,到2025年12月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提档升级完成率达60%,培育打造2家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
23		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厂转型升级,利用焚烧设施富余处理能力,探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农业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一体化”模式,有效解决秸秆、农药包装废弃物利用处置难题,拓宽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途径。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4	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	编制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确保全市排查整治率达到100%。加快完成常山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江山市坞里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开化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龙游县青龙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工作,到2025年12月底,基本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市住建局	/
(五)着力提升整体实战能力,推动联合监管常态化。				
25	建立固废数字化监管平台	贯彻落实《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入网监管,建立存量清零制度,积极使用涉废废物监管、废旧家电拆解、“浙固码”等“无废城市在线应用”,到2025年12月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达到5%,实现“浙固码”联网企业智能化动态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
26		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废旧家电处理单位建立企业内部数字化高效管理体系。围绕小微危险废物收集、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等领域,开发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开发一个、应用一片。	市生态环境局	/
27		加强医疗废物产生、处置端数据融合,打通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建成医疗废物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平台。	市卫健委	/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8		加快现有建筑垃圾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分类投放、中间收运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	市住建局	/
29		加强数据连通整合,建立五大类固废联合监管平台,实现一网汇总、一网展示、一网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六)着力提升长效常治机制,推动文化传播多元化。				
30	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传播作用,加强对全域“无废城市”理念推广宣传,加快推动全社会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转变。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31		持续深化“无废细胞”建设。将“无废细胞”建设融入绿色低碳示范创建体系,积极推动工厂(集团)、园区、学校、机关、社区、乡镇、家庭、医院、景区、饭店、场馆、工地和快递驿站等“无废细胞”建设,到2025年12月底,累计建设500个左右“无废细胞”。以点带面,推动衢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七)特色工作。				
32	打造四省边际区域共建新示范	结合衢州、上饶工业固废非法倾倒协同防控处置机制,加强四省边际九个城市的区域交流合作,以工业固废倾倒、建筑垃圾偷倒、废铅酸蓄电池违法收集转运等环境风险为重点,建立四省边际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制度,固废危废跨省转移利用处置“白名单”制度,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联查制度,为国家开展“无废城市”区域共建提供示范样本。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构建企业集群废物循环新模式	在巨化集团、华友集团等企业集群探索建立固废处置设施共建共享、废物交换利用的“无废模式”,有效解决精馏残渣、废盐酸、废硫酸等废物集团内部利用处置瓶颈,实现副产物、可用固废梯级利用,推动集团整体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化、资源化利用充分化、最终处置规范化,发挥示范作用,引领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围绕浙江时代锂电产业园建设,开展锂电行业污染物专项调查,摸清固废产排底数,通过延链+补链的方式,培育锂电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链”上资源高效利用,打造锂电“无废产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4	探索固废处置生态补偿新机制	充分发挥龙游、江山、常山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优势,探索建立市际、县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生态补偿新机制。在现有能力富余的飞灰水洗资源化、污染土等特定固体废物处理方面“走进来”,在含铜废物、废催化剂等特定固体废物方面“走出去”,化“邻避”为“邻利”,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以生态补偿机制实现“生态美”、促“共同富”。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5	培育废盐全过程利用处置新兴产业	加强企业端高盐废水源头管理,落实高盐废水分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杂盐产生量和危害性,提高资源化利用率。依托巨化集团、智造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加快推动巨化氯碱、联碱生产企业协同处理废盐,深化“制烧碱+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盐综合利用模式。配套浙时代锂电产业园建设,引入含盐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以锂电产业为核心辐射园区,形成含盐废水、废盐资源化利用产业链。2025年12月底前,全市新增废盐年集中预处理、协同处理能力10万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36	推广固废碳账户体系新样板	以柯城区《居民碳账户—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碳减排工作规范》为样板,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碳账户核算。推进“零废生活”应用场景迭代升级,提高乡镇“覆盖率”和居民“参与率”。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7		优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中心、资源利用企业碳账户和碳核算,实现资源回收利用、节能降碳高效融合。推进零碳生活向零碳农业、零碳旅游、零碳商业延伸,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
38	提供绿色金融创新赋能新方案	依托衢州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开展“碳账户”金融、“两山合作社”等创新实践,为衢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加大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存量省内领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八)保障措施				
39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落地见效、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40	迭代编制方案	各区、县要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和本方案要求,按实际需求完善本地“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列出时间表、画出作战图,有力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41	严格考核评估	把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纳入美丽衢州考核和各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沟通各项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调度工作进度,加强经验交流,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42	加大技术支持	建立市级“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充分依托专家团队技术力量,对各县(市、区)“无废城市”建设进行帮扶指导。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加强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难题的攻坚,加强固废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无废专班成员单位

附件 3

衢州市全域国家“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区块	项目名称	可处置(减量)废物类别及规模	完成年限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智造新城	晋巨公司水煤浆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预计每年减量甲醇精馏废水 32000 吨、有机胺废水 2000 吨、活性炭 100 吨、生化污泥 500 吨、废树脂、废塑料 3000 吨	2022 年
2		智造新城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减量技改项目	污泥含水率预计从 55%~65%降到 40%以下	2022 年
3		智造新城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电解液精益生产改进项目	预计废电解液减量 50%以上	2022 年
4		智造新城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铍线联合浸出除铁工艺优化项目	预计常压除铁报废废渣减量 100%	2022 年
5		柯城区	贝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油漆油改水危废减量项目	预计废油漆桶减量 100%	2022—2023 年
6		龙游县	浙江芯特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改项目	预计废蚀刻液、退锡废水减量 100%	2022—2023 年
7		龙游县	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生化污泥减量化项目	预计污泥减量 5000 吨/年	2022 年
8		江山市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UV 底漆打磨粉源头减量项目	底漆打磨粉全量循环利用	2022 年
9		江山市	江山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脱模石英砂分类回用项目	预计石英砂减量 60 吨/年	2022 年
10		常山县	常山天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路清洁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预计废蚀刻液减量 100 吨/年左右,电解铜后全量循环利用	2022 年
11		常山县	浙江艾佳食品有限公司生物有益菌发酵消化胡柚果渣科研项目	预计果渣减量 5000 吨/年	2023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区块	项目名称	可处置(减量)废物类别及规模	完成年限
12	固体废物源	开化县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站水解渣压滤项目	预计隔油池水解渣减量150—200吨/年	2022年
13		开化县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技改项目	预计废砂浆减量100%	2022年
14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智造新城	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扩建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100吨/日)	2022年
15		智造新城	电化厂废盐制离子膜烧碱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5000吨/年)	2022—2023年
16		智造新城	电化厂盐泥综合利用项目	盐泥水洗后全量利用	2022年
17		智造新城	硫酸厂硫磺工艺制备硫酸项目	含H ₂ S气体废物(7900吨/年)	2022年
18		智造新城	浙江麦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项目	废酸、废编织袋、有机硅高沸物等(100000吨/年)	2022—2023年
19		智造新城	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铝灰(200000吨/年)	2022—2023年
20		智造新城	华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铝灰项目	铝灰(40000吨/年)	2022—2023年
21		智造新城	新城永创铝合金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合金锭及20万吨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废铝回收处理(200000吨/年)	2022—2023年
22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智造新城	浙江豪邦化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压滤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30000吨/年)	2022年
23		智造新城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吨袋利用项目	废旧吨袋(3000吨/年)	2022年
24		智造新城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玻璃钢利用项目	废旧玻璃钢(1200吨/年)	2022年
25		柯城区	浙江根根陶瓷有限公司煤焦油企业自行焚烧资源化利用项目	煤焦油(300吨/年)	2022年

序号	项目类别	区块	项目名称	可处置(减量)废物类别及规模	完成年限
2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柯城区	浙江衢州南新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水泥砖、30 万吨预混砂浆及 50 万吨陶粒系列产品项目	河道淤泥、建筑垃圾、建筑渣土、污泥(700000 吨/年)	2022 年
27		衢江区	衢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筑垃圾(400000 吨/年)	2022—2023 年
28		龙游县	龙游超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灰水洗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50000 吨/年)	2022—2023 年
29		龙游县	浙江永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制品项目生产线原料铝渣、铝灰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铝灰渣(60000 吨/年)	2022 年
30		龙游县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质灰渣利用项目	生物质灰渣(30000 吨/年)	2022 年
31		龙游县	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30000 吨/年)	2022 年
32		龙游县	金怡热电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14 万吨、生化污泥 4.5 万吨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185000 吨/年)	2022 年
33		龙游县	寰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陶粒生产线循环化项目	污染土(110000 吨/年)	2022 年
34		江山市	衢州江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利用项目	废油漆渣、废树脂渣(14000 吨/年)	2022—2023 年
35		江山市	衢州中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年有机溶剂资源化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有机溶剂(25000 吨/年)	2022—2023 年
36		江山市	江山市雄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质燃料生产线项目	废木屑(12000 吨/年)	2022 年
37		江山市	江山华欣湖羊基地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	水稻、油菜、玉米秸秆(12000 吨/年)	2022 年
38		江山市	江山百奥迈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	畜禽养殖废物(300000 吨/年)	2022 年
39		江山市	江山百奥迈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	畜禽养殖废物(300000 吨/年)	2022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区块	项目名称	可处置(减量)废物类别及规模	完成年限
40	一般固废、再生资源回收、分拣	常山县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废包装物(铁桶、塑料包装物)、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规模为10000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规模为50000吨/年)	2022年
41		常山县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灰铝渣危险废物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铝灰渣(50000吨/年)	2022—2023年
42		常山县	浙江迎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焊材项目	焊渣、石英砂和萤石等(3000吨/年)	2022年
43		开化县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废油等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废油、废乳化液、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抹布等工业危险废物(19000吨/年)	2022年
44		开化县	衢州靖瑄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热解炉节能环保技改提升项目	废旧有机玻璃(25000吨/年)	2022年
45		智造新城	衢州市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报废汽车2万辆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报废汽车(年拆解汽车20000辆)	2022—2023年
46		智造新城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	一般工业固废(50000吨/年)	2022—2023年
47		龙游县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二期	一般工业固废(50000吨/年)	2022年
48		江山市	一般固废二次分拣中心扩建	一般工业固废(50000吨/年)	2023年
49		常山县	一般固废二次分拣中心	一般工业固废(10000吨/年)	2022年
50		常山县	一般固废二次分拣中心	一般工业固废(350000吨/年)	2022年
51		开化县	一般固废二次分拣中心	一般工业固废及其他(330000吨/年)	2022年
52		开化县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废纸、废金属等未经污染可回收利用的废旧商品(7000吨/年)	2022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配套支持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配套支持机制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配套支持机制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7〕3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市域一体、共建共享,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衢州市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谁受益、谁兑现”的原则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条 担保业务指为衢州市范围内小微企业、“三农”提供的单户融资担保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汇率避

险等其他担保业务。

第四条 获得政策支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年综合担保费率1%以下、融资担保代偿率不高于5%、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比例80%以上、放大倍数超过2.5倍。

第二章 资本金补充机制

第五条 当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8倍时,应及时进行资本补充。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增资: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注册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抄送各增资主体当地政府,提交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增资申请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5. 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信用承诺书;
6.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确定的其他材料。

(二)注册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增资申请,结合股权结构、业务增速、业务规模、放大倍数等因素,提出初步增资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

(三)各增资主体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将增资额转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账户。

第三章 风险补偿机制

第七条 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对经审计认定的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上年度代偿净损失进行风险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担保代偿率在2%(含)以内的按上年度代偿净损失的15%予以补助。

(二)担保代偿率在2%—5%(含)的按上年度代偿净损失的30%予以补助。

(三)担保代偿率在5%以上的不予补助。

(四)担保代偿率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系统报送数据为准,上年度代偿净损失是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后,上年度取得法院最终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仍未获得清偿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损失部分。

第八条 风险补偿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注册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4. 风险补偿资金明细表;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 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信用承诺书;
7.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注册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风险补偿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三)注册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根据资金审核结果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四章 保费补贴机制

第九条 基础业务补贴。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担保业务日均余额的1%给予基础业务补贴。

第十条 费差补贴。对业务综合担保费率低于1%的部分,给予1%与综合担保费率差的50%的费差补贴。

第十一条 保费补贴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业务归属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保费补贴申请表;
4. 担保业务明细表;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 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信用承诺书;
7.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三)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根据资金审核结果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五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现行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并将上年度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相应的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对代偿项目进行积极追偿,防范和降低融资担保风险。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发现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及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除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外,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按照《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浙融担办〔2021〕1号)执行。绩效评价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人薪酬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各地开展业务时要与

当地金融工作部门加强信息沟通,主动接受业务指导。每月15日前分别向市金融办和业务归属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分地区业务经营情况。每年10月底前向业务归属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报送补助资金需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分别报同级财政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担保业务受益主体按营业执照所在地进行划分,无营业执照的农户以身份证所在地为准。衢州市范围包括市本级和各县(市、区)。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受惠企业属地

享受当地补助政策,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县(市、区)开展担保业务的放大倍数达到5倍方可享受当地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当地实际出资额的8%。县(市、区)放大倍数为当地担保贷款余额除以当地实际出资额。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后期根据实施情况视情修改。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已出台补贴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30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调减预算安排97414万元,分别为:

(一)新增财政资金(含拼盘)项目35个,总投资86160万元,拟调增预算32526万元,其中:城市建设类项目8个,拟调增预算13860万元;社会事业类项目13个,拟调增预算4987万元;农林水利类项目2个,拟调增预算8700万元;信息化类项目12个,拟调增预算4979万元。

调整年初预算项目59个(含历年已完工程),拟调减预算7091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建项目开工滞后、工程进度变化、建设规模调整、工程结算未完成等。

财政资金(含拼盘)项目合计调增预算25435万元。

(二)新增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14个,总投资264034万元,拟调增预算95115万元,其中:智慧新城项目13个,总投资194034万元,拟调增预算25115万元;智造新城项目1个,总投资70000万元,拟调增预算70000万元。

调整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政府投资年初预算项目77个,总投资2119749万元,拟调减预算217964万元,其中:智造新城调整项目13个,总投资366410万元,拟调减预算47797万元;智慧新城调整项目64个,总投资1753339万元,拟调减预算170167万元。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公司)项目合计调减预算

122849万元。

二、2022年政府投资预算(补充)中,财政资金调增安排25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330万元,专项债券等专项资金安排2500万元,土地出让金等资金安排4380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13625万元,其他资金600万元;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等区块投资资金调减安排12284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70000万元,区块自有资金调减安排197649万元,专项债券等专项资金安排5100万元,其他资金调减安排300万元。

三、各建设单位要加快对已实施完毕工程的结算,及时做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续建的项目以及2022年新安排的项目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预算,尽可能地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以上政府投资预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1.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汇总表

2.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
(财政资金项目)

3.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
(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						区块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区块政府投资项目	新建项目	智慧新城	13	194034	0	25115							25115	0	25115	0	0
		智造新城	1	70000	0	70000							70000	70000	0	0	0
		小计	14	264034	0	95115							95115	70000	25115	0	0
	预算调整年初	智慧新城	13	366410	45686	-47797							-47797	0	-19797	-28000	0
		智慧新城	64	1753339	907631	-170167							-170167	0	-202967	33100	-300
		小计	77	2119749	953317	-217964							-217964	0	-222764	5100	-300
	补充预算数合计		91	2383783	953317	-122849							-122849	70000	-197649	5100	-300
	年初预算数		97	3048854	1607727	637274							637274	0	480309	111538	45427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88	5432637	2561044	514425							514425	70000	282660	116638	45127
	补充预算新建项目合计		49	350194	0	127641	32526	0	0	25494	6412	620	95115	70000	25115	0	0
年初预算数调整合计		136	2658744	1073704	-225055	-7091	4330	2500	-21114	7213	-20	-217964	0	-222764	5100	-300	
补充预算数合计		185	3008938	1073704	-97414	25435	4330	2500	4380	13625	600	-122849	70000	-197649	5100	-300	
年初预算数合计		207	3901698	1820661	969784	332510	33569	51000	202250	20862	24829	637274	0	480309	111538	45427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合计		392	6910636	2894365	872370	357945	37899	53500	206630	34487	25429	514425	70000	282660	116638	45127	

一、资金性质、来源说明：(一)专项资金含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二)土地出让金等含土地出让金结余资金及当年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等；(三)自有资金含园区土地出让金等。

二、项目行业分类说明：(一)城市建设项目含城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二)社会事业项目含科教文卫体、公检法司、广播、民政、旅游等；(三)农林水利项目含农业、水利、气象等；(四)交通运输项目含公路水路港口、铁路、民航、邮电等。

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补充)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 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合 计 94 项					625155	120387	25435	一般公 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 让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一、新建项目 35 项					86160	0	32526	0	0	25494	6412	620
(一)城市建设新建项目 8 项					24573	0	13860	0	0	13860	0	0
1	2022 年 衢州市 主城区 道路整 治工程	市市政 中心	对府东街—衢化路、新安路—上下街—荷花中路、书院东路—民航大道、三衢路共 8 条道路的部分路段出现的裂缝、沉降、坑槽、车辙等道路病害进行针对性分类维修整治,面积共 14.9647 万平方米,整治长度 8.15 公里。主要包括路面维修、护栏和标线拆除及恢复、检查井井盖井篦更换、道路原有栏杆拆除和恢复等。	2022— 2023	2777		1000			1000		
2	西安路 92 号改 造工程	市建设 中心	装修改造共涉及面积约 1950 平方米,内容包括:一楼店面 2 间及 1—4 层、6 层。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无障碍、外立面、门窗改造及空调和厨房设备采购等。	2022	220		190			19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22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迎宾大道绿道建设及底层治理工程	市园林中心	改造总面积 32.8 万平方米。内容包括:1.绿化景观提升面积 29 万平方米。主要是在迎宾大道中央隔离带、非机动车隔离带及两侧绿化带增加草花地被、长效花境及特色景观节点;2.硬质景观提升面积 3.8 万平方米。主要是改造老旧铺装及树池花坛面积约 51 平方米,增设景观小品、坐凳、景观桥及雕塑,新建绿道面积 3.68 平方米,新建硬质铺装面积 1149 平方米;3.功能设施提升。增设驿站、卫生服务设施、健身器材等。	2022—2023	4880		1200			1200		
4	南排渠绿化改造工程(衢化路—衢化西路)	市园林中心	改造水渠边绿化景观面积 49678 平方米、园路铺装 8630 平方米、排渠水体驳岸 572 平方米;新增卫生服务设施 120 平方米。配套增设景观小品、垃圾箱、休憩坐凳、游乐设施等附属设施。	2022—2023	917		300			300		
5	衢化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市园林中心	改造绿化面积 44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梳理提升道路隔离带、主要道路交叉口节点绿化;更新下层苗木;增加植物组团及彩化。配套增设防护栏、景观石、文化小品雕塑等设施。	2022—2023	1331		500			500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22年 补充预 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 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 让金等	上级 补助	
6	衢州历史街 区下街连廊 工程	市建设 中心	项目为连通下街东西两侧衢州历史街区商业 建筑二层的连廊一座,主体结构平面呈折线 型,连廊采用连续钢箱梁结构,总长约48米,总 宽约4.5米,净宽4.0米,总面积约200平方米。 附属配套设施包括顶棚、装饰、照明、排水、地 面管线迁改、标识标牌等。	2022— 2023	850		170		170			
7	花园东大道 与江郎中路 交叉口节点 环境改造提 升工程	市生态 环境局	项目改造范围面积约12651平方米,包括花园东 大道与江郎中路交叉口环境提升约8600平方米; 环境监测大楼及附楼立面改造约12743平方米; 建筑内部改造约3083平方米,主要为门厅、走廊、 设备平台及屋面改造。	2022— 2023	2202		500		500			
8	衢州西站超 出原批复概 算地方出资 部分	市交投 集团	新建包括下沉广场、高架匝道、地面道路、旅游 集散中心、各类交通设施(城乡公交客运、出租 车场、地下室社会车场、共享单车区域)、地下 城市通廊、换乘大厅、枢纽配套管理用房等	2022	11396		10000		10000			
(二)社会事业新建项目 13 项												
1	市行政中心 3号楼空调 系统暖通功 能提升改造	市机关 事务中 心	改造市行政中心3号楼空调管路。	2022	282		244		244			
					25832	0	4987	0	0	4987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	市行政中心7、8号楼外立面修缮	市机关事务中心	修缮市行政中心7、8号楼外立面4500平方米。	2022	85		85			85		
3	市行政中心1、3、4、6号楼玻璃幕墙漏水修复	市机关事务中心	对市行政中心1号楼约23000平方米玻璃幕墙和3、4、6号楼玻璃幕墙及屋顶、墙体进行重新密封胶或补漏。	2022	253		219			219		
4	市行政中心1号楼加装电梯	市机关事务中心	在行政中心1号楼西侧靠近原走道位置加装一部17层17站景观电梯,并对室内电梯厅出入口及电梯井进行修缮改造,配套相应的零星工程。	2022	395		50			50		
5	天宁寺观音阁修缮工程	市委统战部	建筑内部地面、屋面、墙体等修复及其他零星修缮,其中屋面翻修733平方米、窗户修复130平方米、木楼板修复95平方米、水电消防安装1100平方米等。	2022—2023	220		120			120		
6	221工程	市国资委	略。	2022—2024	17741		2710			2710		
7	浙江中医药大学杨继洲学院(含研究生分院)医学实验室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衢职院	购置一批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通风设备、空调、实验台、细胞培养箱、荧光定量PCR、多功能微孔板读数仪等。	2022—2023	563		230			230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 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专 项 资 金	土 地 出 让 金 等	上 级 补 助	
8	衢州市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项目	市公安局	新建衢州市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2876平方米、业务技术用房1779平方米(含:室内训练场、工作犬舍、产犬舍、隔离犬舍等)、其他用房面积145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山体护坡、水系整治、水电、绿化、场内道路、训练设施设备、通信设施等工程。	2023—2024	5564		600		600			
9	2022年城区学校无障碍设施改造	市教育局	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菱湖校区、新湖校区、悦溪校区、锦溪校区、风华学校、博文中学校内无障碍设施改造。	2022	129		129		129			
10	衢州学院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	衢州学院	无障碍设施改造。	2022	220		220		220			
11	2022年医院无障碍设施改造(人民医院)	市人民医院	无障碍设施改造。	2022	113		113		113			
12	2022年医院无障碍设施改造(妇幼保健院)	市妇幼保健院	无障碍设施改造。	2022	97		97		97			
13	2022年医院无障碍设施改造(中医院)	市中医院	无障碍设施改造。	2022	170		170		170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专 项 资 金	土 地 出 让 金 等	上 级 补 助	其 他 资 金	
(三)农林水利项目2项													
1	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市铜山源水库管理中心	1.改造干支渠7条,总长9.042公里;2.配套改造(新建)建筑物75座,其中拆除重建渡槽3座,加固改造渡槽8座,新建水闸2座,改造水闸13座,改造农桥49座;3.改造管理用房3座,改造管护便道8.32公里,同时对管理站、渠道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并配套相应的管理设施;4.建设信息化(数字化)工程,主要包含信息感知、自动控制、运行管理信息系统、调度监控中心及信息传输等。	2022—2024	23698	0	8700	0	2740	5960	0		
2	衢州市本级鸡鸣湖岸防护工程(2022年度)	市信安湖管理中心	本次堤岸防护总长度483.3米,其中麻车里村段253.8米、田畈村段229.5米。	2022—2023	1227		300		180	120			
(四)信息化新建项目12项													
1	衢州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国产化替代项目	市委组织部	对当前市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设备进行整体替代,包括5台涉密专用服务器、11台涉密专用终端及网络设备、硬件安全设备、终端软件安全系统、打印扫描设备、屏蔽机柜、光缆等。	2022	140		56		56				
2	中共衢州市委党校智慧校园系统	市委党校	1个应用支撑平台、1个统一智慧门户、7大应用子平台(智慧教学管理平台、科研管理平台、后勤服务平台、数据决策分析平台、移动服务平台、培训服务预约平台、区县党校一体化平台)。	2022—2023	260		104		104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 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专 项 资 金	土 地 出 让 金 等	上 级 补 助	其 他 资 金	
3	衢州市工业强市 在线项目	市经信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强市总驾驶舱、工业强市在线子驾驶舱、企业服务总门户、数据流转系统、业务拆解协同系统、任务执行协同系统、工业强市主数据仓、工业数据实时保障系统、工业敏感数据计算系统、工业强市智能引擎、企业全景在线、项目管理在线,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亩均论英雄、外贸提档升级等内容。	2022— 2023	2050		820		820				
4	衢通码涉疫应用 (一期)	市大数据局	项目建设码引擎、统一ID体系、扫码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衢通码三端应用、衢通码管理系统、包区扫码应用、重点人员/普通人员核算监测应用、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申办系统等。	2022— 2023	1200		744		744				
5	衢州市公安局 SM网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改造提升公安机要室,对功能区域进行调整,采购密码设备及配套设备。	2022— 2023	1655		800		800				
6	衢州市智慧医疗 系统项目	市卫健委	建设衢州市检查检验共享互认服务平台、衢州市处方信息交换与监管平台、衢州市域一体化智慧急救系统及系统安全建设等。	2022— 2023	950		346		346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 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专 项 资 金	土 地 出 让 金 等	上 级 补 助		其 他 资 金
7	衢州碧水提质 (五水共治)应用 场景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水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碧水提质业务管理系统、碧水提质综合驾驶舱、碧水提质业务应用支撑、碧水提质移动端、网络安全服务,同时采购相关设施设备。	2022— 2023	750		452			452			
8	衢州市文化艺术 中心四馆信息化 项目	市文旅局	项目主要对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及非遗馆进行信息化建设,包括图书馆管理系统与数字图书馆、图书馆馆内配套互动交互系统、数字虚拟图书馆服务系统等。同时购置 IT 基础设备,包括无线 AP、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等。	2022	850		632			632			
9	浙里仲裁服务应 用系统	市司法局	建设浙里仲裁省级平台、浙里仲裁服务应用(衢州)、仲裁办案协同管理系统 2.0 升级改造、仲裁案件数据统一、管理、案件数据区块链上链服务等。	2022	120		120					120	
10	“浙心晴”社会心 理服务应用项目	市民政局	建设应用系统,包括前台应用子系统、后台管控中心、数据驾驶舱和多跨协同子场景等四个部分;建设数据主题库,包括心理健康专家人才库、心理健康政策库等内容;建设应用支撑,包括算法分析及识别、智能感知工作台等内容。	2022— 2023	280		180					180	

序 号	项目 名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 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专 项 资 金	土 地 出 让 金 等	上 级 补 助	其 他 资 金	
11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智慧化建设项目	浙江大学 衢州研究院	建设数据中枢、智能安全分析平台、物联集控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融合门户平台、应用集成连接平台。在上层应用层面搭建云会议系统、预约系统、一码通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	2022— 2023	2300		500					500	
12	衢州市残疾人全周期服务管理体系项目	市残联	建设标准数据仓、数字残联驾驶舱、浙里助残重大任务、全市统建事项应用场景；对接公共技术组件；升级系统框架；对接相关系统等。	2022— 2023	275		225			225			
二、年初预算调整 59 项													
1	主城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市市政中心	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垃圾外运长约 165780 米；雨污水管道 CCTV 检测约 166016 米；雨水管非开挖修复长约 10112 米，雨水管开挖修复长约 854 米；污水管非开挖修复长约 6031 米，污水管开挖修复长约 800 米；破除及恢复道路约 5390 平方米。	2022— 2023	17031		-980				-980		
2	市“文化小品进公园”项目	市园林中心	在府山公园、十里江滨景观带 2 个试点公园内设置文化小品（含试点公园设计方案征集）。	2022	500		-170				-17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22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市区污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市市政中心	更新主城区范围污水泵站内老旧水泵。其中,新增水泵 4 台;更换水泵 17 台、变压器 8 台;新增 7 套除臭系统;采购远程控制子母式大流量排水抢险车一台。	2022	2444		-652			-652			
4	柯城礼贤片区规划单元改造提升项目	市园林中心	礼贤片区老旧小区及少年宫外立面改造约 141686 平方米,景观改造约 360870 平方米,道路改造约 17795 平方米,新建便民服务设施约 5091 平方米,小区内空间改造约 38075 平方米,其他零星改造提升(设施)45 个。	2022—2023	26300		-950			-950			
5	市区下街景观天桥工程	市市政中心	项目位于市区县学街一下街交叉口南侧横跨下街的位置,与下街东西两侧商铺连接。新建景观天桥总长约 45 米,宽约 5 米,上部采用多跨连续钢箱梁结构,下部在下街人行道落墩。	2022—2023	750		-400			-400			
6	盈川大桥、浮石大桥、上洋立交桥美化工程	市园林中心	对盈川大桥、浮石大桥、衢化路公铁立交桥进行鲜花摆放、提升绿化彩化等。	2021—2022	399	1.4	-13				-1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7	衢化中央道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中央道改造范围全长约1040米,宽32米,按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等级改造设计,对招待所桥进行拓宽改造。配套建设给排水、强弱电、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及其附属工程等。	2021—2022	6153	252	-600	1000	-1600			
8	市人防018工程	市住建局	总建筑面积5125.75平方米,包括地下坑道指挥所(指挥区、通信区、工勤区、人防电站、配套车辆掩蔽部等),口部管理房。配套建设给排水、暖通、电气、照明、市政等附属工程。	2020—2022	8498	2972	-200		-200			
9	双叶线(新元路—叶家大桥)道路改造工程	市市政中心	西起叶家大桥东,东至新元路,全长约2.8公里,改造为双向6车道的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约44米,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等;优化改造沿线相交路网,衢江南路延伸建设、双港西路和凯胜路连通等内容。	2021—2023	64703	6600	-500	4500	-5000			
10	西安路提升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拓宽西安路西段(西起衢江中路、东至浮石路)道路约54米、衢江中路(北起衢江中路与西安路交叉口)道路约49.5—90米、斗潭路(北起斗潭路与西安路交叉口)道路约39.5米;改造西安路东段(西起浮石路、东至府东街)路面、人行道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综合管线、交通设施、亮化、绿化等附属设施。	2021—2022	6656	2221	-850	1400			-2250	

序 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单位	建设 内容及 规模	建设 年限	总 投 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22 年 补充预 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 注
								一般公 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 让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11	南湖补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	市市政中心	新建 D3000 一体化泵站一座,水泵规模约 3500 立方米/小时,扬程约 10 米,功率约 160 千瓦;新建 D7800 泵站沉井一座;新建 DN1400 进水管约 84 米;新建 DN800 出水管约 40 米;新建衢江叠石引水渠长约 25 米;破除及原样恢复绿化约 1300 平方米;砂砾石围堰约 700 立方米以及相关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	2021— 2022	1315	0.4	-46			-46			
12	府东街(西安路至新桥街沿路段)立面整治项目	市市政中心	北起西安路,南至新桥街,全长约 540 米,对沿街两侧街景按古城风貌进行改造,主要对建筑外墙、防盗窗、店招、空调等进行整治提升,拆墙透绿,建设口袋公园、部队用房等内容。	2021— 2022	4790	1464	82			82			
13	荷一路周边地下停车场	市建设中心	新建清莲里停车场停车位 88 个,总建筑面积 2785 平方米;新建市民健身公园停车位 90 个,总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0— 2022	5758	4000	200			200			
14	衢江大桥东片区道路优化提升项目	市市政中心	西起新元路,东至荷花中路,全长约 750 米,对原劳动路进行拓宽改造,标准断面由原双向四车道改造为双向六车道;并对沿线交叉口进行优化改造;打通南湖二桥至礼贤街之间的微循环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安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2021— 2022	6364	79	86		1000		-914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22年 补充预 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 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 让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15	2021年衢州市主城区雨污水管道开挖改造工程	市市政中心	新建规模为12000吨/日的一体化泵站一座、隔油池一座;新建污水压力管长约360米;雨污水管道开挖翻建约1900平方米;道路白改黑约5800平方米;蛟池塘、建乙塘清淤约700立方米;府东街(蝴蝶路—荷一路)下DN800管堵头打通等。	2021— 2022	1768	0.48	-231			-231			
16	通荷幼儿园周边公园及规划道路配套工程	市建设中心	新建道路长250米、宽12米;新建及改造园林绿化10512平方米;设置地面停车位46个。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电气、照明、交通设施等工程。	2021— 2022	2921	1695	-140			-140			
17	陶然里安置小区周边道路	市建设中心	新建道路长约580米,宽12米,主要包含:道路、综合管线、交通设施、路灯亮化、绿化及道路附属设施改造提升等。	2020— 2022	1932	935	-60			-60			
18	衢州学院氟硅钻新材料绿色制造训研基地项目	衢州学院	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462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173平方米,包括训研大楼22900平方米(含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校企合作实验实训平台、新材料产教融合基地、绿色制造产教基地等)、学生公寓18273平方米;地下人防建筑面积5050平方米。同时购置相关设备约24套。配套建设用水、用电、周边道路、景观等附属设施。	2022— 2024	28797		1925			1500		425	

序 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22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9	衢州学院图书馆及篮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衢州学院	1.篮球场改造内容:对学院校园内现有室外 10 片篮球场进行整体改造,主要是更换塑料材质地板,并对其中 2 片篮球场加盖钢结构棚和围网,同时增设场地内部排水、照明等配套设施。2.图书馆改造内容:项目改造面积共 3 万平方米,主要对主楼 1—8 层和辅楼 1—5 层进行内部改造提升,重点是照明、卫生间以及室内水电线路等的改造。	2022—2023	2450		-400			-400			
20	市旅游健康公共实训基地	衢州中专	该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东路 588 号,衢州中等专业学校内。主要建设内容有:1.场地改造:对大器创业中心、大器商贸中心两栋实验楼进行装修;2.实训室建设:建设 4 个服务中心,分别是休闲度假、健康养生、文化创意及智慧旅游服务中心;8 个综合实训室,分别是酒店服务、旅行社服务、护理、康复、艺术设计、创意制作、智慧旅游体验及智慧旅游开发实训室。	2022—2023	5200		0		500	-500			
21	市工程技术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市工程技术学校	新建 12 层产教融合大楼;运动场跑道、球场及周边环境改建;原有建筑平屋面改坡屋面、外立面、内墙改造;原校园消防管改建;原校园综合管网、供电系统改造、弱电安防、围墙改造;原校园道路白改黑、照明、绿化、侧石等改造。	2022—2024	15520		700		5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2	衢州一中五号学生公寓新建项目	衢州一中	新建学生公寓约5778平方米,其中地上约4808平方米、架空层约97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约480平方米、挡墙及围墙长约120米、绿化约2000平方米及地下管网、消防、智能化等工程。购置空调102台、空气能热水器102台、监控及弱电设备1套等。	2021—2022	2630	800	-20			-20		
23	市工程技术学校一期扩建项目	市教育局、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新建学校用房面积62388.3平方米,包括综合楼/报告厅、食堂、宿舍楼、教学实训楼、附属用房、体育馆。建设机动车地下停车位209个、非机动车位400个,配套室外绿化、广场等附属设施。	2021—2022	28772	12550	149			149		
24	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二期工程	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新建教学用房12261平方米,包括科技教学用房、体育教学用房、看台、门卫;新建250米跑道运动场;配套给排水、道路、广场、强弱电、绿化景观、围墙等附属工程。	2020—2023	7691	4222	-400			-400		
25	柯城区书院幼儿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柯城区教育局	按12个班规模新建幼儿园面积约13000平方米,包括校舍建筑、公厕;配套实施幼儿园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玩具、图书等设备设施及智能化、空调安装等采购安装工程。	2021—2023	8805	1946	-1800				-1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6	衢州二中篮球场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衢州二中	翻修篮球场、网球场、风雨操场等塑胶地面16750平方米;增设风雨操场、篮球场顶盖2400平方米;新增及更换围栏560米;新增非机动车停车位72个;配套建设灯光亮化、操场专用灯、综合管线及绿化等工程。	2021—2022	1519	975	-258			-258			
27	柯城区城南初级中学建设工程	市教育局、柯城区教育局	按照标准化学校标准,新建42个班级初级中学一所,规划用地面积42961平方米(约64.44亩),总建筑面积42834.8平方米。	2021—2023	23963	12157	-1400			-1400			
28	柯城区尼山小学改扩建项目	尼山小学	拆除原尼山小学全部校舍建筑约4042平方米;按照18个班的规模新建教学用房约15416.36平方米,其中地上约9041.8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地下约6374.56平方米,包括停车库、设备用房及部分教学辅助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运动活动场地等附属设施。	2022—2023	11968		2500			2500			
29	市公安局疫情防控项目(公安数据资源支撑平台)	市公安局	一个数据资源平台、两个业务应用和全栈数据安全。	2022	346		-100				-100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专 项 资 金	土 地 出 让 金 等	上 级 补 助	
30	市公安局石梁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柯城分局	新建公安综合用房5100平方米(包括地上工程4939.2平方米、地下工程160.8平方米),其中含基本用房(窗口、办案、业务保障、后勤保障)、设备用房、附属用房;设机动停车位62个、非机动车位113个。配套警体训练场、道路、供电、给排水以及绿化等设施。	2021— 2022	3750	1213	800					
31	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特警反恐训练基地	市公安局	新建警校及训练基地用房75410平方米,包括综合行政楼、警校教学楼、综合警体训练馆、警校公寓、食堂、特警楼、连廊、体育场看台及附属用房、地上靶场、门卫等;配置地下停车位500个、地上停车位5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60个。配套建设围墙、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消防、照明、弱电、暖通、体育训练及相关设施设备。	2021— 2022	44905	19053	-1000					
32	市公安局航埠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柯山分局	新建派出所和交警中队用房10246平方米,包括窗口、办案、业务保障、后勤保障、设备、附属等用房。设机动车停车位8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0个。配套警体训练场、道路、供电、给排水以及绿化等设施。	2020— 2023	4821	2994	-493					
33	资格联审公共组件项目	市委组织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组件统一门户、组件申请中心、组件管理中心、组件业务办理中心、组件支撑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资格联审标准库建设等内容。	2022	290		-150				-150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 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专 项 资 金	土 地 出 让 金 等	上 级 补 助	其 他 资 金	
34	浙里党群心联心	市委组织部	核心围绕“党员联户、两委联络、组团联村”三联业务,打造至下而上的基层党员走访、信息上报、各级问题处理向上流转以及自顶向下编辑任务、群发任务、跟踪进度、统计管理等双向基层治理业务链路。	2022	385		-185			-185			
35	市干部四维考评管理应用场景	市委组织部	干部“四维考评”系统作为是党政机关整体智治综合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机构编制实名制人事大数据为依托,立足于简单、便捷、高效的原则,搭建“四维考评”一体化智能化线上运行平台,开展标准化、精细化、立体式、全方位基层干部在线考评,通过数据分析、信息共享、数字赋能,推动考评结果综合集成运用,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执行落地提供数字化、可视化支撑。	2022	300		-162			-162			
36	信安湖环湖绿道工程(衢州花园至塔底段)	市水利局	新建环湖绿道(衢州花园至塔底段)全长约6.087千米,路面宽度5米,路基宽度5.5米;新建桥梁3座、隧洞1座,同步建设驿站1座、厕所3座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1150平方米。	2021—2023	10558	3666	-2490			-2490			
37	市本级鸡鸣护岸防护工程	市信安湖管理中心	需修复田畈村及其上游370米处两处迎水坡水毁,水毁修复长度约128米,需修复迎水坡砼压顶、砼面板及坡脚砼基座的结构。	2021—2022	620	0	-455				-455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22年 补充预 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 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 让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38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四馆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市文旅局	项目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35597.52平方米,其中图书馆约18951平方米、美术馆约5291平方米、文化馆约6376.23平方米及非遗馆约4979.29平方米。工程包括灯光及无障碍设施改造、数字系统提升、购置设备等。	2022	12392		1668			1668			
39	衢州城墙之东段城墙遗址现状保护修缮工程	市博物馆	修缮城墙本体约250米;清理城墙土基约7500平方米、道路约2000平方米、绿地约1000平方米等。配套建设草地、护栏、水电工程等。	2021— 2022	1000	390	-50			-50			
40	市智治中心建设项目	市大数据局	项目新建市建镇智治中心、数据可视化组件、指标数据管理组件、预警分析组件、基层治理四平台总门户、市级整体智治态势分析、乡镇智治中心实施推广、信息接入组件,各区县可根据区县特色进行个性化设置。	2022	1450		-134			-134			
41	城市数据大脑公共数据平台及智治支撑平台一期项目	市大数据局	建设数据大治理体系,包括数据生产平台、数据管控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数据清洗系统、数据共享系统、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健康生产指标、数据安全体系、数据资源平台、数据中心等;衢州市智治支撑平台包括多业务协同创新应用、统一社会面数据接入及应用支撑平台、中枢平台、“三通一智(治)”等内容。	2021— 2022	3209	549	-107				-10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22 年 补充预 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 让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42	衢州市城市核酸 检测基地实验室 用房改造提升项 目	市人民医 院	主要内容包含净化装饰工程 1000 平方 米、增加通风管道含机组、更换空调、水 电改造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改 造。	2022	395		-360			-360		
43	市老年人活动中 心项目	市卫健委	新建老年人活动中心用房 11175.26 平 方米,地上工程包括文体活动、观演展 示、公共交流空间、教育、管理等用房及 辅助设施等。配套建设室外门球场、道 路、给排水、景观铺装、绿化、亮化、智能 化监控系统、通信与有限电视管道等工 程。	2020— 2022	8439	4062	-942			-942		
44	25 号业务用房改 造项目	衢州市人 民政府联 络办公室	内部改造、外立面改造、室外工程及弱 电改造。	2022— 2023	3171		-1819			-1819		
45	衢州市乌溪江西 干渠灌区引调水 工程(一期)	市水电发 展公司	新建输水隧洞长约 65 米、应急备用引 水口 1 处、控制水闸 3 座、5.7 千米输水 主管和 4.6 千米输水分管、管理房 1 座 及管理系统等。工程引水规模为 2.5 立 方米/秒,最大年供水能力为 7890 万立 方米。	2022— 2024	34232		3216				-3842	7058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建 设 年 限	总 投 资	以 前 年 度 市 财 政 预 算 执 行 数	2022 年 补 充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来 源					备 注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专 项 资 金	土 地 出 让 金 等	上 级 补 助	其 他 资 金	
46	衢州市便民服务 中心大厅数字化 建设项目	市营商办	建设内容包括大厅智能化设备建设、掌上大厅、大厅智能设备管理、智能导服系统、绩效考核系统、政务大厅统一后台管理系统等。	2022	4602		-664		-664				
47	市犬类留验(收容)所二期(隔离 检疫犬舍)	市综合执法局	新建隔离检疫犬舍 1200 平方米,设置溜犬区 600 平方米。建设污水沉淀池、污水处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对接。配套设施建设道路、绿化、水电、通讯等附属设施。	2021— 2022	530	200	-35		-35				
48	市法纪教育基地 项目	市建设中心/市 纪 委	装修改造展厅总建筑面积 2828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软装、给排水管线、强弱电管线、空调设备管线等。	2021— 2022	2000	992	-230	-230					
49	市档案馆新馆 (二期)建设工程	市档案馆	地上工程约 28000 平方米(单体),包括库房 12000 平方米、市方志馆 5000 平方米、柯城区档案馆 5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6000 平方米;地下工程 4000 平方米;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14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68 个。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通信、照明、消防等附属设施。	2022— 2024	25222	1365	177				17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22 年 补充预 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50	军民融合创新服务 平台	市发改委	建设集政策信息查询、服务事项办理、特色成果展示、业务指导培训、中介机构服务和专家咨询指导等功能的军民创新服务平台。	2021— 2022	400	0	-270				-270	
51	浙江省人力社保 “政策监管”项目	市人力社保局	建设浙江省人社政策法规管理平台、浙江省人社政策法规管理系统等。	2021— 2022	50	20	-5			-5		
52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一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成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数据汇聚、数据交换六大基础系统,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城市管理数据库,实现四级平台联网。同步建设人行道秩序监管、犬类智能化管理(升级)、瓶装燃气全生命周期监管、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监管、排水防汛在线监测、桥隧安全监测、环卫综合监管、园林综合监管、综合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等应用系统。	2021— 2023	4579	649	-915			-915		
53	市妇幼保健院 (衢州市儿童医院、衢州市妇产科医院筹)项目	市创投集团	按总床位 500 张、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本期按 300 张床位规模建设,建筑面积 625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985 平方米,包括门诊急诊医技、住院、行政综合、后勤保障用房等;地下工程 17600 平方米(含停车位 520 个)。	2022	38781	18181	20600				20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54	衢州机场迁建项目前期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	前期经费。	2020—2022	4050	1519	-400			-400		
55	2021年衢州市打造提升“九个一”工作—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市市政中心	道路维修面积约24210平方米,人行道维修面积约300平方米,无障碍设施完善约226处。	2021	397	34	-56			-56		
56	衢州市市区无障碍城市创建	市市政中心	按照衢州市区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市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制定改造方案 and 计划,全面推进无障碍项目建设和创建工作。	2022	3000		-1078			-1078		
57	市区内河水系污染源排查治理工程	市市政中心	对城区已实施污水零直排的小区及市政排水管网全方位进行查漏补缺,精准治理。从硬件完善方面对市区污水零直排提质改造。	2022	400		-242				-242	

序 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市财政预 算执行数	2022 年 补充预 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 注
								一般公 共预算	专项 资金	土地出 让金等	上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58	衢州市保障性住房回购项目	市住房保障中心	回购公租房 200 套,总建筑面积约 12700 平方米(按证载面积)。其中 LX—1—2 地块回购 197 套公租房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2505 平方米,其余套数在回购安置房选房剩余套数中调配补足;毛坯房回购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地下平面机动车位回购 200 个,按每个 12 万元回购	2021— 2022	26784	12630	208			208		
59	衢州市大数据运营支撑平台项目(一期)	市大数据局	建设信安数据宝、人口态势感知系统等。	2021— 2022	2340	0	-288			-288		
三、历年已完工项目 122 项												
							-16702	-3340	0	-13342	0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 数	2022 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3	亭川雨水 提升泵站 工程	智慧新城管 委会	项目选址于衢州市江源路与学仕路交叉口东北侧、信安湖西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约为 16.3 立方米/秒,采用三台立式潜水轴流泵,以箱涵排水形式强排雨水至信安湖。	2022— 2023	3015		200		200			
4	智慧新城 月亮湾公 园绿化景 观提升项 目	智慧新城管 委会	本项目主要为改造提升月亮湾公园的绿化景观,包括完成广场改造 2540 平方米、水系改造 1360 平方米、道路增加 890 平方米、景观桥增加 1 座、桥体改造 1 座、观景平台 350 平方米、绿化提升(含专类园)23520 平方米、水生植物 7500 平方米、湖水清淤 1 项及景观照明 1 项。	2022— 2023	1546		120		120			
5	鹰潭路南 侧公园景 观工程	智慧新城管 委会	项目主要建设绿化、铺装、停车场、场地清表及平整、边坡修复及复绿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2022— 2024	4676		300		300			
6	阳光城周 边基础设 施工程	智慧新城管 委会	新建田园三路(南北向支路,衢县路—鹿鸣小区西侧道路)长 252 米、宽 18 米;横三路长 301 米、宽 18 米(东西向支路,武夷山大道—田园三路,含北侧 20 米宽绿化带);纵二路(南北向支路,闽江大道—横三路)长 191 米、宽 18 米。配套建设排水、给水、管线、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2— 2023	3840		10		10			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 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7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路网三期	智慧新城管委会	项目涉及 2 条道路,总长约 4.53 公里,其中钱江大道(龙游路—石华线)约 3.28 公里,黄山大道以西标准宽 42 米,黄山大道以东标准宽 50 米;智造路约 1.25 公里,宽 28 米。	2022— 2024	36351		200		200			
8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寿康路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市政道路寿康路,西起武夷山大道,东至龙游路,道路全长 411.801 米,红线宽度 28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交通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2	1185		500		500			
9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纵五路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道路全长约 126 米,红线宽度 15 米,双向二车道,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配套建设包括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	2022	209		175		175			
10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对白云大道沿线、花园东大道沿线及衢江西岸沿江岸线(西安门大桥至庙源溪段)的建筑外立面及沿线景观亮化进行改造提升。	2022— 2023	13294		2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 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11	智慧新城鹿鸣 公园 E 地块 公园绿化景观 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改造鹿鸣公园人口约 2230 平方米、水系 约 2450 平方米、绿化约 24167 平方米、水 生植物约 5875 平方米、景观照明 1 项, 道 路建设约 746 平方米等; 改造 E 地块公园 人口约 1630 平方米、节点约 1535 平方 米、绿化提升约 4520 平方米、景观照明 1 项等, 道路建设及改造约 968 平方米。	2022— 2023	1291		110		110			
12	青年人才公寓 项目	智慧新城 管委会	青年人才公寓建设。	2022— 2024	120211		20200		20200			
13	市级电力接入 工程费用分担	智慧新城 管委会/国 网衢州分 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 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项 目, 储备土地相关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涉及智慧新城有五宗土地。	2022	1684		200		200			
(二) 智慧新城新建项目 1 项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0	
1	智慧新城基础 设施建设补助	智慧新城 管委会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022— 2023	70000		70000	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 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二、年初预算调整项目 77 项												
一)智造新城年初预算调整项目 13 项												
1	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综合功能配套提升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72 亩,其中小微企业孵化园用地约 184 亩,职工公寓用地约 76 亩,道路用地约 612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0.4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小微企业孵化园建筑面积约 18.4 万平方米,新建职工公寓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新建道路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配套道路改造、综合管网及水系工程等。	2022—2027	197700	0	-16720	280	-17000			
2	衢州智造新城高新园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配套建设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1.园区内道路工程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工程、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2.停车场;3.污水处理设施。4.电力管线、电力塔杆等电力设施。	2022—2023	7757	0	-3650	-650	-3000			
3	衢州智造新城东港新兴产业园配套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30161 平方 米,主要包括敷设污水管道约 8.6 公里,新建桥涵工程 780 平方米,新建道路 195950 平方 米,新建货车停车场设停车位 800 个,新建灯杆灯箱广告位 300 个等。	2022—2023	30338	0	-8725	-725	-8000			
4	五环新村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道路改造、雨污分流、线路序化、景观绿化等。	2021—2022	2295	0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 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5	科技园路与振业路道路拓宽、建新路两侧绿化、凯旋北路路灯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拓宽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包含给排水管、雨水污水管、通信管等)、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等。	2021—2022	760	91	50		50			
6	集聚区交警大队高新中队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 个,配套建设警用训练房、大件涉案物品停放场、绿化等。	2021—2022	1300	38	59		59			
7	110kV 赤元 1886 线 26#—31#段上改下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天企业厂区内建设需求,110kV 赤元 1886 线 26#—31#段电力线路影响企业建设,对该段高压线路上改下处理。	2021—2022	1997	86	256		256			
8	东港区块(一)五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百灵南路(盘龙南路—物流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百灵南路长约 200 米,宽 50 米,盘龙南路长约 200 米,宽 24 米,主要内容为道路建设、给排水、电力和通讯管线敷设,绿化、亮化,标识标线标牌,城市家具等配套设施。	2021—2022	1300	263	-130		-1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9	鱼垅路(霞飞南路—塔垅路)、梅山路(野鸭垄路—鱼垅路)道路建设工程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道路长度约950米,宽度1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建设,给排水、电力和通讯管线敷设,道路绿化、交通基础设施,路灯安装等。	2021—2022	2223	45	138		138			
10	东港南区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通巨路自来水管提升改造工程	衢州隆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自来水管敷设及相应配套实施安装。	2021—2022	700	27	-150		-150			
11	衢州绿发管廊有限公司管廊建设改造及收购项目	衢州绿发管廊有限公司	新建管廊约19115米、改建管廊约18500米、收购园区老管廊约20779米。	2020—2023	60000	15000	600		600			
12	衢州市第四水厂—厂区工程	衢州绿发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净水厂一座,近期工程规模为10万m ³ /d、中期规模按30万m ³ /d,远期规模按60万m ³ /d。	2018—2022	22776	12006	-6325		-6325			
13	衢州市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管线及附属配套工程	衢州绿发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第四水厂管线及附属配套工程土建规模为35万m ³ /d(含5万m ³ /d巨化生活水厂原水),近期安装10万m ³ /d设备。	2019—2022	37264	18130	-12700		-12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 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 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二)智慧新城年初预算调整64 项												
1	生态分布式再生水厂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工程分式	智慧新城管 委会	DN600 污水压力管道为1#泵站(智慧大道闽江大道西南角)—污水处理 厂,全长约5 千米,1#泵站需同步改 造;D600排水管道为垂直潜流湿地与 混合流湿地连通管,全长约1.5 千米。	2022— 2023	4500		-700		1030	-1730		
2	生态分布式再生水厂项目(一期)—再生水处理站	智慧新城管 委会/城投集 团	再生水处理站位于开化路与石华线交叉东北侧,石华线以东,钱江大道以南,设计规模为3 万吨/日,包含处 理厂工艺设计、土建设计与施工、电 气及自控系统设计与施工、设备采 购与安装、工程调试。	2022— 2023	17000		-1745		-3100	1355		
3	生态分布式再生水厂项目(一期)—湿地工程	智慧新城管 委会/城投集 团	垂直潜流湿地一期工程位于钱江大道以北,高铁西站西南侧,石华线以东,开化路以南,红线面积约98 亩。为配合对再生水厂出水进行深 度处理,保障湿地工程出水达到准 III类要求,设计采用“深度处理+景 观湿地”工艺,新建再生水厂深度处 理工程和配套湿地。	2022— 2023	11000		-1239		-1614	37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4	市广播转台发射塔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位于石梁镇中央方村西侧,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道路工程、场地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管线沟工程、森林植被恢复工程,以及基础硬件(发射机及天馈系统、节传系统、接地系统、网络构架)、安播管理平台(播出监控、安防系统)及其他设施设备等。	2022—2023	10829		-2000		-2000			
5	鹰潭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项目包含鹰潭西路、贝林西侧道路两条道路,全长约 1.3 公里。其中鹰潭西路位于贝林星月宸庐、世茂国风澜园小区南侧,为东西向支路,东起鹰潭东路,西至智慧大道,长约 820 米,宽 18 米;贝林西侧道路位于贝林心悦宸庐小区西侧,智慧大道东侧,为南北向支路,北起招贤里南侧道路,南至鹰潭西路,长约 480 米,宽 15 米。建设内容含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2—2023	5626		-300		-300			
6	双岭南路(九华中大道—江东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新湖玫瑰园、郁金香郡小区西侧,新湖实验学校东侧,为南北向次干道,北起芹江东路,南至九华中大道,道路全长约 620 米,宽 30 米。主要改造内容含道路双向两车道改为四车道、交叉口改造、标志标线、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修复、信号箱迁改等。	2022—2023	1992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 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7	横五路(龙游路—智慧大道西辅道)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位于回龙安置小区北侧、锦西家园南侧,为东西向支路,东至智慧大道西辅道,西至龙游路,全长约 380 米,宽 18 米,建设内容含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2	1600		-200		-200			
8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项目——水网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涉及高铁新城市政道路两侧绿化带、生态公园景观带、五个主题公园、六大大水系河网绿廊,社区公共绿地等工程,总面积 175 公顷。综合治理河道总长度 9.55 公里;新建生态堰坝 8 座;改造 2 个水库,新开 2 个湖面,改造 2 座山塘。	2022— 2024	117639		-26691		-26691			
9	高铁新城鹿鸣社区西侧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项目位于鹿鸣未来社区西南侧,六一河东侧,为南北向支路,北起钱江大道,南至田园三路,长约 2.3 公里,宽 18 米。建设内容含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2— 2023	9126		-7000		-7000			
10	严家淤衢江大桥以南区域建设绿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严家淤衢江大桥以南区域建设绿道约 3100 米,宽 4.5 米,面积约 1.373 万平方米,配套座椅、垃圾桶、灯光亮化等。	2022	900		-900		-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11	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在花园大道、白云大道、九华大道人行步道及人行横道各路口坡化改造,对鹿鸣公园、市民公园等公园出入口坡化改造,设置无障碍通道等,对儿童公园西侧公厕、鹿鸣公园公厕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2022	1000		-600		-600			
12	智慧环境服务中心	智慧新城管委会	拟选智慧新城二期范围内,用地面积约30亩。主要建设内容: 1.转运站主体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垃圾转运车间、管理房、岗亭、洗车台及配套停车场、绿化等建设。以及垃圾压缩设备、配套运输车辆、喷淋、除尘、称重计量系统、除臭系统、智慧管理控制中心等。 2.大件垃圾处置设施及土建:主要包括机械拆解设备、收集运输车辆、粉碎处置设备、中转收集设备及配套土建等。 3.其他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洗车、污水预处理系统、渗滤液真空收集系统等。	2022—2023	10119		1943		1943			
13	高铁新城第一学校	智慧新城管委会	项目选址于钱江大道以北,柯安一路以南,纵十四路以东,总用地面积72.5亩,总建筑面积约6.75万平方米,按照54个班级标准化学校建设,初中18班、小学36班。	2022—2023	51208		-36829		-3682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14	智慧新城一期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城市公园及绿地改造提升	智慧新城管委会	对月亮湾公园、鹿鸣公园、恒大南公园、江滨北公园、地块公园等 5 个公园的景观绿化及周边停车位进行改造提升。	2022—2023	5400		-4000			-4000		
15	智慧新城一期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城市道路改造提升	智慧新城管委会	对九华中大道、九华北大道的 9 条城市道路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改造。	2022—2023	9000		-5000			-5000		
16	上黄塘排渠国道 320 南侧截流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对上黄塘排渠国道 320 南侧进行截流，新建汪叶排渠，渠道长 1150 米。	2022	3200		-200		-200			
17	鹿鸣半岛时尚文化创业园建设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总建筑面积 118134 平方米，其中园区配套服务用房（含文化创业中心、星空玻璃盒、草原驿站、公厕），地下车库；改造鹿鸣山景观；改造大草原及滨水景观绿地；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1500 个；改建堤防驳岸；配套建设景观构筑物、景观亮化、附属道路、给排水及浇灌、综合管线等工程。	2020—2023	112557	75474	-300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18	市政广场和市民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配套服务建筑(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6平方米)、地下车库及通道36350平方米、浮桥一座190米、机动车停车位910个等;新建生态驳岸1.5万人以上的万人广场,改造生态驳岸1070米、景观绿化244935平方米等;配套建设智慧互动设施、景观小品、电气照明、给排水、儿童游乐设施、篮球场、羽毛球场、足球场、无障碍设施等。	2020—2021	29777	22562	-3045		-3045			
19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一桥梁主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衢县路及衢县路1号、2号桥;江山路及江山路1号、2号桥;三清山大道及三清山大道1号、2号桥;闽江大道及闽江大道桥。配套管线、景观绿化、路灯照明等。	2021—2022	28944	3508	0		-9000	9000		
20	新华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学校按48个班规模设计,总建筑面积38600平方米,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地下机动车位203个、地下非机动车位200个等。配套建设环形塑胶跑道、人工草坪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以及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智能化、安防、校园文化建设、教学及生活设备等设施设备。	2021—2022	22358	7588	-1350		-5850	4500		
21	第五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按36个班规模设计,总建筑面积约32800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办公、生活、设备用房,读写教室、展览室及地下机动车位220个、地下非机动车位200个。配套建设水电、装修、暖通、铺装、道路、给排水、电力、路灯、绿化等设施。	2021—2022	21011	6590	-1000		-6500	5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 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22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一路网二期	智慧新城管委会	本工程新建道路全长约 4650 米,包括黄山大道、柯城路、常山路、智造路、江山路。配套建设管线工程、桥涵工程、景观绿化、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等附属设施。	2021— 2022	17444	1013	-1000		-5500	4500		
23	智慧新城盈川中路下穿高速西出口隧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道路全长约 710.6 米,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其中隧道长 160 米,下挖敞开 U 型槽段 235 米,地面道路 315.6 米;新建辅道长约 1163 米。隧道采用 4 孔形式,内侧两孔通行机动车,外侧两孔通行非机动车及行人。配套建设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综合管线等工程。	2021— 2022	18802	2302	-600		-600			
24	智慧新城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共改造 26 个小区,共涉及 50 套设备(更换设备 13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备改造、二次供水泵房、二次配水管网、楼内管网,水表入户及远传信号系统,泵房安防系统等,及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2021— 2022	9000	2700	-5000		-5000			
25	智慧新城环城北路(九龙北路—九华北路)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道路长约 2032 米,其中九龙北路至白云北大道宽约 18 米,白云北大道至九华北大道宽约 16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1— 2022	8490	74	-1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26	广播转播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5673平方米,其中地上4975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楼及入口连廊1130平方米、设备用房1877平方米、员工应急值班楼974平方米、管理用房387平方米、配电房392平方米、门卫97平方米、主入口连廊118平方米;地下698平方米。设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18个。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通讯、路灯、景观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1—2022	8119	1396	2737		2737			
27	钱家山幼儿园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5673平方米,其中地上4975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楼及入口连廊1130平方米、设备用房1877平方米、员工应急值班楼974平方米、管理用房387平方米、配电房392平方米、门卫97平方米、主入口连廊118平方米;地下698平方米。设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18个。	2021—2022	7346	1084	-800		-400	-400		
28	智慧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一九龙幼儿园	智慧新城管委会	按省一级幼儿园标准设计,规模15个班,总建筑面积9012平方米,包括活动、办公、生活、设备用房及地面停车位4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43个。购置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等设备智能化、空调安装等工程。	2021—2022	5800	2806	-440		-840	400		
29	高铁新城中心医院周边林网景观绿化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建设约23亩园林绿化及停车场。	2021—2022	1100	40	-342		-34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30	高铁新城地下 综合管廊建设 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新建管廊全长约14.6千米,其中闽江大道3.3千米,钱江大道3.7千米,芦江西路3.5千米,三清山大道2.4千米,创智路1.7千米。其中闽江大道和钱江大道与铁路相交,涉铁段管廊长度共510米,闽江大道段长度83米,钱江大道段长度427米;新建综合管廊监控中心1583平方米;配套建设消防、通风系统、供电与照明、监控与报警、标识等系统附属工程。	2020— 2022	135382	101712	-7000		-7000			
31	九华大道隧道 (二期)与紫薇 路隧道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九华大道隧道二期工程北起石梁溪南岸以南70米,南至九华大道与双岭南路交叉口,全长约1.87公里,隧道长度1.4公里。紫薇路地道工程北起紫薇路桥石梁溪南岸以南约5米,南至九华大道与白云南大道交叉口,全长约1.24公里,其中隧道长度1.06公里。	2020— 2022	114100	33200	0		-12600	12600		
32	高铁新城基础 设施配套“四 网”建设工程 一路网一期工 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新建黄山大道、柯安三路、柯安一路、武夷山大道、三清山大道、芦江西路、闽江大道。工程包括道路、管线、箱涵、景观绿化、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等附属设施。	2020— 2022	54226	22473	-6000		-10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33	零星项目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礼贤桥桥导航标准及防撞设施工程;江滨北公园绿化景观提升;恒大南公园绿化景观提升;九华北大道绿化景观提升;花园东大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三江东路路面改造工程;九龙北路、九龙南路路面改造工程;仙霞中路路面维修工程;芹江东路路面维修工程;白云北大道路路面维修工程;城市治理应急处置项目;智慧新城春节氛围营造;衢州市智慧新城鹿鸣公园毓秀阁维修项目;衢州市南孔圣地文化旅游区4A扩容严家淤区域提升改造项目标段一、标段二;高铁新城柯城安置房污水泵站;石梁溪花园桥及盈川桥桥底提升工程;双岭中路第五实验学校东侧出入口段道路改造工程;回龙安置房南侧临时绿化工程;文化院街施工便道应急修复工程;智慧新城户外直饮水工程;高铁西站连廊工程;钱江大道路面修复工程;体育中心西侧景观绿化项目;北溪姜家山地块线路新建工程;鹿鸣山姜家山地块线路新建工程;路网及周边配套项目线路工程;新华第二小学和九龙幼儿园设备采购;回龙排渠生态补水;隔油池运维和第三方雨污水管网运维;雨水篦过滤网、污水井防坠网补缺;衢州学院污水零直排;土壤检测;垃圾清运;花园 258DLY 国际青年社区工程;创新大厦园区提升改造;特种设备安装物联智控;ppp项目全过程管理等;衢州市文化小品进公园《四达之门》雕塑工程;衢州智慧新城管道检测、疏通及维护工程;衢州市政务服务综合体场地改造工程;衢州市政务服务综合体绿化改造工程;生命科学小镇项目道路代建。	2022	16437		-3076		-307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34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智慧新城管委会	各项规划设计编制费用;项目设计费用;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费用;概算、预算、估算等咨询费用;施工图审查费用等。	2022	3000		-2200		-2200			
35	白云街道项目补助	智慧新城管委会/白云街道	回龙未来社区建设4000万元;锦西苑、聚龙嘉苑物业费60万元;智安小区建设800万元;消防设施改造682万元;亭川菜场拆除36万元;花园岗安置小区配套提升10万元;污水改造157万元;创文相关建设227万元。	2022	5860		-1209		-1209			
36	土地征迁及用地报批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园艺厂钢套厂搬迁;零星土地征收;土地报批、土地指标价款等。	2022	28000		8000		8000			
37	智慧新城交通信号系统升级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完成智慧新城及主要道路延伸段范围内的道路交叉口相控阵雷达实时信控优化系统的建设,对智慧新城市内交通道路路口进行交通信号灯控系统智能化、信息化升级。	2021—2023	849	0	7		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38	高铁新城杆线迁移	智慧新城管委会/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高铁新城范围内10kV、110kV电力设施迁改。	2021—2023	12000	0	-4000		-4000			
39	智慧新城非现场执法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综合执法分局	在智慧新城辖区安装监控设备,用于非现场执法,共126个监控点。	2021—2022	440	0	-60		-60			
40	衢州市智慧新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维护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交警中队	10所学校门口不礼让抓拍;市政府门口段测速;智慧新城一期交通标线、车位等更新;白云道路路口慢行一体化路口机非隔离;三江西路、芹江东路、亭川西路、盈川东路安装中央护栏;移动护栏、锥形桶等临时交通设施。	2021—2022	390	0	-390		-390			
41	姜家山兴运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一期	市西投公司(田园公司)	位于规划柯安三路以南,橘林大道以西,柯安二路以北,创智大道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139448m ² ,总建筑面积425516.97m ² (其中地下132398m ²),新增安置房2408套。	2018—2021	189061	235781	-23018		-2301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42	姜家山兴运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二期工程	市西投公司(田园公司)	位于规划柯安三路以南,田园三路以西,柯安一路以北,橘林大道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85113 m ² ,总建筑面积250441.56 m ² (其中地下77493.67 m ²),新增安置房1524套。	2018—2021	112202							
43	姜家山大塘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一期	市西投公司(田园公司)	位于规划柯安三路以南,橘林大道以西,柯安一路以北,创智大道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136398 m ² ,总建筑面积355311.34 m ² (其中地下96226 m ²),新增安置房2036套。	2018—2021	166910	188405	-15689		-15689			
44	姜家山大塘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二期工程	市西投公司(田园公司)	位于三江西路以北,规划田园三路以西,柯安一路以南,橘林大道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42905 m ² ,总建筑面积118342 m ² (其中地下35056 m ²),新增安置房701套。	2018—2021	53726							
45	智慧新城三江中路连通工程总承包(EPC)	智慧新城管委会	本项目智慧新城三江中路连通工程,路线全长1.778km,其中新建段路长1.132km,包含长0.704km的隧道和长0.158km的五孔桥梁,改建段长0.646km,路基挖方15.5万方,路基填方10.6万方。钢箱梁分为41个梁段(82节)。另在锦西大道和双岭中路之间设置一条地面连接辅道,辅道长0.22km。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电力、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19—2022	42787	25491	-3000		-5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46	北环线盈川中路段(白云北大道至双岭北路)道路工程(白云北大道至双岭北路)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北环线盈川中路段(白云北大道至双岭北路)道路工程长约1021.446米,宽约50米,其中桥梁长约200米,宽约40米;规划用地72亩,其中刚刚构桥跨径约118米、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梁、综合管线、亮化、标志标线、绿化等。	2020—2021	10360	4925	-500		-500			
47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柯城安置房周边配套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创智路、柯安二路、田园二路总长约1996m,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道路、给排水、绿化、路灯、智能交通、电力排管等,总用地面积约40840平米。	2020—2021	6069	2134	-667		-667			
48	衢州市西区特勤战勤消防站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总建筑面积约12869平方米(其中地上9869平方米,地下车库和烟热训练场3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综合训练塔、400米训练跑道、训练场、给排水、供电等设施。按照人员编制95人(特勤消防中队50人,战勤保障消防中队45人)规划建设。	2020—2021	7271	5157	-204		-204			
49	西区鹿鸣山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改造房屋外立面9万平方米;道路白改黑长1060米、宽6—7米;拓宽宅间路长3900米、宽2米;改造提升室外景观6943平方米、绿化51300平方米;新建通信管线4008米;改造雨污水管650米,配套停车位、道路亮化等附属设施。	2020—2021	3191	1459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50	衢州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周边道路工程施工	智慧新城管委会	1.新建龙游路(柯安一路至三江西路段)长 296 米、宽 28 米。机动车道面积约 6788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约 874 平方米; 2.新建纵十一路道路长 290 米、宽 18 米。机非混行道面积约 2180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1634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约 1110 平方米。	2020—2021	2572	1192	100		100			
51	衢州市九源路、江源路沿线综合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改造九源路沿线两侧建筑外立面 38 幢共 5993 平方米;原道路宽度为 9.8—15.1 米,现统一拓宽至 18 米,总长 248.752 米;破除及恢复机动车道面积为 4726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为 1342 平方米,改造停车位 24 个;改造管道长度 1609 米;新建雨水管 228 米,污水管 251 米,新建路灯 8 盏;新建电力排管 224 米,通信排管 310 米。外立面改造 24 幢。 2.改造江源路沿线两侧建筑外立面 14 幢共 4197 平方米;原道路宽度为 9.8—14.4 米,现统一拓宽至 18 米,总长 360.597 米;破除及恢复机动车道面积为 4838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面积为 1015 平方米。改造停车位 28 个;改造管道长度 1809 米;新建雨水管 357 米,污水管 382 米,新建路灯 12 盏,新建电力排管 347 米,通信排管 330 米。外立面改造 14 幢。	2020—2021	1600	768	-94		-9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22 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	
52	西区龚家埠头老村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道路拓宽至 6—11 米,总长 942.45 米;道路沿线停车位施划 97 个;新建人行道面积 2473 平方米;改造管道长度 4524 米,其中给水管 790 米、雨水管 1284 米、污水管 906 米、通信排管 755 米、电力排管 789 米;新建路灯 46 盏;外立面改造 34 幢。	2020—2021	1354	628	-300		-300			
53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中心医院配套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龙游路(南起闽江大道、北至芹江西路)全长 891.715 米、宽 28 米,为城市次干路;规划支路一(西起武夷山大道、东到龙游路)全长 296.502 米、宽 24 米,为城市支路。配套照明、管线、景观绿化等设施。	2021	2678	1678	-402		-402			
54	西区亭川老村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项目建设规模改造亭川老村建筑物外立面,道路宽度拓宽至 6—11 米,总长 1183 米,新建人行道,改造停车位,改造排水管道,新建给水、电力、通信管道,新建路灯等工程。	2020—2021	1562	784	-303		-303			
55	衢州市西区养生大道、九华西大道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全长 2647m,红线宽 67 米,道路宽 27 米。其中养生大道长约 1548m;九华西大道长约 1099m。	2019—2021	50863	27254	-5663		-566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 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 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56	衢州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 拯救大队周边 基础设施配套 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新建甜爱路长 292.889 米,宽 18 米;南 侧道路 177.796 米,宽 13.5 米,东侧道路 412.229 米,宽 9 米;包含道路、给排水、 绿化、电力、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照明、 绿化等。	2020— 2021	1922	842	-500		-500			
57	西区盈川片区 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工程涉及三个村共约 840 户,改造范围 约 27.82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提升内容 为建筑外立面改造 183430 平方米、道 路白改黑改造约 80852 平方米、污水管 网外改造约 11744 米、新增车位 1448 个、景观绿化改造面积约 74937 平方 米、新增庭院灯 306 盏。	2019— 2021	5618	1582	-400		-400			
58	衢州市高铁新 城基础设施配 套“四网”建设 项目(衢州市 西片区水系治 理工程——引 水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西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引水工程建设内 容含泵站,占地约 7 亩;输水管长约 4079 米,占地约 91.96 亩。新建泵站一 座总建筑面积 1413 平方米,新建进 箱涵、进水控制闸门、进水池 1090 平方 米;新建输水程管道全长 4168.92 米。	2020— 2021	4971	1968	-300				-300	
59	志城文华园 (西区 C3—1A 地块)南侧道 路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道路长约 240 米,宽 18 米,建设内容含 道路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燃 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 施。	2020— 2021	1005	359	-90		-9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22年补 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资金	区块自有资金	政府债券等 专项资金	其他 资金	
60	招贤里安置小区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道路全长约400米,宽约18米,绿化面积约1580平方米。	2020—2021	1776	423	-278		-278			
61	衢州学院和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周边道路建设及绿化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景观、绿化、安防、通信、亮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1	3626	1318	-500		-500			
62	智慧新城盈川东路(白云北路至衢州中专南门)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改造提升道路长约2122米,宽约50米,建设内容包括双向四车道改为六车道;交叉口交通渠化;改造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道、标志标线、路灯、景观绿化及港湾式公交车站台等;维修改造雨水污水管线;迁改路口箱变、环网箱、控制箱及消防栓。	2020—2021	7794	3422	-1000		-1000			
63	白云街道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总用地面积1272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4846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04000平方米。地上部分共包含24幢高层住宅。层数为18—25层。另外含商业、物业、社区服务用户等配套建筑。均为1—3层多层建筑。幼儿园为3层公共建筑。地下室为1层地下室,地下室层高5.4米。	2019—2022	145250	114250	-130		-130			
64	衢州高速西出入口综合改造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总面积115588m ² ,新增规划建设用地632平方米。改造道路长479米,面积约19000平方米、改造景观绿化约90102平方米、配置机动车停车位100个;新建雨水管2153米、涵箱418米;新建2座公厕986平方米。配套建设交通标志标线、城市家具和小品、亮化等附属工程。	2021—2022	7600	3289	-700		-7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3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一、计划安排

（一）新增实施项目。本次共新增39个项目，总投资140612

万元，其中2022年计划投资25912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14165万元、上级补助6412万元、部门自筹及其他620万元、智造新城及智慧新城4715万元。

（二）调整实施项目。本次共安排95个项目，总投资1624208万元，调整后年度计划投资372262万元。其中调整年度计划投资项目85个，调整资金来源渠道项目3个，取消（暂缓）实施项目7个。

二、工作要求

市级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录入投资项目全流程

数字化监管服务系统。对工程进度迟缓或年度计划执行未达标的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应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作情况说明，提出攻坚举措。对项目推进不力或配合度低的责任单位，将在补充计划或下一年度计划编制时缩减或不安排预算资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加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附件：1.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新增）
2.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调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新增)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 划)时间	完工(计 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年度计 划投资	2022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 度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合计项目(39个)								140612	25912	14165	6412	620	4715	
(一)城市建设项目(7)								13177	3860	3860	0	0	0	
1	2022年衢州市主城区道路整治工程	市住建局	对府东街—衢化路、新安路—上下街—荷花中路、书院东路—民航大道、三衢路共8条道路的部分路段出现的裂缝、沉陷、坑槽、车辙等道路病害进行针对性分类维修整治,面积共14.9647万平方米,整治长度8.15公里。主要包括路面维修、护栏和标线拆除及恢复、检查井井盖井篦更换、道路原有栏杆拆除和恢复等。	2022.11	2023.06	2777	1000	100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6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度
							年度计划投资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2	西安路92号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装修改造共涉及面积约1950平方米,内容包括:一楼店面2间及1—4层、6层。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无障碍、外立面、门窗改造及空调和厨房设备采购等。	2022.07	2022.08	220	190	190				完工
3	迎宾大道绿道建设及底层治理工程	市住建局	改造总面积32.8万平方米。内容包括:1.绿化景观提升面积29万平方米。主要是在迎宾大道中央隔离带、非机动车隔离带及两侧绿化带增加草花地被、长效花境及特色景观节点;2.硬质景观提升面积3.8万平方米。主要是改造老旧铺装及树池花坛面积约51平方米,增设景观小品、坐凳、景观桥及雕塑,新建绿道面积3.68平方米,新建硬质铺装面积1149平方米;3.功能设施提升。增设驿站、卫生服务设施、健身器材等。	2022.08	2023.01	4880	1200	120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80%
4	南排渠绿化改造工程(衢化路—衢化西路)	市住建局	改造水渠边绿化景观面积49678平方米、园路铺装8630平方米、排渠水体驳岸572平方米;新增卫生服务设施120平方米。配套增设景观小品、垃圾箱、休憩坐凳、游乐设施等附属设施。	2022.07	2023.01	917	300	300				完工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度
							年度计 划投资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5	衢化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改造绿化面积44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梳理提升道路隔离带、主要道路交叉口节点绿化;更新下层苗木;增加植物组团及彩化。配套增设防护栏、景石、文化小品雕塑等设施。	2022.07	2023.01	1331	500	500				完工
6	衢州历史街区下街连廊工程	市住建局	项目为连通下街东西两侧衢州历史街区商业建筑二层的连廊一座,主体结构平面呈折线型,连廊采用连续钢箱梁结构,总长约48米,总宽约4.5米,净宽4.0米,总面积约200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包括顶棚、装饰、照明、排水、地面管线迁改、标识标牌等。	2022.12	2023.08	850	170	17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5%
7	花园东大道与江郎中路交叉口节点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改造范围面积约12651平方米,包括花园东大道与江郎中路交叉口环境提升约8600平方米;环境监测大楼及附楼立面改造约12743平方米;建筑内部改造约3083平方米,主要为门厅、走廊、设备平台及屋面改造。	2022.11	2023.03	2202	500	50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30%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 划)时间	完工(计 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 度
							年度计 划投资	资 金 来 源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二)社会事业项目(7个)							3658	0	0	0	0	
8	市行政中 心3号楼 空调系统 暖通功能 提升改造	市机关事 务中心	改造市行政中心3号楼空调管路。	2022.09	2022.12	282	244	244				完工
9	市行政中 心7、8号 楼外立面 修缮	市机关事 务中心	修缮市行政中心7、8号楼外立面4500平方 米。	2022.03	2022.06	85	85	85				完工
10	市行政中 心1、3、4、 6号楼玻 璃幕墙漏 水修复	市机关事 务中心	对市行政中心1号楼约23000平方米玻璃 幕墙和3、4、6号楼玻璃幕墙及屋顶、墙体 进行重新密封胶或补漏。	2022.08	2022.12	253	219	219				完工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 划)时间	完工(计 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 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度
							年度计 划投资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11	市行政中 心 1 号楼 加装电梯	市机关事 务中心	在行政中心 1 号楼西侧靠近原走道位置加 装一部 17 层 17 站景观电梯,并对室内电 梯厅出入口及电梯井进行修缮改造,配套 相应零星工程。	2022.10	2022.12	395	50	50				完工
12	天宁寺观 音阁修缮 工程	市委统战 部	建筑内部地面、屋面、墙体等修复及其他 零星修缮,其中屋面翻修 733 平方米、窗户 修复 130 平方米、木楼板修复 95 平方米、 水电消防安装 1100 平方米等。	2022.11	2023.03	220	120	12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85%
13	221 工程	市国资委	SM	2022.12	2024.06	17741	2710	271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5%
14	浙江中医 药大学杨 继洲学院 (含研究 生分院) 医学实验 室建设项 目设施设 备购置	衢职院	购置一批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包 括通风设备、空调、实验台、细胞培养箱、 荧光定量 PCR、多功能微孔板读数仪等。	2022.11	2023.04	563	230	23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50%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年度计划投资	资 金 来 源				计划形象 进 度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三)农林水利项目(2个)						24925	8700	2740	5960	0	0	
15	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市水利局	1.改造干支渠7条,总长9.042公里;2.配套改造(新建)建筑物75座,其中拆除重建渡槽3座,加固改造渡槽8座,新建水闸2座,改造水闸13座,改造农桥49座;3.改造管理用房3座,改造管护便道8.32公里,同时对管理站、渠道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并配套相应的管理设施;4.建设信息化(数字化)工程,主要包含信息感知、自动控制、运行管理信息系统、调度监控中心及信息传输等。	2022.09	2024.12	23698	8400	2560	584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35%
16	衢州市本级鸡鸣护岸防护工程(2022年度)	市水利局	本次堤岸防护总长度483.3米,其中麻车里村段253.8米、田畈村段229.5米。	2022.11	2023.06	1227	300	180	12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50%
(四)信息化项目(12个)						10830	4979	3907	452	620	0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年投资计划				
							年度计划投资	资金来源			计划形象 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17	衢州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市委组织部	对当前市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体替代,包括5台涉密专用设备、11台涉密专用终端及网络设备、硬件安全设备、终端软件安全系统、打印扫描设备、屏蔽机柜、光缆等。	2022.06	2022.09	140	56	56			完工
18	中共衢州市委党校智慧校园系统	市委党校	1个应用支撑平台、1个统一智慧门户、7大应用子平台(智慧教学管理平台、科研管理平台、后勤服务平台、数据决策分析平台、移动服务平台、培训服务预约平台、区县党校一体化平台)。	2022.11	2023.05	260	104	104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30%
19	衢州市工业强市在线项目	市经信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强市总驾驶舱、工业强市在线子驾驶舱、企业服务总门户、数据流转系统、业务拆解协同系统、任务执行协同系统、工业强市主数据仓、工业数据实时保障系统、工业敏感数据计算系统、工业强市智能引擎、企业全景在线、项目管理在线,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亩均论英雄、外贸提档升级等内容。	2022.11	2023.04	2050	820	82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50%
20	衢州市健康码应用(一期)	市大数据局	项目建设码引擎、统一ID体系、扫码中心、运行监控中心、衢通码三端应用、衢通码管理系统、包区扫码应用、重点人员/普通人员核算监测应用、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申办系统等。	2022.10	2023.04	1200	744	744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90%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总投资(概/估算)	2022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进度
							年度计划投资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21	衢州市公安局SM网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改造提升公安机要室,对功能区域进行调整,采购密码设备及配套设备。	2022.10	2023.12	1655	800	800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40%
22	衢州市智慧医疗系统项目	市卫健委	建设衢州市检查检验共享互认服务平台、衢州市处方信息交换与监管平台、衢州市域一体化智慧急救系统及系统安全建设等。	2022.10	2023.09	950	346	346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30%
23	衢州碧水提质(五水共治)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水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碧水提质业务管理系统、碧水提质综合驾驶舱、碧水提质业务应用支撑、碧水提质移动端、网络安全服务,同时采购相关设施设备。	2022.10	2023.06	750	452		452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60%
24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四馆信息化项目	市文旅局	项目主要对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及非遗馆进行信息化建设,包括图书馆管理系统与数字图书馆、图书馆内配套互动交互系统、数字虚拟图书馆服务系统等。同时购置IT基础设备,包括无线AP、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等。	2022.09	2022.12	850	632	632				完工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责 任 单 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 划)时间	完工(计 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 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 度
							年度计 划投资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25	浙里仲裁 服务应用 系统	市司法局	建设浙里仲裁省级平台、浙里仲裁服务应用(衢州)、仲裁办案协同管理系统 2.0 升级改造、仲裁案件数据统一管理、案件数据区块链上链服务等。	2022.08	2022.12	120	120			120		完工
26	“浙心晴” 社会心理 服务应用 项目	市民政局	建设应用系统,包括前台应用子系统、后台管控中心、数据驾驶舱和多跨协同子场景等四个部分;建设数据主题库,包括心理健康专家人才库、心理健康政策库等内容;建设应用支撑,包括算法分析及识别、智能感知工作台等内容。	2022.09	2023.08	280	180	18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80%
27	浙江大学 衢州研究 院智慧化 建设项目	浙江大学 衢州研究 院	建设数据中枢、智能安全分析平台、物联集控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融合门户平台、应用集成连接平台。在应用层面搭建云会议系统、预约系统、一码通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	2022.10	2023.07	2300	500			50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20%
28	衢州市残 疾人全周 期服务管 理系统项 目	市残联	建设标准数据仓、数字残联驾驶舱、浙里助残重大任务、全市统建事项应用场景;对接公共技术组件;升级系统框架;对接相关系统等。	2022.08	2023.01	275	225	225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95%
(五)智慧新城平台建设项目(11个)						72139	4715	0	0	0	4715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 划)时间	完工(计 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 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 度
							年度计 划投资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29	柯城安置房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新建横十二路全长420米、宽18米;田园三路长560米、宽18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2.09	2023.05	4541	600			60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30%	
30	智慧产业园配套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新建科教二路(创智五路—闽江大道)全长415.74米、宽18米;规划道路(闽江大道—横十路)全长130米,宽18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交通、燃气、路灯、景观绿化、多杆合一、多箱合一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2.09	2023.05	2191	500			50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50%	
31	亭川雨水提升泵站工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项目选址于衢州市江源路与学仕路交叉口东北侧、信安湖西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约为16.3立方米/秒,采用三台立式潜水轴流泵,以箱涵排水形式强排雨水至信安湖。	2022.11	2023.08	3015	200			20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20%	
32	智慧新城月亮湾公园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本项目主要为改造提升月亮湾公园的绿化景观,包括完成广场改造2540平方米、水系改造1360平方米、道路增加890平方米、景观桥增加1座、桥体改造1座、观景平台350平方米、绿化提升(含专类园)23520平方米、水生植物7500平方米、湖水清淤1项及景观照明1项。	2022.12	2023.12	1546	120			120	开工建设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 划)时间	完工(计 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度
							年度计 划投资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慧新城 智慧新城	
33	鹰潭路南侧 公园景观工 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项目主要建设绿化、铺装、停车场、场地 清表及平整、边坡修复及复绿以及其他 配套附属设施等。	2022.09	2024.03	4676	300				30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20%
34	阳光城周边 基础设施工 程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新建田园三路(南北向支路,衢县路— 鹿鸣小区西侧道路)长252米、宽18米; 横三路长301米、宽18米(东西向支路, 武夷山大道—田园三路,含北侧20米宽 绿化带);纵二路(南北向支路,闽江大 道—横三路)长191米、宽18米。配套 建设排水、给水、管线、路灯、绿化、标志 标线等附属设施。	2022.11	2023.12	3840	10				10	完成总体 形象进度 20%
35	衢州市高铁 新城基础设 施配套“四 网”建设工程 一路网三期	智慧新城 管委会	项目涉及2条道路,总长约4.53公里,其 中钱江大道(龙游路—石华线)约3.28 公里,黄山大道以西标准宽42米,黄山 大道以东标准宽50米;智造路约1.25公 里,宽28米。	2022.12	2024.12	36351	200				200	开工建设
36	衢州市高铁 新城基础设 施配套“四 网”建设工 程—寿康路	智慧新城 管委会	新建市政道路寿康路,西起武夷山大道, 东至龙游路,道路全长411.801米,红线 宽度28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30千 米/小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通信、 照明、绿化、交通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2.05	2022.12	1185	500				500	完工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总投资 (概/估算)	2022年投资计划					计划形象 进度
							年度计划投资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37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纵五路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建道路全长约126米,红线宽度15米,双向二车道,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配套建设包括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	2022.06	2022.12	209	175				175	完工
38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对白云大道沿线、花园东大道沿线及衢江两岸沿江岸线(西安门大桥至庙源溪段)的建筑外立面及沿线景观亮化进行改造提升。	2022.11	2023.05	13294	2000				2000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40%
39	智慧新城鹿鸣公园E地块公园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改造鹿鸣公园入口约2230平方米、水系约2450平方米、绿化约24167平方米、水生植物约5875平方米、景观照明1项,道路建设约746平方米;改造E地块公园入口约1630平方米、节点约1535平方米、绿化提升约4520平方米、景观照明1项等,道路建设约968平方米。	2022.12	2023.12	1291	110				110	开工建设

2022 年市级政府项目补充计划(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总投资 (概/估算)	原计划 投资	调整后计划 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 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合计(95个)			1624208	523668	372262	-26746	20713	0	-145373	
(一)市本级政府投资(49个)			461698	152650	144547	-25986	17883	0	0	
1	市主城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市住建局	17031	2000	1020	-98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5%
2	市“文化小品进公园”项目	市住建局	500	500	330	-170				完工
3	市区污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2444	977	325	-652				开工建设
4	柯城礼贤片区规划单元改造提升项目	市住建局	26300	7500	6550	-950				完成总体形象进 度40%
5	盈川大桥、浮石大桥、上洋立交桥美化工程	市住建局	399	300	287	-13				完工
6	衢化中央道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6153	2500	1900	-1600	1000			完工
7	市人防018工程	市住建局	8498	3800	3600	-200				完工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总投资 (概/估算)	原计划 投资	调整后计划 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8	双叶线(新元路—叶家大桥)道路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64703	25000	24500	-5000	45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55%
9	西安路提升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6656	2550	1700	-2250	1400		完工
10	南湖补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	市住建局	1315	400	354	-46			完工
11	府东街(西安路至新桥街沿路段)立面整治项目	市住建局	4790	1600	1682	82			完工
12	荷一路周边地下停车场	市住建局	5758	600	800	200			完工
13	衢江大桥东片区道路优化提升项目	市住建局	6364	2000	2086	-914	1000		完工
14	2021年衢州市主城区雨污水管道开挖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1768	800	569	-231			完工
15	通荷幼儿园周边公园及规划道路配套工程	市住建局	2921	220	80	-140			完工
16	陶然里安置小区周边道路	市住建局	1932	476	416	-60			完工
17	衢州学院氟硅新材料绿色制造训研创基地项目	衢州学院	28797	12000	13925		1925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40%
18	衢州学院图书馆及篮球场提升改造项目	衢州学院	2450	1400	1000	-4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60%
19	市旅游健康公共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	5200	2600	2600	-500	500		开工建设
20	市工程技术学校改造提升项目	市教育局	15520	3000	3700	200	5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20%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 名称	责 任 单 位	总投资 (概/估 算)	原计划 投资	调整后计划 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21	衢州一中五号学生公寓新建项目	市教育局	2630	1121	1101	-20			完工
22	市工程技术学校一期扩建项目	市教育局	28772	7300	7449	149			完工
23	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二期工程	市教育局	7691	2138	1738	-400			完工
24	柯城区书院幼儿园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8805	3857	2057	-1800			完工
25	衢州二中篮球场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市教育局	1519	471	213	-258			完工
26	柯城区城南初级中学建设工程	市教育局	23963	3000	1600	-1400			完工
27	柯城区尼山小学改扩建项目	柯城区教育局	11968	2000	4500	25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45%
28	市公安局疫情防控项目(公安数据资源支撑平台)	市公安局	346	242	142	-100			完工
29	市公安局石梁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3750	1600	2400	800			完工
30	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特警反恐训练基地	市公安局	44905	14000	13000	-1000			完工
31	市公安局航埠公安综合楼(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4821	1400	907	-493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95%
32	资格联审公共组件项目	市委组织部	290	290	140	-150			完工
33	浙里党群心连心	市委组织部	385	385	200	-185			完工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总投资 (概/估 算)	原计划 投资	调整后计划 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34	市干部四维考评管理应用场景	市委组织部	300	300	138	-162			完工
35	信安湖环湖绿道工程(衢州花园至塔底段)	市水利局	10558	5350	2860	-249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92%
36	市本级鸡鸣护岸防护工程	市水利局	620	550	95	-455			完工
37	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四馆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市文旅局	12392	5000	6668	1668			完工
38	衢州城墙之东段城墙残址现状保护修缮工程	市文旅局	1000	300	250	-50			完工
39	市智治中心建设项目	市大数据局	1450	488	354	-134			完工
40	城市数据大脑公共数据平台及智治支撑平台一期项目	市大数据局	3209	1314	1207	-107			完工
41	市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	市卫健委	8439	1650	708	-942			完工
42	25号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市人民政府联络办公室	3171	2369	550	-1819			开工建设
43	衢州市乌溪江西干渠灌区引调水工程(一期)	市花园集团	34232	16000	19216	-3842	7058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51%
44	衢州市便民服务中心大厅数字化建设项目	市营商办	4602	3000	2336	-664			完工
45	市犬类留验(收容)所二期(隔离检疫犬舍)	市综合执法局	530	220	185	-35			完工
46	市法纪教育基地项目	市纪委监委	2000	700	470	-230			完工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 名称	责 任 单 位	总投资(概/估算)	原计划投资	调整后计划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及其他		智造新城、智慧新城
47	市档案馆新馆(二期)建设工程	市档案馆	25222	6000	6177	177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35%
48	浙江省人社保“政策监管”项目	市人社局	50	30	25	-5				完工
49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	市综合执法局	4579	1352	437	-915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95%
(二)智造新城/智慧新城(39个)			1137908	356438	227715	0	15100	0	-143823	
50	衢州智造新城东港片区综合功能配套提升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197700	38000	21280		-17000		280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15%
51	衢州智造新城东港新兴产业园配套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30338	12900	4175		-8000		-725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30%
52	五环新村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2295	1000	500				-500	完工
53	科园路与振业路道路拓宽、建新路两侧绿化、凯旋北路路灯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760	300	350				50	完工
54	集聚区交警大队高新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智造新城管委会	1300	741	800				59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95%
55	110kV 赤元1886线26#—31#段上改下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1997	1044	1300				256	完工
56	东港区块(一)五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百灵南路(盘龙南路—物流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1300	500	370				-130	完工
57	鱼垅路(霞飞南路—塔垅路)、梅山路(野鸭垅路—鱼垅路)道路建设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2223	816	954				138	完工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 名称	责 任 单 位	总投资 (概/估 算)	原计划 投资	调整后计划 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58	东港南区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通巨路 自来水管提升改造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700	357	207				-150	完工
59	衢州绿发管廊有限公司管廊建设改造及收购项目	智造新城管委会	60000	4500	5100				6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70%
60	生态分布式再生水厂项目(一期)—污水处理 厂配套设施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4500	2100	1400		-1730		103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90%
61	生态分布式再生水厂项目(一期)—再生水处 理站	智慧新城管委会	17000	10000	8255		1355		-31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80%
62	生态分布式再生水厂项目(一期)—湿地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1000	5000	3761		375		-1614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15%
63	市广播转播台发射塔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10829	5000	3000				-2000	完工
64	鹰潭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5626	1300	1000				-3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20%
65	双岭南路(九华中大道—芹江东路)道路改造提 升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992	1100	900				-2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80%
66	横五路(龙游路—智慧大道西辅道)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600	500	300				-200	完工
67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项目 —水网林网	智慧新城管委会	117639	70062	43371				-26691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30%
68	高铁新城鹿鸣社区西侧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9126	8000	1000				-7000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 30%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总投资 (概/估 算)	原计划 投资	调整后计划 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69	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1000	1000	400				-600	完工
70	智慧环境服务中心	智慧新城管委会	10119	4000	5943				1943	完成总体形象 进度10%
71	高铁新城第一学校	智慧新城管委会	51208	41380	4551				-36829	开工建设
72	上黄塘排渠国道320南侧截流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3200	1300	1100				-200	完工
73	鹿鸣半岛时尚文化创业园建设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12557	10000	7000				-3000	完工
74	市政广场和市民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29777	6000	2955				-3045	完工
75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桥梁主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28944	17000	17000		9000		-9000	完工
76	新华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22358	9000	7650		4500		-5850	完工
77	第五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21011	9000	8000		5500		-6500	完工
78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路网二期	智慧新城管委会	17444	12300	11300		4500		-5500	完工
79	智慧新城盈川中路下穿高速西出口隧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8802	6138	5538				-600	完工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 名称	责 任 单 位	总 投 资 (概/估 算)	原计划 投资	调整后计划 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80	智慧新城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9000	5000	0				-5000	完工
81	智慧新城环城北路(九龙北路—九华北大道)道路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8490	2000	1000				-1000	完工
82	广播转播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8119	1000	3737				2737	完工
83	钱家山幼儿园建设项目	智慧新城管委会	7346	4000	3200		-400		-400	完工
84	智慧新城幼儿园建设项目—九龙幼儿园	智慧新城管委会	5800	1300	860		400		-840	完工
85	高铁新城中心医院周边林网景观绿化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100	800	458				-342	完工
86	高铁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35382	10000	3000				-7000	完工
87	九华大道隧道(二期)与紫薇路隧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114100	32000	32000		12600		-12600	完工
88	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路网一期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54226	20000	14000		4000		-10000	完工
(三)取消(暂缓)实施项目(7个)			24602	14580	0	-760	-12270	0	-1550	24602
89	市区下街景观天桥工程	市住建局	750	400	0	-400				取消实施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投资计划							
序 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总投资 (概/估 算)	原计划 投资	调整后计划 投资	计划投资调整明细			计划形象进度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部门自筹 及其他		
90	衢州智造新城高新园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配套建设工程	智造新城管委会	7757	3650	0		-3000		-650	取消实施
91	严家淤衢江大桥以南绿道工程	智慧新城管委会	900	900	0				-900	取消实施
92	智慧新城一期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城市公园及绿地改造提升	智慧新城管委会	5400	4000	0		-4000			取消实施
93	智慧新城一期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城市道路改造提升	智慧新城管委会	9000	5000	0		-5000			取消实施
94	军民融合创新服务平台	市发改委	400	270	0		-270			暂缓实施
95	衢州市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实验室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市卫健委	395	360	0	-360				调整删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 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等 4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事故分级与分级响应

-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
-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领导机构
- 3.2 工作机构
- 3.3 应急指挥机构
- 3.4 市级以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5 现场指挥部
- 3.6 应急救援队伍

3.7 应急救援专家组

3.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4 预防与预警

- 4.1 风险分析
- 4.2 预防机制
- 4.3 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启动响应
- 5.4 处置措施
- 5.5 信息发布
- 5.6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调查评估
- 6.4 恢复重建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7.7 治安维护

7.8 科技支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8.2 宣传和培训

8.3 应急演练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命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视同县级政府履行相应职责。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政府按事故类别分别制定的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5.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地方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3 分类管理,属地为主

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1.5.4 快速反应,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1.5.5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配套法规标准,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运用数字化手段,提高事故应对的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 事故分级与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出现相应级别情形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3)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

(2)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或者导致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应急组织体系

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称市安委会)、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称市专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市安委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等组成。

3.1 领导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安委会是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协调驻衢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市安委会分设8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 工作机构

3.2.1 市安委办

市安委办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设

在市应急局,负责市安委会日常综合工作,承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安委办与市政府办公室共同承担事故应对综合协调相关职能。

3.2.2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2)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确保事故发生地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全市范围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信息化行业、市级医药和食盐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7)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8)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

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9)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1)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

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12)市资源规划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设和城市供水、燃气、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管理本系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内河通航水域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1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农业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家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

(19)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0)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

(21)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

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2)市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2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24)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和本系统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工作。

(25)市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重要体育活动、体育高危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7)衢州军分区:根据市安委会的提请,组织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8)市武警支队:根据市安委会的提请,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29)市总工会: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30)团市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31)市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2)市气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3)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34)市通信发展办:负责组织通信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5)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市邮政快递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6)市民航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工作。

(37)铁路衢州站: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3.3 应急指挥机构

3.3.1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的相应专项指挥机构。

3.4 市级以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4.1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4.2 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4.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完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3.5 现场指挥部

现场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涉及多个领域、多个县(市、区),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委

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3.6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7 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委办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分析

我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化工、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设等行业(领域)。随着道路交通、城市建设、工矿商贸的发展,我市安全发展面临的风险不可忽视。同时,我市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经营场所呈现分散化、简易化;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比较突出,监管难度极大;企业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大,安全生产培训难以落实,是事故易发群体。

4.2 预防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公开机制,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普查数据,抓住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3 预警行动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县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在接到

可能导致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110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中央和省属在衢企业、市属企业在上报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1)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2)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设区市应急局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

逐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局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1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启动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省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IV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市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3.3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市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市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安委会视情协调驻衢部队实施增援,及时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5.3.4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IV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政府、应急管理厅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市安委会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

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调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事故有关信息。

5.4 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5.5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安全生产应急组织应当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6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和相关市级专项指挥机构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评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市、区)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总结按事故级别报省安委会、市政府和市安委会。

事发地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将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市安委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抄送有关单位。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生产安全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级有关单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车辆、救援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8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演练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救援队伍素质能力。

8.3 应急演练

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

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

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衢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政办发〔2018〕4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3.2 各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3.3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3.4 专家咨询服务

3.5 县级指挥机构

4 监测与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5.4 现场紧急处置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5.6 疏散与警戒

5.7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5.8 信息发布

5.9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评估

6.3 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技术保障

7.6 资金保障

7.7 应急处置场所保障

7.8 社会动员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8.2 宣传和培训

8.3 应急演练

8.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共同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职责。衢州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视同县级政府履行相应职责。

(4)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撑保障作用,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特征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置技术。依法规范应急力量、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管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0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
- (3)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 (4)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 (3)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 (4)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 (3)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2.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不足3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10人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00万元的;
- (3)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市政府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调集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安委会转为市应急指挥部。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是市安委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各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应急局:指导下一级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协调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应对及处置。

(3)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负责事故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并依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控制。

(4)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开展社会捐助活动。

(5)市财政局:负责将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

援工作所需财政负担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做好市本级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预案,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监督事故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道路站场、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运输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客运单位调配交通工具参与人员疏散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8)市发改委:负责应急物资储备,根据市应急局的指示,统一调运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9)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1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

(11)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供水保障;负责协调事故影响区域内燃气设施等的安全处置。

(12)市大数据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1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救援、现场被困人员搜救、现场检测及警戒范围划定,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14)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周边区域气象监测资料,为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相关气象预报信息。

(15)铁路衢州站:负责铁路站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运输保障工作。

(16)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应急救援所需电网电力供应保障方案。

(17)衢州军分区:负责协调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和救援工作。

(18)市武警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3.3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本预案启动以后,根据需要在事故发生地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由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危化救援专家组成,负责现场指挥、协调,负责批准现场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安委会指定。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指挥部指定。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担任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为成员单位。负责综合协调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开展现场救援、危险源控制等工作。

(2)现场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现场灭火、伤员搜救、现场抢险、危险源控制等现场救援工作,做好事故处置后现场洗消工作、事故车辆转移工作的现场监护。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4)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5)物资供应组:由市发改委担任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大数据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抢险物资供应、运送及电力、供水、通信保障等。

(6)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

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7)气象监测组:由市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各级气象部门、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8)新闻舆论组:由市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牵头组成。为现场指挥场所提供办公设备和综合后勤服务保障。

3.4 专家咨询服务

由市应急局牵头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研判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3.5 县级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成立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领导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建立并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可能发生的故事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并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119指挥中心(或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市属企业、中央

和省在衢企业应当同时上报其上级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119指挥中心(或110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当地有关部门(单位)。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一次造成2人死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其它紧急敏感情况,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续报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事故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迅速组织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级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机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导现场交通,维护现场秩序,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公众生命财产损失。事态发展达到本级政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并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必要时提请上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5.3 分级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制定本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市安委办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市安委办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处置,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制定事故次生灾害控制对策。及时向市政府、省安委办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

(3)根据救援需求,协调相邻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调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派出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支援现场处置。

(4)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时,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市安委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安委会领导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按照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政府相关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市安委会及时向省安委会报告。

(2)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省安委会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4)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衢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市级危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增援。

(5)指导、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6)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3.3 Ⅱ和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市安委会启动Ⅱ或Ⅰ级应急响应。在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领导下,全力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2)在事故发生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

处置工作,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赶赴现场,支援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现场监测评估、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

(4)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协调驻衢部队、武警部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市级危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综合救援队伍增援。

(5)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6)根据事态发展请求上级给予支援。

5.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结合应急人员的职责,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半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过滤式防毒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防酸碱型防护服、便携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仪等;同时,做好现场(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的毒物洗消工作。

5.6 疏散与警戒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安置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7 事故危害分析、检测与环境评估

事故发生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8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

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开展。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工作信息及周边地区人员紧急疏散公告等,回应社会关注。

5.9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组)提议,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救济、补助和赔偿等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恢复生产等相关工作。

6.2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较大及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市、县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同级安委会。安委会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6.3 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实现公安、消防、卫健与应急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的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等的储备,一旦发生事故,确保物资、器材等及时调拨到位。

7.3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专业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7.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确保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7.5 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健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6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及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7.7 应急处置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监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议和规划安排,落实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场所和回收废弃物处理设施、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当地政府应根据需要提供人员避险场所。

7.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市安委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修订道路、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意识、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危险化学品涉及单位从业人

员应急意识和提升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能力。

8.3 应急演练

市安委办应组织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周边市

有关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衢政办发〔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原则

一、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一)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依危险化学品性质、火灾大小采用冷却、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等方法进行控制与灭火。

(二)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选用正确的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等含水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火灾;禁用直流水冲击扑灭粉末状、易飞溅危险化学品火灾;禁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宜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禁止对液态轻烃强行灭火。

(三)有关生产部门监控装置工艺变化情况,做好应急状态下生产方案的调整和相关装置的生产平衡,优先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的水、电、汽、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

(四)根据现场情况和预案要求,及时决定有关设备、装置、单元或系统紧急停车,避免事故扩大。

二、泄漏事故处置

(一)控制泄漏源

1.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单位应根据生产和事故情况,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采取停车、局部打循环、改走副线或降压堵漏等措施。

2. 在其他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应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转料、套装、堵漏等控制措施。

(二)控制泄漏物

1. 泄漏物控制应与泄漏源控制同时进行。

2. 对气体泄漏物可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3. 对液体泄漏物可采取容器盛装、吸附、筑堤、挖坑、泵吸等措施进行收集、阻挡或转移。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

三、中毒窒息事故处置

(一)立即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二)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四、其他处置要求

(一)现场指挥人员发现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发出紧急撤离信号。

(二)若因火灾爆炸引发泄漏中毒事故,或因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应统筹考虑,优先采取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防止灾害扩大的救援措施。

(三)维护现场救援秩序,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车辆碰撞、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事故。

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2.2 重大事件(Ⅱ级)
- 2.3 较大事件(Ⅲ级)
- 2.4 一般事件(Ⅳ级)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救援领导机构
- 3.2 救援专家组
- 3.3 救援执行机构
- 3.4 现场救援指挥部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行动
- 4.2 现场救援及指挥
- 4.3 次生或衍生公共事件危害评估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保障措施

- 5.1 信息系统
- 5.2 急救机构
- 5.3 卫生应急专业救治基地
- 5.4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 5.5 物资储备
- 5.6 经费保障
- 5.7 交通运输保障
- 5.8 其他保障
- 5.9 责任与奖惩

6 公众参与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与修订
-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以及《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区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突发公共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需要国家和省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我市和外市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

共事件。

(3)国务院和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突发公共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及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

(2)跨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突发公共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及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

(2)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突发公共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及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

(2)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体系由救援领导机构、救援专家组、救援执行机构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组成。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在同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3.1 救援领导机构

3.1.1 市救援领导小组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市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应急总指挥部的要求,成立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卫健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卫健委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红十字会、衢州海关、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市救援领导小组职责:在市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领导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3.1.2 市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和有关协调工作。

3.1.3 县(市、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

县(市、区)参照市救援领导小组的组成方式,成立县(市、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承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指定相应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3.2 救援专家组

市卫健委和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救援支持。

3.3 救援执行机构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执行机构由市急救中心及县(市)分中心、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组成,在市救援领导小组指挥下,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其中,市急救中心及相应县(市)分中心、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治和伤员转送;市及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现场救援指挥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需要,设立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现场最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的救援行动。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体系见下图。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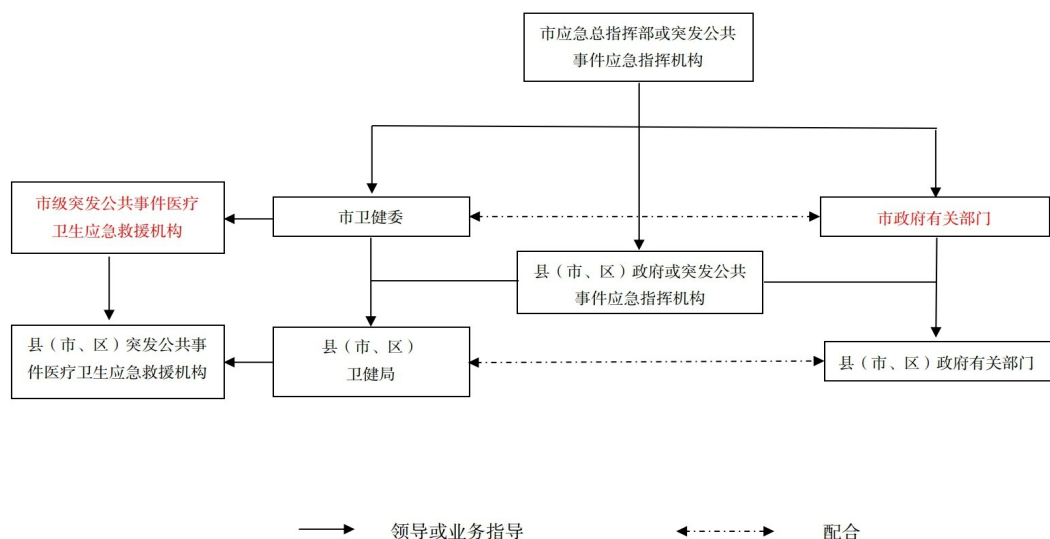
4.1.1 I级响应

(1) I级响应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I级响应:

①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体系示意图



②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③其他符合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特别重大事件(I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Ⅱ级响应行动

市救援领导小组接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供决策参考;组织和协调救援执行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落实医疗卫生救治措施;根据需要及时派出救援专家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支援各县(市、区)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展开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及时救治、转送伤病员,实施疫病现场控制和卫生监督。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和反馈有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情况;市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展开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领导和指挥救援专家组、救援机构和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市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

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报请省卫生健康委安排力量支援。

4.1.2 Ⅱ级响应

(1)Ⅱ级响应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Ⅱ级响应:

①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启动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③其他符合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重大事件(Ⅱ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Ⅱ级响应行动

市救援领导小组接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对策和措施,供决策参考;指挥和协调救援机构开展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落实医疗卫生救治措施;根据需要及时派出救援专家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采取支援行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救

治、转送伤病员,实施疫病现场控制和卫生监督;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和反馈有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情况。按相关规定,在各成员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组织实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报请省卫生健康委安排力量支援。

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在市救援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4.1.3 Ⅲ级响应

(1)Ⅲ级响应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Ⅲ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或有关专项应急预案。

②其他符合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较大事件(Ⅲ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Ⅲ级响应行动

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接到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救治伤病员,实施疫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及时向市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救援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情况。

市救援领导小组接到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较大事件报告后,对事件发生地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进行督导,必要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及时向有关县(市、区)政府或相关单位发出通报。必要时可向省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争取专家会诊支持。

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4.1.4 IV级响应

(1)IV级响应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启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IV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启动县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或有关专项应急预案。

②其他符合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一般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IV级响应行动

县(市、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进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现场救治行动,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本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情况。

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必要时组织专家对事发地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进行技术指导;确有必要,可向省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争取专家会诊支持。

4.2 现场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机构在启动本预案后,迅速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伤病员的救治、疫情防控和卫生监督等行动。在实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行动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响应级别和事发地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实际需要,设置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事发现场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使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紧张有序进行。本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的主要或分管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对沾染有化学毒物的伤员进行洗消,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展开应急救援行动,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裸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者伤病员病情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

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次生或衍生公共事件危害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卫生、交通、环保、应急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结合事件发生实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次生或衍生公共事件危害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公共事件。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急救中心、各县(市)急救分中心和其他医疗卫生健康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救援指挥部或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现场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要每日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完成,伤病员在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政府或同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领导小组可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保障措施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是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的顺利开展。

5.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院前急救云平台等资源的基础上,实现医疗卫生健康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数据联通、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市急救中心根据保障人口和医疗救治的需求,不断建立健全相应规模的医疗急救站点,完善急救网络。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设置独立法人资格急救分中心,按需设置急救站点。

5.3 卫生应急专业救治机构

明确衢州市人民医院为全市传染病、创伤、孕产妇救治定点医院,浙医健衢州医院为化学中毒、烧伤救治定点医院,市妇保院为儿童应急救治定点医院,市第三医院为心理危机干预应急救治定点医院。加强各医院相应专业标准化建设,提高区域卫生应急能力。县(市、区)依托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相应卫生应急医疗救治站点,完善应急救治网络。

5.4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依托市级医院组建市级卫生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组建标准化应急队伍。

市、县两级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如化学中毒、传染病、烧伤、创伤、孕产妇、儿童、心理危机干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等。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专业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5 物资储备

市卫健委提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市发改委承担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5.6 经费保障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财政部门按照《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由医保基金或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灾害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应急救

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政府的决定对医疗卫生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7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衢州海关、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市公安局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

5.8 其他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工作,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及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衢州海关配合做好口岸相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急需进口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参与组织特殊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并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所需医药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供应。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现场自救和互救,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

出呼吁,依法接受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衢州军分区负责协调驻衢部队有关部门,根据军队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和装备、器材,参与和支援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

武警衢州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的管控工作。

5.9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褒扬和激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公众参与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体应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级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卫生员和红十字救护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护网络,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防护方法

1.5 基本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职责

2.3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4 专家组职责

2.5 部门职责

2.6 分级响应

3 应急响应程序

3.1 I 级响应

3.2 II 级响应

4 应急行动

4.1 指挥协调

4.2 信息通报

4.3 指挥展开

4.4 情况处置

4.5 扩大应急

4.6 处置结束

4.7 行动评估

5 保障措施

5.1 指挥保障

5.2 信息保障

5.3 通信保障

5.4 资金保障

5.5 疏散场地

5.6 协同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与修订

6.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突发事件人员防护能力,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优势作用,合理配置现有资源,做好突发事件中的人员防护保障工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是指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后,对可能遭受伤害及正在或已经遭受伤害需要大规模转移的人员采取转移安置办法实行的防护保障行动。

1.4 防护方法

在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发生前,采用预先疏散防护;在不可预测或未能预测到的突发事件发生时,采用紧急疏散防护。

1.5 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科学防护。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发展、促一方平安”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动员和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资源和力量,采取科学方法,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

(2)预先准备,防患未然。各有关部门按照承担的人员防护职责,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科学制定预案,加强组织指挥,强化物资保障。

(3)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级政府是组织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人员防护的主体,各级人防行业主管部门是组织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牵头实施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预警和报告,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大规模转移人员防护行动。

(4)上下联动,协调一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一盘棋”观念,沟通协调,整体联动,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确保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工作顺利实施。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1)成立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市人员防保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应急局、市人防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市人员防保组根据市政府指令转为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人防行业主管部门。

(2)各县(市、区)人防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对应的《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并参照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领导小组的机构编成,成立县(市、区)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领导小组,依案展开响应。

2.2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职责

研究确定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行动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单位提供行动保障,调度各方保障资源等;协调有关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协调驻衢部队;及时向省政府、市委汇报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2.3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传达和执行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决定,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提出处置建议并报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启动本预案,对人员防护保障的工作部署及预期效果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2.4 专家组职责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实际组成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工作专家组,为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对市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启动、实施和特殊情况处置等进行研判、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5 部门职责

(1)市委宣传部: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应对相关工作。

(2)市外办:协助处理人员防护行动中外籍人员转移、安置等相关事宜,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做好对外通报、联络工作。

(3)市委台办:协助处理人员防护行动中台湾地区居民的转移、安置等相关事宜,并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做好通报、联络等工作。

(4)市信访局:处理突发事件人员防护行动的群众来访来信来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汇总、整理、反映人员防护行动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5)市发改委:负责人员防护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制定

防护物资保障计划;组织实施人员防护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保障人员防护物资供应的数量和质量。

(6)市经信局:指导监督有关企业做好人员防护用品的生产。

(7)市教育局: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防护知识教育,指导学校组织开展防护行动。

(8)市科技局:指导和组织与人员防护行动相关科研项目研究;协助组织有关科研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和科研工作衔接;及时报告震情信息,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9)市公安局:维护事发地和转移安置地治安秩序,加强对转移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物资调运和人员转移安全畅通。

(10)市民政局:拟制突发事件人员救助计划,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处理死亡人员的遗体接运、火化等事宜。

(11)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所需资金。

(12)市人力社保局:协调、指导处置突发事件中涉及劳动保障相关事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3)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疏散地域相关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应急调查,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负责组织林场、相关基地等,为疏散人员提供各类保障。

(14)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转移地域和安置地域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综合分析、预测并报告环境污染变化趋势,提出环境防护建议和处理工作。

(15)市住建局(人防办):负责指导疏散地域和疏散安置地域的建筑物鉴定、加固、维修等工作;协调人员防护保障中各成员单位工作;指导人员防护保障行动中涉及的县(市、区)人防部门工作;规划和建设疏散基地;落实人防战备资源服务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并按市政府指示组织人防警报信号发放工作,根据人员防护保障需要,按照市政府指示启用人防避难场所。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协调公交公司人员疏散转移车辆保障。

(17)市水利局:指导可能影响疏散地域、疏散道路和安置地域的水情监测、预报和水利工程安全情况报告;协助组织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人员疏散、隐蔽;协助提供水利部门可用于人员防护行动的建筑、设施、设备、器材。

(1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农家乐休闲旅游场所为疏散人员提供各类保障;负责组织农场、各类基地等,为疏散人员提供各类保障,协助做好本系统人员防护工作。

(19)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商贸服务行业人员生活物资保障。

(20)市文旅局: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地域的文化工作;负责协调征用可用于人员防护行动的宾馆、饭店等场地;协助安排事发地旅行社组织的游客基本生活和旅行社组织的游客死亡遗体处理工作;负责对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度假村、A级旅游景区(点)等从业人员进行防护知识教育;指导、协助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和上述旅游企业组织防护行动,为转移人员提供各类保障。

(21)市卫健委:负责组织人员防护行动中安置地域、疏散(避难)基地的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

(22)市应急局:综合汇总、报送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的紧急信息;指导、协调、检查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被转移人员生活保障和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与落实;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监督上级下拨、外来援助和市级救灾款物的使用;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3)市体育局:协调提供可用于人员防护行动的场馆、基地、设施、设备等,协助做好本系统人员防护工作。

(24)市机关事务中心:协助做好市级机关人员防护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5)市民航局:协调指导民航工作人员和乘客防护行动;协助做好人员防护应急航空运输保障。

(26)市侨联:负责协助处理人员防护行动中侨胞的疏散、安置、隐蔽等相关事宜,并负责有关通报、联络等工作。

(27)市红十字会:协助组织参加灾区救灾和伤员现场救护工作。

(28)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清除、修复影响人员防护行动的电力设施、设备,组织转移安置地电力供应。

(29)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协助做好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30)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事发地消防救援人员对危难群众实施紧急救助和救援工作。

(31)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人员防护行动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市人员防保组发布的信息,加强对人员防护行动的正面宣传引导、危机心理干预和防护知识普及。

(32)市通信发展办、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

公司、市铁塔公司:做好相关通信指挥的应急保障工作。

(33)铁路衢州站:负责组织协调提供人员防护行动所需列车,安排运行计划,维护铁路沿线安全;协助做好本系统人员防护工作。

人员防护响应启动后,以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的指挥、协调,履行人员防护行动中的职责。

本预案中未规定人员防护保障职责的其他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人员防保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2.6 分级响应

市人员防保指挥部针对突发事件Ⅰ、Ⅱ、Ⅲ、Ⅳ四个等级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别作不同响应。

(1)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Ⅲ级(较大)突发事件,不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

(2)发生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时,不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应急预案。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视情启动本级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

(3)发生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且突发事件影响人员特别多,事态特别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由市应急局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视情报请省政府,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市政府指令,启动本预案。

3 应急响应程序

3.1 Ⅰ级响应

接到市政府指令后,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及时召开转移人员防护保障部署会,研究部署人员防护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受领任务。主管部门将本市行政区域内人员防护保障有关信息报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同步报市应急局,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有关要求及时落实人员防护保障措施。

3.2 Ⅱ级响应

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部署启动本级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

4 应急行动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员防保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实施人员防护保障行动。

4.1 指挥协调

根据市政府指令,市人员防保指挥部办公室按本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行动。根据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人员防护保障会议,研究、检查、落实保障工作,视情派出各类专业力量赶赴现场,指导、组织转移人员过程中的防护保障相关工作。

4.2 信息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应关注事态发展状况,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并将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保障情况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人防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信息、资源等供市人防保指挥部决策。

4.3 指挥展开

市人防保指挥部办公室通常在接到任务后1小时内展开工作。

市人防保指挥部通常在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开设完毕。

市人防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派的人员通常在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到达指挥部。

人员防护的各项保障动员,按照各自特点和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全部准备工作。

4.4 情况处置

(1)市人防保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展开工作,紧急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适时组织召开人员防护保障会议,指导、协调、检查突发事件被转移人员生活保障和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与落实。

(2)市人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掌握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提出人员转移措施建议。

(3)市人防保指挥部开会研究确定人员转移区域、转移人数以及转移安置地点。

(4)市人防保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紧急信息工作操作规程要求,综合汇总、报送紧急信息。

(5)市人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

4.5 扩大应急

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或保障需求超过本市人员防护保障能力,急需实施扩大应急保障行动时,市人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政府报告,请求省级支援和指导。

实施扩大应急时,市人防保指挥部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提高人员防护保障力度。

4.6 处置结束

在突发事件解决或解除后,按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人员恢复原状态后,行动处置结束。

市政府决定行动处置结束,由市人防保指挥部下达行动结束通知,各成员单位接到行动结束通知书后,行动正

式结束。

4.7 行动评估

人员防护响应结束后,通常在24小时内,由市人防保指挥部召集成员单位,对人员防护行动进行评估。

各成员单位主要对人员防护响应结果、响应职责的履行、响应的组织、响应的保障、平时的准备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好有关统计、汇总工作。响应评估形成书面材料,于响应结束3日内报市人防保指挥部。

市人防保指挥部办公室对人员防护响应进行总体评估,并按程序将评估结果报市人防保指挥部、市政府、省政府。

5 保障措施

5.1 指挥保障。人员防护行动指挥场所,指挥设施、设备,信息资源中心等由市应急局保障,市人防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指挥保障工作。

5.2 信息保障。市应急局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保证信息传输及时、准确、通畅,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5.3 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各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及时修复加固通信基础设施,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5.4 资金保障。突发事件人员防护所需资金列入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总体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负责保障。

5.5 疏散场地。人员防护保障时,利用应急部门的避难场所转移安置人员,也可利用空闲的校舍、厂房、库房、民房、场馆等作为转移场地,必要时,也可征用宾馆、饭店、度假村等。特定情况下,人防行业主管部门的疏散地域(基地)可作转移场地进行人员安置。

5.6 协同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预案赋予的职责,充分利用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履行人员防护保障职责,制定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做好与其他部门、其他预案的衔接工作,确保完成突发事件人员防护任务。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人防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制定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预案。

6.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浙政办发〔2022〕59号)精神,根据《衢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计划(2021—2025年)》《衢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聚焦“扩中”“提低”目标,坚持就业优先,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促进我市残疾人更充分、更稳定、更高质量就业。到2025年,全市新增残疾人就业3600人以上,新增残疾人公益性岗位800个以上,劳动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到65%以上,推动我市残疾人在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二、主要措施

(一)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对残疾人就业的促进作

用,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集中就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社会保险费补贴、超比例奖励等政策。探索开展帮扶性就业、异地按比例就业等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多种实现形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根据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残疾人就业支出比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法享受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在企业综合评价指标设置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医院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诊所纳入医保定点。(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编制50人(含)以上的市级、县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

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每年向社会公布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市级、县级机关和事业单位。乡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建立市级、县级事业单位残疾职工信息比对机制,统筹协调市级、县级事业单位提供一定数量适合残疾人的岗位,公开择优定向招聘残疾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

(三)推动国有企业助残就业。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推动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者向社会定期公布。新增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安排10%岗位面向残疾人,减半收取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对残疾人首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间距放宽20%—50%。新增彩票经营网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给残疾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邮政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四)引导社会力量扶助残疾人就业。组织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相关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设置岗位定向招聘。鼓励平台企业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鼓励定向招工式“共富工坊”优先安排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支持创办残疾人“共富车间”。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五)帮扶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做好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托养(庇护)照料机构管理服务、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之家就业驿站等助残类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用于安排残疾人就业。将有辅助性就业功能和稳定辅助性就业项目的残疾人之家认定为辅助性就业机构,辅助性就业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依托残疾人之家建立帮扶性就业基地,推进残疾人帮扶性就业。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符合条件的给予1年渐退期。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帮扶性就业收入不超过我市最低工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市民政局)

(六)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致富。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集体企业帮助吸纳本地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政策扶持和全流程服务,帮助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养、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建设高标准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向农村残疾人倾斜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鼓励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吸纳本地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业,在乡村民宿培育评定过程中,对乡村民宿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或与所在地农村残疾人开展相关手工业等业务合作的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残联)

(七)保证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每年开展残疾大学生就业帮扶主题活动,在政策宣讲、职业规划、面试辅导、岗位推介、心理疏导等方面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实施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就业机会,优先组织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重点对象。对于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就业的,根据个人意愿可依托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实现10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八)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参与残疾人培训体系建设,引导四省边际(衢州)共富学院、职业院校开展面向残疾人的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培训服务。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选树残疾人工匠,鼓励残疾人创办大师工作室,并适当放宽申办条件。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培智学校、特教学校开办中等职业教育。鼓励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以随班就读、设立特教班等形式招收残疾人学生。鼓励符合中高报考条件、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相应层次的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

(九)加大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完善场地(所)租赁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发挥我市数字经济优势,拓展残疾人新业态就业渠道,深化“天使之翼”残疾人客服就业模式,支持残疾人从事云客服、云审核、网络直播等职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创办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区)。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对符合条件、初次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社保补

贴。推进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助残项目建设,支持残疾人手工艺人和残疾人之家参与传统手工艺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创展销等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投公司、市残联)

(十)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加强市级、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培育职业指导师队伍,依托企业、助残机构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加大残疾人就业服务政府采购力度,充分发挥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按人数给予奖励。规范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完善盲人保健按摩、医疗按摩支持政策,加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执业备案、证书年审、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培训。深化数字化改革,在残疾人全周期服务系统中持续迭代更新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确保按期完成。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有关

部门和单位责任意识,主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以专项资金保障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就业的促进作用,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残疾人就业创业等相关资金投入。强化预算执行和过程监督,完善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多维度多形式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平台,特别是加强运用新媒体,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拓宽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每年选树一批典型,举行一次颁奖活动。

(四)实施监测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残工委按年度对本分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每年12月15日前向市政府残工委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工业用地全域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部门:

《衢州市工业用地全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工业用地全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工业用地全域整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在一定的区域内,以低效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和产业平台有机更新为重点,综合运用“规划引领、系统治理、产业引导、精准施策”等举措,结合“五未”土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等五类低效用地)、农用地、村庄等各类整治和生态修复,高标准开展工业用地全域治理,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土地、能耗、环境等要素资源集约利用效率,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全市累计工业用地全域整治4万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1万亩。基本消除50亩以下不符合相关规划、“低散乱污”问题突出的零星工业区块,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4万元,亩均增加值达到130万元。

2022年,整体谋划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工业用地全域整治,争取2个以上项目纳入省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2023年起,按照申报一批、实施一批、完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全面推进,形成工业用地全域整治衢州经验。

到2024年,基本形成空间重构、资源重用、产业重整、环境重生的工业用地全域整治新模式,打造一批集中连片的标志性产业园,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统筹、集约、和谐、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合理确定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的范围和目标,对存量土地盘活进行整体谋划,坚持增量、存量并举,以存量为主,促进工业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和结构优化。

(二)连片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有

序推进工业区连片改造升级。选择现状产业发展滞后、建筑质量较差、开发强度较低、配套设施不完善、用地面积一般在300亩以上的工业区块,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等开发模式,采用“依法处置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有机更新一批”等手段,进行集中连片改造,高标准建设产业空间,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行示范样本。

(三)加快产业平台有机更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保障“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重点园区用地空间,推进产业平台提质扩规。加大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力度,因地制宜制定“一园一方案”,通过创新驱动、产业更新、拆除重建、设施更新等途径实现改造提升,有效盘活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鼓励以开发区、高新区等产业平台为重点,开展容积率、亩均效益提标行动。

(四)协同开展各类整治和生态修复。在连片整治低效工业用地或产业平台周边,跨界融合“五未”土地整治、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园中村”搬迁整治、“三改一拆”、生态修复工程等工作,发挥叠加效益,推动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有机更新。

四、工作步骤

按照“整体谋划、分步实施、全域推广”的总体思路,具体分三阶段推进: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2年9月—2022年12月)。建立市级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召开动员部署会。各区块起草工业用地全域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完成社会风险评估。完成工业用地连片规划区域内所有企业用地底数调查,明确全市工业用地全域整治片区,并实施部分项目。

(二)深入推进阶段(2023年1月—2024年9月)。全面组织实施工业用地全域整治项目,完成低效企业用地整治及周边“五未”土地、农用地、村庄等各类整治和生态修复,完成问题企业动态更新并推进整治提升,基本消除50亩以下不符合相关规划、“低散乱污”问题突出的零星工业区块,并逐步形成一批新的产业平台。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全面完成工业用地全域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巩固整治提升行动成效,实施常态化管理,总结整治工作,确保整个整治提升工作出成果、出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工业用地全域整治,落实协同联动、问题交办、会商研判等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智造新城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细则。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考核督查。建立例会推进、清单落实、销号考评等闭环管理机制,逐条逐块落实工作责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对专项行动中应处置而未处置、漏报、瞒报的进行通报批评,根据进度情况予以红黄警示,结果应用到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块的年度考核。

(三)加强数字化改革支撑。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建

设工业用地全链智治场景应用,贯通“工业强市在线”“投资审批3.0”“亩均论英雄”等场景,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建立集“调查评价、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绩效评估”于一体的应用体系,夯实工业用地全域整治数字化基础。

(四)加强政策集成。支持工业用地全域整治项目申报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获取更多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以存量换增量”奖励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低效工业用地整治项目纳入“增存挂钩”,按比例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积极争取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考核激励奖励。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取土地出让收入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支持低效工业用地整治。鼓励各地建立工业用地收储专项资金,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收储和开发力度。鼓励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宣传报道工业用地全域整治的做法和成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积极引导全社会支持工业用地全域整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六届衢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第五届衢州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衢州仲裁委员会章程》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设立第六届衢州仲裁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松平(市政府)

副主任:徐爱平(市司法局)

郑东华(市府办)

委员:徐坚(市司法局)

方忠明(市金融办)

廖小辉(衢州学院)

汪榜江(衢职院)

陈娟(衢州开放大学)

徐韶华(市人行)

余惠平(市工商联)

郑琳(市贸促会)

卢礼成(市律师行业党委)

程钢(市公证协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刘明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4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刘明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
余昊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陶乐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七处副处长。

免去:

余昊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职务;
邓华龙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九处处长

职务;

周政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职务;

刘明剑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一处处
长职务;

陶乐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职务;
徐威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李浩等同志职务职级任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5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李浩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
余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处副处长;
钱泊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王宇翔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洪骏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6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洪骏武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

饶新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九处处长;

吕奕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一处处长;

蒋凌志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二处处长;

周扬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

方健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一清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二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饶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职务;

吕奕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处副处长职务;

周扬涛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二处副处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付琴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7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付琴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毛亦秋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周扬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姜强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陶乐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郑晨浩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王志成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郑昌顺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徐崇亮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鲁雪远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

饶新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毛一清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徐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2〕8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徐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上海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霄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毛霄云同志任衢州传媒集团董事长;
王春俊同志任衢州传媒集团总经理;
曾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邵文颖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竹良同志任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盛雄生同志任衢州南孔圣地文化旅游区管理中心(衢州南孔文化发展中心)主任;
邵勇刚同志任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徐建勇同志任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毛竹同志任衢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郑小玲同志任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免去:

占金良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总裁(台长)职务;
姜丽华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总编辑、副总裁职务;
杨思骏同志兼任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邵勇刚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盛雄生同志的衢州南孔文化发展中心(衢州儒学馆、衢州市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职务;
钱先凤同志的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邵文颖同志的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兼任的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展鸿同志的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

职务；
毛志宏同志兼任的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邱秀源、巫庆林、王春俊、王瑛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职务；
徐建林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总工程师职务；

毛竹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编辑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2〕15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章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少剑同志任衢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王少剑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
杨晓光同志的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主任(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财教〔2022〕4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市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衢州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20日

衢州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科技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进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和管理原则

衢州市级科技专项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按照市科技创新政策安排的科技经费,用于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创新载体建设、技术创新和应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专项经费。

科技专项经费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二、管理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科技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市科技局负责提出科技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及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监管;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在市科技局指导下,

按“谁使用,谁负责”对科技专项经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科技专项经费的支持对象:市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明确规定的支持对象。

(二)科技专项经费的支持范围:列入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省市科技创新五年规划,符合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方向、市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明确的事项,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科技重点工作。

1. 科技攻关项目。围绕国家、省战略需求和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突出“三大科创高地”“碳达峰碳中和”“工业强市”等战略,聚焦衢州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影响产业链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实现重点产业抢占制高点的重大技术难题,以及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难题和公益技术应用研究,组织优势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包括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重点科技攻关等项目。

2. 创新载体建设项目。围绕产业创新和科技发展需求,为加快创新人才聚集培育而建设的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特别重大创新

平台引进等项目。

3.技术创新和应用项目。为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而积极开展的研发活动。包括企业创新服务券、企业年度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

4.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加快推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技术市场,深化产学研合作而产生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包括科技进步奖、科技大市场、发明专利产业化、科技特派员等项目。

5.科技金融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主要包括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项目等。

四、分配方式

科技项目经费主要采取事前补助、事后补助等支持方式,根据科研活动及补助项目属性确定具体支持方式。科技项目经费分配方式如下:

(一)科技攻关项目补助,按公开竞争(含揭榜挂帅)方式分配。其中,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补助,按揭榜挂帅方式分配,事前补助,分期兑付;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补助,按公开竞争方式分配,事前补助,补助超过20万元的分期兑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兑付。

(二)创新载体建设项目,除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按相关协议执行外,其他按公开竞争方式分配,事后补助。

(三)技术创新和应用项目,按因素法、公开竞争等方式分配。其中企业创新服务券、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按因素法方式分配,事后补助;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创新创业大赛奖补,按公开竞争方式分配,事后补助。

(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因素法、公开竞争等方式分配。其中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按公开竞争方式分配,事后补助。科技大市场建设补助,按因素法方式分配,事后补助、分期兑付。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按因素法方式分配,事后补助。科技特派员项目按因素法方式分配,事前补助。

(五)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项目,按因素法方式分配,事后补助。

五、科技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一)科技项目经费支出: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按其管理办法明确的使用范围支出,有协议(合同)明确的,按协议(合同)明确的使用范围支出。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项目

经费应当用于对项目完成人的奖励。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经费、创新创业大赛奖补经费按企业自行规定用于科技创新活动。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项目经费按合作银行自行规定使用范围支出。除上述科技项目经费外,其他科技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研发活动支出,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总价(多套设备)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

1.设备费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业务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其他等方面支出。具体内容可包括:

(1)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3)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单位的“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

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3. 劳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子项目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用。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按国家、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比例执行。

项目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主要用于对项目组(团队)科研人员项目完成业绩的激励,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科技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绩效支出等相关费用。

国家、省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口径、预算编制及预算调剂权限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根据项

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同时在落实好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单位科研经费内部拨付流程。科技项目经费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落实财务审查、项目进度主体责任,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保障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三)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赋予科研领衔人员更大的科研项目资金自主支配权。在科技项目经费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和调整除设备费外科目的经费支出,设备费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据实核准设备费调整。项目预算科目如有调整,验收时应提交相关材料。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科技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涉及财政性经费的项目需遵守财政财务管理规定。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财务数据的电子化建设,推动科研经费报销的数字化、无纸化,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验收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四)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五)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可以合理确定因科研需求举办的业务性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及科研类咨询费开支标准;利用好如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符合条件的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

费、印刷出版费,及间接费用中的水电等管理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拨回基本户等政策规定。允许部分科技项目经费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具体包括:由预算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科研院所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承担市财政资金资助的后补助科技项目经费等。

(六)项目实施期间,科技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七)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严格按照科技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报支出,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我市公务卡使用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科技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科技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项目验收、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2. 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6.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7.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8.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9.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督检查“整体智治”,增强监督合力,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最多检查1次。

(三)市科技局应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科技项目实施中期或周期终了时,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科技项目经费政策及预算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科技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市科技局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承担单位后续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中给予倾斜。

(四)科技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科技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违规使用科技专项经费的,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科技专项经费以及挤占挪用科技专项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衢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衢财行〔2012〕15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 推进储粮新格局扶持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61号

各有关粮食企业:

根据《关于打造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确保粮食供应链安全的指导意见》(浙粮〔2020〕51号)、《浙江省粮食流通“255”工程政策指引(试行)》(浙粮发〔2021〕42号)、《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粮〔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支持粮食批发、加工、贸易企业等粮食流通主力军、主渠道、主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充分调动发挥粮食加工企业“藏粮于企”的积极性,提高粮食市场调控能力,现就做好2022年度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推进社会储粮新格局扶持工作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财务记录的衢州市本级粮食储存、加工、转化和经营企业及市级粮食批发市场,且纳入粮油流通统计、报送统计报表一年以上。

二、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市级粮食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对实施公共低温或准低温仓新建与改造,进行智能化系统改造与装卸设施,配备稻谷和大米质量检验、稻谷储存品质检验、小麦和小麦粉检验等粮食检化验相关仪器设备与检验试剂耗材等的,给予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粮食企业仓储加工能力提升项目。对实施市本级“五优联动”的粮食企业,进行新建、改扩建厂房,开展仓储设施建设、生产设备改造、质检能力提升等,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粮食产销合作拓展项目。粮食企业将我市对口合作产粮地区稻谷(含大米,不包括超标粮)运回衢州市加工或销售的,数量(大米按0.7折率折原粮)达到10000吨/年以上的,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经市发

改委审核认定,一次性给予6万元运输补助。对建立省外粮食生产基地规模超过5000亩、签订1年以上租赁合同或承包经营合同,且基地生产的符合标准的2022年产粮食在补贴期限内运回衢州加工销售不少于2000吨的,依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经市发改委审核认定,按基地面积给予每亩10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项目。鼓励企业在完成必要库存量(上年度10日平均经营量)和承担的政策性粮食代储量基础上,增加粮食库存(含原粮和成品粮),按2022年度月平均增加库存量给予100元/吨的社会责任储备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提升粮食企业产品质量项目。对获得“中国好粮油”产品的粮食企业,有效期内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获得“浙江好粮油”产品的粮食企业,有效期内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同一产品不重复享受奖励。

(六)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扶持项目。衢州市本级年工业总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2022年完成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10%(不含10%)的补贴5万元,增长10%—20%(不含20%)的补贴10万元,增长20%及以上的补贴20万元。

(七)粮食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对年度内与粮食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应急任务协议的,保障粮食应急加工任务,报送粮油应急监测信息,保障应急供应网点任务的粮食企业,根据粮食加工能力,分别给予粮食加工企业每家2—3万元的补助,给予粮食供应网点5000元的补助。对年度内认真准确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和价格监测信息的企业信息员给予1000元补助。由市发改委根据签订协议及报送统计监测情况直接发放。

三、企业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及时间要求。凡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

粮食企业,于2023年1月15日前向市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报材料。所有申报企业填写申请表(见附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根据申请补助或奖励的项目要求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 市级粮食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粮食企业仓储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情况和项目成效等。

(2)项目实际建设投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工程竣工决算书、投资财务清单等。

(3)提供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2. 实施粮食产销合作拓展项目、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项目

(1)粮食企业省外粮源基地合同或合法采购合同;

(2)对方销售发票;

(3)付款凭证(银行汇款凭证);

(4)运抵衢州运输凭据或运输费发票;

(5)提供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3. 提升粮食企业产品质量项目。提供“中国好粮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证书等,“放心粮油”示范店认定文件等。

4. 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扶持项目。提供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5. 粮食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提供应急加工、供应协议。

(三)注意事项

1. 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财政补助或粮食安全专项资金

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2. 企业申请提升粮食企业仓储加工能力项目,完工时间和投资发生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必须在2022年。

3. 企业申请粮食产销合作运输补贴的。申报补贴期限为2022年,以货款支付凭证注明的日期为准。

4. 企业提交的材料按各个项目要求顺序装订成册,一律以印刷品形式上报(勿手工填报),一式3份。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5. 申报企业保存好原始凭证,以备核查。

6. 列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的企业不得享受上述补贴。

四、补助兑现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补助对象,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改委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五、责任追究

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不定期开展抽查,企业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并列入企业信用记录。涉及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通知自2023年1月3日起实施。

附件:2022年度粮食扶持资金申请表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3日

附件:

2022 年度粮食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亩、吨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市级粮食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投资额	申请金额
2. 粮食企业仓储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投资额	申请金额
3. 实施粮食产销合作拓展项目	调运粮食来源地	省外粮源基地面积	年度调运数量	
4. 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项目	上年度 10 日平均经营量	政策性粮食代储量	2022 年度月平均增加库存量	
5. 提升粮食企业产品质量项目	(填写认定文件名及文号)			
6. 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扶持项目	2021 年工业总产值____亿元, 2022 年工业总产值 ____亿元, 同比增长 ____%。			
7. 粮食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粮食日加工/供应能力____ 吨			
企业真实性承诺	兹声明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 均真实、有效, 否则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粮食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 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衢公通字〔2022〕46 号

为贯彻“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参照《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市局制定了《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

罚事项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衢州市公安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市公安局	330209853000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城市建成区外的其他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反，未造成严重后果，经劝阻立即停止燃放的	1.不予处罚
				2.一年内再次燃放，经劝阻立即停止燃放的	2.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	3.责令停止燃放，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属于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	1.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属于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	2.责令停止燃放，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坏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破坏、损坏一般禁放区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	1.责令恢复或赔偿，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烟花爆竹制品。	2.破坏、损坏《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所列禁放地点的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	2.责令恢复或赔偿,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制品,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的	1.没收
				2.一年内再次违反的	2.没收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屡教不改的	3.没收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餐饮住宿、婚庆典礼、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区域、地点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服务。	1.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一经发现	1.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2.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经教育不改正(二次及以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有人投诉、造成安全隐患等)	2.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经营者提供燃放服务的,一经发现	1.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经营者提供燃放服务的,经教育不改正(二次及以上)的	2.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三)室外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时,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和学习。	1.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不予处罚
				2.经教育不改正的	2.警告
				3.警告后不改正的	3.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在室外开展广场舞、文艺表演、体育锻炼、商业展销等活动时,未合理选择时间、场地,控制音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和学习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30209839000	对个人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主管 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3020992400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采取规定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 在公共生活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四)控制房屋装修噪声、粉尘,每日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每日十八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不予处罚
				2. 经教育不改正的	2. 警告
				3. 警告后不改正的	3.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330209841000	驾驶机动车行驶经积水路段未减速慢行,溅起积水的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二项 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二)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行驶经积水路段未减速慢行,溅起积水妨碍他人	2. 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初次违反造成危害后果,但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2.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 一年内三次违反的	3. 处 150 元罚款
				4. 一年内四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并未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4. 处 200 元罚款
				1.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警告
	330209852000	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七项 在道路交通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七)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快速通过,不得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遇机动车让行时有看手机、嬉戏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 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堵塞的	2. 处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3.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3. 处 50 元罚款

主管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30209840000	不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警告
				2.六个月内再次违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2.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3.一年内三次以上违反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3.处50元罚款
	330209893000	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 第三十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330209941000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制动器失效时未下车推行的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在制动器失效时下车推行;(七)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运行时,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八)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九)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厘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第三十条 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主管 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节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330209942000	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停放场所有序停放。没有指定停放场所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占用盲道和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得占用建筑物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楼梯间。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十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六个月内初次违反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衢执法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局,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市城市运行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保障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制定《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初次违法行为,通过签署承诺书、责令改正、说服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促进当事人主动整改,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证据等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

三、本《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

四、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除本《清单》以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五、《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自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

附件: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领域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条文	适用条件
1	市容 环卫	330217C04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 处置单位未按要求 报送资料的行政处 罚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每月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处置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 料；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没有危害后果。
2	市容 环卫	330217C02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 收运单位未按要求 报送资料的行政处 罚	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 每月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收运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 料；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资料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没有危害后果。
3	市容 环卫	330217C233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没有危害后果。

序号	领域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条文	适用条件
4	市容 环卫	330217157011	对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者未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 and 报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没有危害后果。
5	市容 环卫	330217B17000	对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善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没有危害后果。
6	水利	33021915700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取水量较少,违法时间持续较短;2.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补办审批手续或者自行拆除取水设施;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领域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条文	适用条件
7	水利	330219157001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 10% 以下;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8	水利	330219031000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自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	水利	330219160002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2. 受让企业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领域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条文	适用条件
10	水利	33021904400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1	水利	330219054000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责令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水资源费;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2	水利	330219211000	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泄放生态流量	1、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水工程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应当接入省统一建设的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序号	领域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条文	适用条件
13	水利	330219212000	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	1、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供水企业未按规定共享用水单位用水信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一万吨以上的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4	水利	330219093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5	水利	330219148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6	水利	330219145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序号	领域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条文	适用条件
17	水利	330219151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8	水利	330219155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9	林业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3、没有危害后果。